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LTD.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9,87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3、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		

	红和刘东杰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刘志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期	2015年1月2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

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三）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

志红和刘东杰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刘志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

（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

①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②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公司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2、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本人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2、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三）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东方富海承诺：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将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2、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或“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2、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接受发行人延期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及减持意向
1	刘东良	2,875	38.85%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2	刘东杰	1,875	25.3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3	东方富海	1,200	16.2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东方富海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减持时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若东方富海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增加三个月的锁定期。
4	靳彩红	500	6.76%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七、利润分配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27,368.72 万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利润、销售净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同比增长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64,067.35	82,396.30	14%	72,496.25	-3%	74,431.63
	黑猫股份	466,918.86	598,682.22	29%	465,493.23	18%	394,546.74
	龙星化工	195,088.04	234,442.70	21%	194,044.72	-5%	204,329.17
净利润	公司	4,772.70	5,014.34	-16%	5,968.02	-9%	6,548.95
	黑猫股份	6,387.67	1,654.88	-83%	9,770.76	-25%	12,952.30
	龙星化工	309.07	1,888.24	-54%	4,062.60	-67%	12,376.24
销售净利率	公司	7.45%	6.09%	-	8.23%	-	8.80%
	黑猫股份	1.37%	0.28%	-	2.10%	-	3.28%
	龙星化工	0.16%	0.81%	-	2.09%	-	6.06%

发行人业绩变动幅度及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 产品结构不同。公司拥有盈利能力较强的导电炭黑产品和煤焦油加工产品，有效弥补了橡胶用炭黑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② 成本构成不同。由于区域不同，公司煤焦油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同时

公司利用焦炉煤气和炭黑脱水尾气作为燃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③ 费用水平不同。由于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和有息负债率较低，因此公司所得税费用和财务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684.71元/吨、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272.63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经测算，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52%、1.90%、1.76%及 4.16%；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70%、19.60%、24.63%及 47.52%。焦炉煤气价格和使用量如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变动产生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

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3,375 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

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6、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7、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橡胶用炭黑 6 万吨/年和导电炭黑 2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4 年 8 月，公司决定新建 12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实施。由于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8、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345.22万元、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和14,028.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5%、28.99%、27.07%和29.0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1年末、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227.85万元、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18,382.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7%、19.71%、18.06%和28.6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79%、91.32%、92.85%和93.33%，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10、经营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料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一旦原料油价格持续上涨，而成本涨幅不能同比例转嫁到炭黑产品价格上，公司经营业绩就可能出现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三、本次发行情况 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6
四、预计时间表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7
二、行业竞争风险 37
三、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38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9
七、环保风险 39
八、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39
九、安全生产风险 39
十、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40
十一、存货的跌价风险 40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0
十三、经营业绩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40
十四、股市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6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6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76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7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7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9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24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156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63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170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170
九、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171
十、质量控制情况.....1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79
一、同业竞争.....179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1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9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19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近亲属持股情况及所持股份变动、质押、冻结情况.....198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领薪以及兼职情况19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20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2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4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30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3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230
五、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2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33
一、财务报表.....233
二、审计意见.....237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237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3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8
六、分部信息.....255

七、税项.....256
八、最近一年公司收购兼并情况.....257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57
十、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258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258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258
十三、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262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262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263
十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263
十七、盈利预测披露情况.....265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资产评估情况.....2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66
一、财务状况分析.....266
二、盈利能力分析.....302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329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33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33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32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3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37
一、公司战略发展规划.....337
二、公司战略发展计划.....337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39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340
五、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4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34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4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3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3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可行性分析.....3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3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35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368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7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71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371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37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7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7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7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375

二、重要合同.....37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378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7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7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8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83
五、验资机构声明.....384
六、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机构声明.....39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93
一、备查文件.....393
二、文件查阅时间.....393
三、文件查阅地址.....39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永东化工、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
永东有限	指	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鼎投资	指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经信委	指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环保厅	指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运城市工商局	指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橡胶协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炭黑分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
黑猫股份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龙星化工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恒工贸	指	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
SUMITOMO、住友	指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
DEESTONE	指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规划》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业术语		
干法造粒	指	是采用干法造粒机对炭黑进行造粒，粉状炭黑在滚动中，利用分子间范德华力的作用形成球状颗粒
湿法造粒	指	是把粉状炭黑和适量的粘结剂水溶液在造粒机中混合，搅拌形成球状颗粒，再经干燥除去水分得到最终的粒状产品
DCS	指	计算机 DCS 控制系统（Data Control System），炭黑生产的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
ASTM 标准	指	ASTM 标准(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Materials)，美国材料试验学会标准
N330、N326、N660、YD210 等	指	炭黑产品的系列型号
硬质炭黑	指	用于胎面胶，又称胎面用炭黑，对橡胶有较好的补强作用，能显著提高胎面胶的强度，抗撕裂性能和耐磨性能等
软质炭黑	指	用于胎体（轮胎的胎侧和内胎等）胶，又称胎体炭黑，主要起填充作用，其填充的胶料的硬度和生热较低、弹性较好，能显著改善胶料的粘弹性和耐屈挠性能
导电炭黑	指	是一种高性能炭黑，可以赋予材料更好的强度、韧性等技术指标，具有低电阻或高电阻性能，可赋予

		制品导电或防静电作用
乙烯焦油	指	石油烃裂解制乙烯的副产油料，炭黑原料油
煤焦油	指	煤高温干馏的产品之一，主要的炭黑原料油之一
煤焦油加工产品	指	通过对煤焦油脱水、分馏，从而加工出的工业萘、蒽油、洗油等化工产品
蒽油	指	由煤焦油加工而得，其芳烃含量达 70-80%，是优质的炭黑原料油
洗油	指	由煤焦油加工而得，主要用于煤气洗苯，配制防腐油、生产苊、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针状焦	指	是特殊结构的沥青焦，它具有各项异性、热膨胀系数小、比电阻小，含杂质少的优点，是制造超高功率电极的骨料
改质沥青	指	由煤焦油加工而得，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生产预焙阳极块，也可作为电极粘结剂
苯酚钠	指	焦油中酚类化合物与火碱反应生成的钠盐
工业萘、萘	指	由煤焦油加工而得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减水剂、扩散剂，是生产合成树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表面活性剂、合居纤维、染料、医药和香料等的原料
GB3778-2011	指	国家橡胶用炭黑质量标准
子午胎、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层中从一个胎圈到另一个胎圈的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大体呈 90° 角排列的充气轮胎，与斜交胎相比，子午胎具有耐磨、节油并具有良好的缓冲性能和高速性能特点
斜交胎	指	相对于子午胎，斜交轮胎可以简单的称之为尼龙胎，随着子午胎的发展，斜交胎正在逐步淡出轮胎市场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
NM	指	纳米，长度单位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刘福太已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去世。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200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注册资本：7,4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互联网址：www.sxydhg.com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公司发起人为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2009年6月26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40824000000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11月30日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

（三）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加工、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1月6日）。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

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炭黑制品制造及煤焦油加工，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一家对煤焦油资源深入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煤焦油精细加工、高品质炭黑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特有的产业链条结构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并通过炭黑尾气发电、循环水利用系统的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循环的产业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工业萘、轻油、洗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化工、电力、建材等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炭黑分会、全国橡胶工业信息中心炭黑分中心认定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公司获得了橡胶协会颁发的“质量守信企业”和“推荐品牌”荣誉，通过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山西经信委、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山西省科学科技厅、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总工会等认定为“山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山西省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重点责任单位”、“山西省重点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环保型示范企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和靳彩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东良和靳彩红共同持有公司3,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83号《审计报

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321.77	42,064.07	41,013.09	40,894.82
非流动资产	33,839.68	31,852.15	30,253.22	22,179.28
资产总计	**82,161.45**	**73,916.21**	**71,266.31**	**63,074.11**
流动负债	20,713.67	17,289.40	25,175.07	28,609.96
非流动负债	11,575.67	11,611.17	6,174.67	1,190.67
负债合计	**32,289.34**	**28,900.57**	**31,349.74**	**29,80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2.11**	**45,015.65**	**39,916.57**	**33,27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61.45**	**73,916.21**	**71,266.31**	**63,074.1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4,067.35	82,396.30	72,496.25	74,431.63
营业利润	5,552.41	6,017.25	6,844.20	7,759.23
利润总额	5,655.83	5,945.13	7,085.95	7,720.07
净利润	4,772.70	5,014.34	5,968.02	6,548.9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09	3,104.85	1,469.59	-7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69	-1,596.91	-3,896.83	-5,53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04	-9.17	-2,428.07	15,38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1	-0.0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64	1,497.76	-4,855.34	9,151.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或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3	2.43	1.63	1.43
速动比率（倍）	1.66	1.77	1.16	1.10
资产负债率（%）	39.30	39.10	43.99	47.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5.65	5.27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94	5.68	5.35	6.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15.64	9,205.23	10,033.18	9,691.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1	5.07	5.49	9.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20	-0.66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42	0.20	-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低于0.1	低于0.1	低于0.1	低于0.1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2,470万股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3%

5、每股发行价格：【 】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43,938.99	32,625.33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938.99**	**42,625.33**

本次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53,938.99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42,625.3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安排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470 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3%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元（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确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电话：0359-5662069

传真：0359-5662095

联系人：张巍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崔学良、陈亚东

项目协办人：王禾跃

项目人员：姜东志、吴仲起、吴宁

3、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F

电话：0755-83025830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黄文表、周玉梅、周燕、郭峻珲

4、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臧青海

5、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电话：010-8233058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知先、王东山、熊涛、李大山

6、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2-703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田嫦娥、蒋正华

7、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层703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向阳、张志华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0、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了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684.71元/吨、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272.63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经测算，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52%、1.90%、1.76%及 4.16%；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70%、19.60%、24.63%及 47.52%。焦炉煤气价格和使用量如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变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三、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约占炭黑总使用量的67%。因此，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由于炭黑生产企业对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引致对下游行业相对依赖的市场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八、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

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橡胶用炭黑 6 万吨/年和导电炭黑 2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4 年 8 月，公司决定新建 12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实施。由于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十一、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345.22万元、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和14,028.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5%、28.99%、27.07%和29.0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1年末、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227.85万元、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18,382.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7%、19.71%、18.06%和28.6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79%、91.32%、92.85%和93.33%，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十三、经营业绩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料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一旦原料油价格持续上涨，而成本涨幅不能同比例转嫁到炭黑产品价格上，公司经营业绩就可能出现大幅下滑。因

此，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四、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注册资本：7,400 万元

公司住所：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邮政编码：043205

电话：0359-5662069

传真：0359-5662095

互联网址：www.sxydhg.com

电子邮箱：zqb@sxydhg.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加工、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6 日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永东有限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12,935,220.96 元，按照 1：0.5401326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的股份 61,000,000.00 股，其余 51,935,22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140824000000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股东 4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刘福太	3,500	57.38%
刘东良	2,000	32.79%
靳彩红	500	8.20%
刘志红	100	1.63%
合计	**6,1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刘福太、刘东良和靳彩红。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刘福太、刘东良和靳彩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永东有限的权益。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永东有限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成立前后一直从事炭黑制品制造和煤焦油加工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永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东有限的各项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变更手续。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炭黑制品制造和煤焦油加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系统，能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除合计持有公司 45.61%的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东方富海、靳彩

红、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概览

公司系由永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本形成及变化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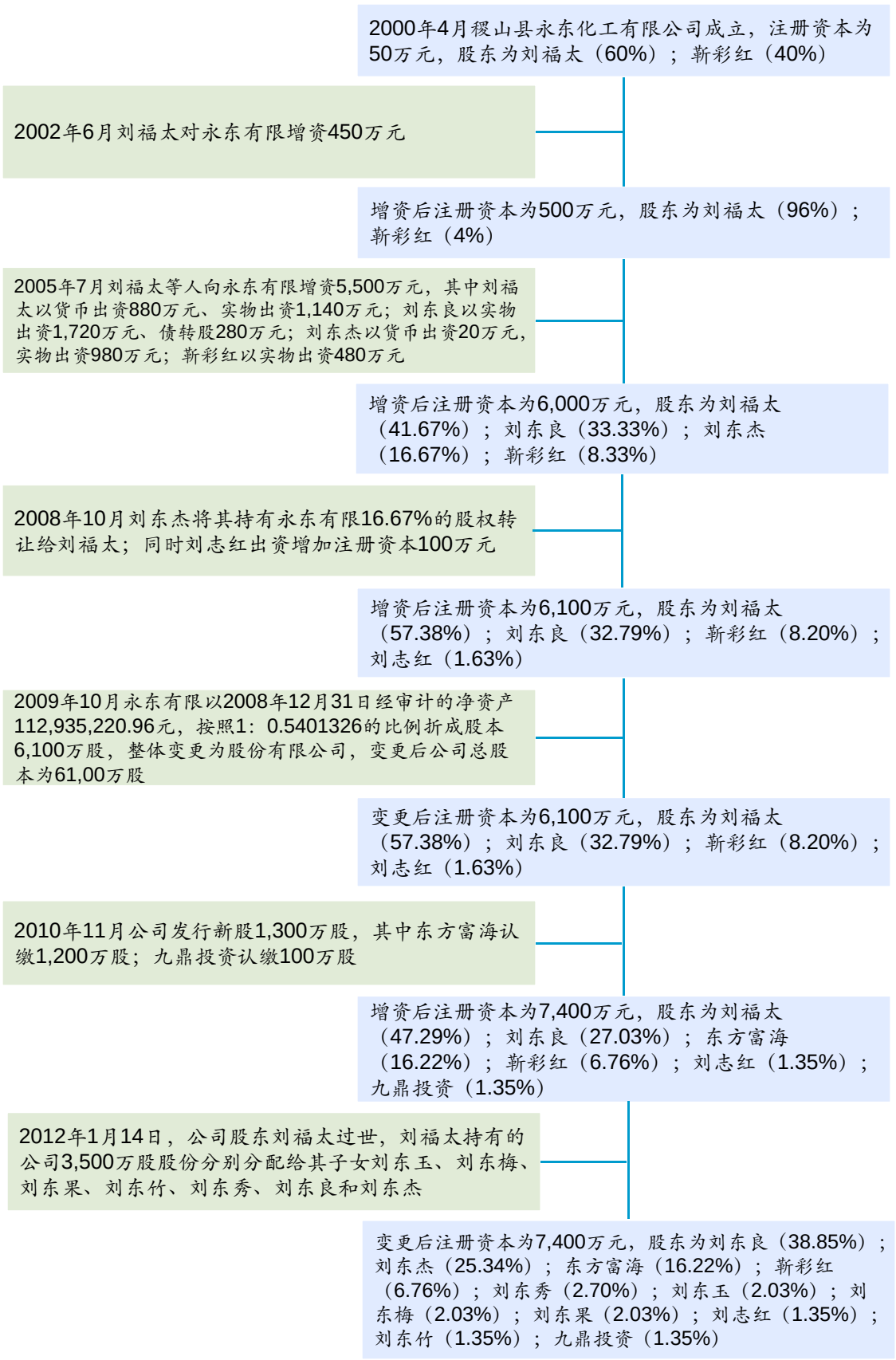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

1、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由刘福太、靳彩红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刘福太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靳彩红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0 年 4 月 24 日，运城地区审计事务所稷山县分所对此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运稷审事验字[2000]17 号）。

2000 年 4 月 30 日，永东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1427272000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福太。永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福太	30	60.00%
靳彩红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2、2002 年永东有限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资到 5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5 日，根据永东有限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书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永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全部由刘福太以现金认缴。增资后永东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刘福太出资 48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6%；靳彩红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

2002 年 5 月 20 日，山西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运光会稷验字[2002]第 7 号）。

2002 年 6 月 21 日，永东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1427272000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福太	30	60.00%	480	96.00%
靳彩红	20	40.00%	20	4.00%
合计	**50**	**100.00%**	**500**	**100.00%**

3、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5 日，永东有限名称由“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427272000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 年永东有限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资到 6,00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4 月 8 日，永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刘福太 2,500 万元、刘东良 2,000 万元，刘东杰 1,000 万元，靳彩红 500 万元。除实物折款和刘东良 280 万元债转股外，不足部分用货币资金补足。

刘东良的 280 万元债转股占此次出资总额的 5%，永东有限股东对该债转股进行了确认。公司股东刘东良在 1995 年 5 月开始个体经营煤焦油加工业务，并设有煤焦油加工车间。至 2000 年 5 月，已形成各项资产总计 506.93 万元，对应公积金 38.97 万元，各项负债 467.96 万元，其中包括对刘东良个人负债 280 万元。2000 年 8 月，上述全部资产负债并入永东有限，从而形成刘东良对永东有限 280 万元债权。

2005 年 6 月 19 日，山西世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晋世信评报字[2005]第 048 号），对上述新增出资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该等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1 日的评估值为 4,328.2829 万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太原华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5]并师华验字第 03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入资本 5,228.28 万元，其中现金资产 900 万元、实物资产 4,328.28 万元，另有债转股 280 万元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变更后的注册

资本为6,000万元，8.2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05年7月20日，永东有限取得了稷山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福太	480	96.00%	2,500	41.67%
刘东良	-	-	2,000	33.33%
刘东杰	-	-	1,000	16.67%
靳彩红	20	4.00%	500	8.33%
合计	**500**	**100.00%**	**6,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复核情况

经核查，上述增资的实物资产及到位时间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存在不一致。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900万元于2005年5月缴存至永东有限；根据《股东向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实物资产移交表》以及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4名股东的说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上述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刘福太、刘东良陆续购买或构建了大量的实物资产，并按照股东之间约定的出资比例，将实物资产移交给永东有限用于生产经营，该批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实物资产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入公司的时间	实物资产描述	购置金额	出资金额
1	2005年5月31日	煤焦油	2,450,000.00	2,450,000.00
2	2005年8月1日	房屋建筑物及电厂设备	7,399,191.33	7,399,191.33
3	2005年10月31日	炭黑设备	9,166,782.97	9,166,782.97
4	2005年11月30日	煤焦油	1,750,150.00	1,750,000.00
5	2006年3月31日	煤化设备	10,224,093.45	10,224,093.45

6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炭黑设备及钢材	12,306,612.35	12,292,761.25
合计			**43,296,830.10**	**43,282,829.00**

发行人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由刘福太、靳彩红、刘东良和刘东杰投资到永东化工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201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存货与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4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经重置成本法评估，发行人委估的存货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28.29 万元，评估价值 5,394.53 万元，增值 1,066.24 万元，增值率为 24.63%。

发行人委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2011 年 12 月 5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2011]京会兴核字第 10-00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刘福太、靳彩红、刘东良、刘东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3）债转股的后续处理

201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刘东良对 2005 年债转股追加 280 万现金的议案》，同意股东刘东良追加 280 万元现金，并计入股本，将之前债转股部分转入资本公积。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2 年 5 月 12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80 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东良追加的货币出资 28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运城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股东 2005 年债转股事项的说明》，对刘东良追加 280 万元现金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刘东良承诺为 280 万元债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责任，若未来出现与

280 万元债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永东有限 2005 年增资至 6,000 万元的过程中，实物资产直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才足额到位，与山西世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世信评报字[2005]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太原华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并师华验字第 030 号”《验资报告》不符。

从永东有限 2005 年 7 月增资行为的结果来看，公司股东已经自愿、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履行了出资义务，主动避免了可能因出资未及时到位而发生的危害后果，未给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危害后果。公司股东支付了取得公司股权的对价，并非通过逃避出资义务而骗取公司股权。公司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前已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主动对出资未及时到位行为进行了纠正，不存在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形，也不具有明知自己行为会发生危害后果而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同时，根据运城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东没有不按时办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的主观故意。因此，发行人股东对于 2005 年 7 月出资未及时到位不具有主观恶性，不符合虚假出资的主观要件和本质特征。

发行人 2005 年 7 月出资未及时到位的行为违反了当时《公司法》（1999 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条例》（2004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构成出资瑕疵，属于行政违法行为，但无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原因如下：

①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永东有限 2005 年 7 月出资未及时足额到位的行为依法已过公司登记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追诉期，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风险。

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存货与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1]第 432 号）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2011]京会兴核字第 10-001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已经全部足额到位，股东已经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公司本次延迟缴纳出资的行为并未根本上违反公司资本真实性原则，也未给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③ 运城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东没有不按时办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的主观故意，且依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的审计结论，公司股东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分别办理了股东实物出资资产的转移手续，实现了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足额到位，已主动纠正了其违法行为。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于该公司 2005 年 7 月 20 日在原登记机关稷山县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时，存在的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实物转移手续的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永东有限 2005 年 7 月延迟缴纳出资的行为依法不存在遭受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处罚的不利风险。

④ 公司自成立以来均已通过历次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和靳彩红承诺为公司 2005 年 7 月增资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责任，若未来出现 2005 年增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永东有限 2005 年增资时实物资产未及时到位，但公司股东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购买或构建的方式，将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分别投入公司并办理了出资资产的转移手续，实现了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足额到位，没有损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利益，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08 年永东有限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到 6,1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永东有限股东刘东杰与刘福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刘东杰将其持有的永东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永东有限注

册资本的 16.7%）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刘福太。

2008 年 6 月 25 日，根据永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刘志红以 5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变更后，永东有限股东变更为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四名自然人。

2008 年 6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 0044 号）。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140824000000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福太	2,500	41.67%	3,500	57.38%
刘东良	2,000	33.33%	2,000	32.79%
刘东杰	1,000	16.67%	-	-
靳彩红	500	8.33%	500	8.20%
刘志红	-	-	100	1.63%
合计	**6,000**	**100.00%**	**6,100**	**100.00%**

6、2009 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6 日，永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2009]第 2-0005 号）的净资产 112,935,220.96 元，按照 1:0.5401326 比例折合成股本 61,000,000.00 股，其余 51,935,22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由永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永东化工，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6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设立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 2-0012 号）。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140824000000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福太	3,500	净资产转股	57.38%
2	刘东良	2,000	净资产转股	32.79%
3	靳彩红	500	净资产转股	8.20%
4	刘志红	100	净资产转股	1.63%
	合计	**6,100**		**100.00%**

7、2010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 万元增资到 7,40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 万元增加至 7,400 万元，总股本由 6,100 万股增加至 7,400 万股。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东方富海以及九鼎投资签订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认购价格为 6 元/股。其中，东方富海以 7,200 万元现金认购 1,200 万股，九鼎投资以 6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6,000 万元和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2-0052 号）。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140824000000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400 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刘福太	3,500	57.38%	3,500	47.29%
刘东良	2,000	32.79%	2,000	27.03%
东方富海	-	-	1,200	16.22%
靳彩红	500	8.20%	500	6.76%

刘志红	100	1.63%	100	1.35%
九鼎投资	-	-	100	1.35%
合计	**6,100**	**100.00%**	**7,4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

① 增加资本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2010 年由于公司业务得到有序扩张，且公司新建炭黑生产线即将投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仅依靠公司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从外部引入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引入了两名新股东，并选举产生了一名新董事，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投资者在战略规划、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引进各种先进理念，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8、2012 年公司原股东刘福太股份继承情况

公司原股东刘福太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去世，根据其遗嘱，刘福太持有的公司 3,500 万股股份分别分配给其子女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和刘东杰。根据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与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签订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约定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内无条件委托刘东良行使其股份的表决权。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东刘福太股份继承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运）企业备案字[2012]第 000069 号《备案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刘福太	3,500	47.29%	-	-
刘东良	2,000	27.03%	2,875	38.85%
刘东杰	-	-	1,875	25.34%
东方富海	1,200	16.22%	1,200	16.22%
靳彩红	500	6.76%	500	6.76%
刘东秀	-	-	200	2.70%
刘东玉	-	-	150	2.03%
刘东梅	-	-	150	2.03%
刘东果	-	-	150	2.03%
刘志红	100	1.35%	100	1.35%
刘东竹	-	-	100	1.35%
九鼎投资	100	1.35%	100	1.35%
合计	**7,400**	**100.00%**	**7,4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是炭黑制品制造及煤焦油加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历次股权变更及资产变化均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1、2000 年永东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4 月 24 日，运城地区审计事务所稷山县分所对拟设立的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4 月 24 日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运稷审事验字[2000]第 17 号）：“截至 2000 年 4 月 24 日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现金投入的资本伍拾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伍拾万元。”

2、2002 年永东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资到 5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5 月 20 日，山西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运光会稷验字[2002]第 7 号）：“根据 2002 年 5 月 17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刘福太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2005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到 6,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6 月 20 日，太原华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5]并师华验字第 030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四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5,228.28 万元，其中：现金资产 900 万元，实物资产 4,328.28 万元，债转股 280 万元，已经全体股东确认。

经核查，上述增资的实物资产的到位时间与验资报告存在不一致，发行人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进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2011 年 12 月 5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2011]京会兴核字第 10-00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刘福太、靳彩红、刘东良、刘东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关于本次增资评估及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4、2005 年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资到 6,000 万元”的相关内容。

4、2008 年永东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资到 6,1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 0044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刘志红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00 万元。”

5、2009 年永东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6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 2-001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各股东以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51,935,220.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2010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 万元增资至 7,4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2-0052 号）：“根据永东化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永东化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由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永东化工已收到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3,000,000.00 元。”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9]第 016 号）。公司经评估资产总值为 25,135.40 万元、负债为 11,409.45 万元、净资产为 13,725.95 万元。

2、追溯性评估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由刘福太、靳彩红、刘东良和刘东杰投资到永东化工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201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存货与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

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4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经重置成本法评估，发行人委估的存货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28.29 万元，评估价值 5,394.53 万元，增值 1,066.24 万元，增值率为 24.63%。增值项目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增值原因系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为出资人自行建造或组装，其成本低于市场重置价格。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用于增资的各项实物评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煤焦油	原材料	420.02	420.02	-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567.93	1,358.29	790.3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	162.74	306.05	143.31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2,781.52	2,919.06	137.54
运输车辆	固定资产	5.75	2.33	-3.41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	28.75	27.19	-1.56
钢板及钢管等	工程物资	361.58	361.58	-
合计	-	**4,328.28**	**5,394.52**	**1,066.24**

公司以用于增资的各项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不存在以前述评估价值重新确认入账的情形。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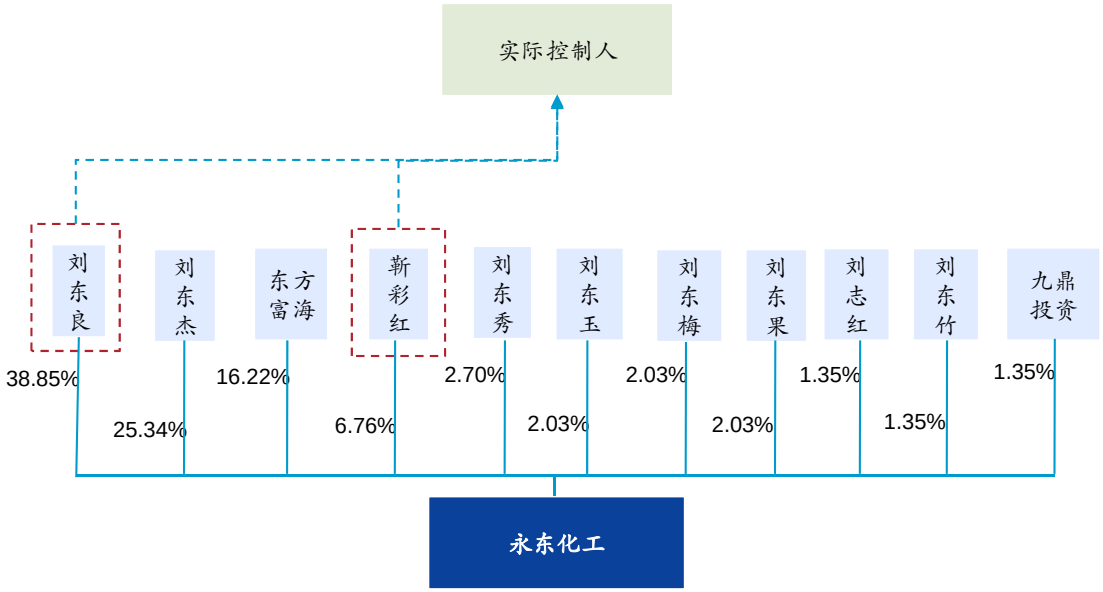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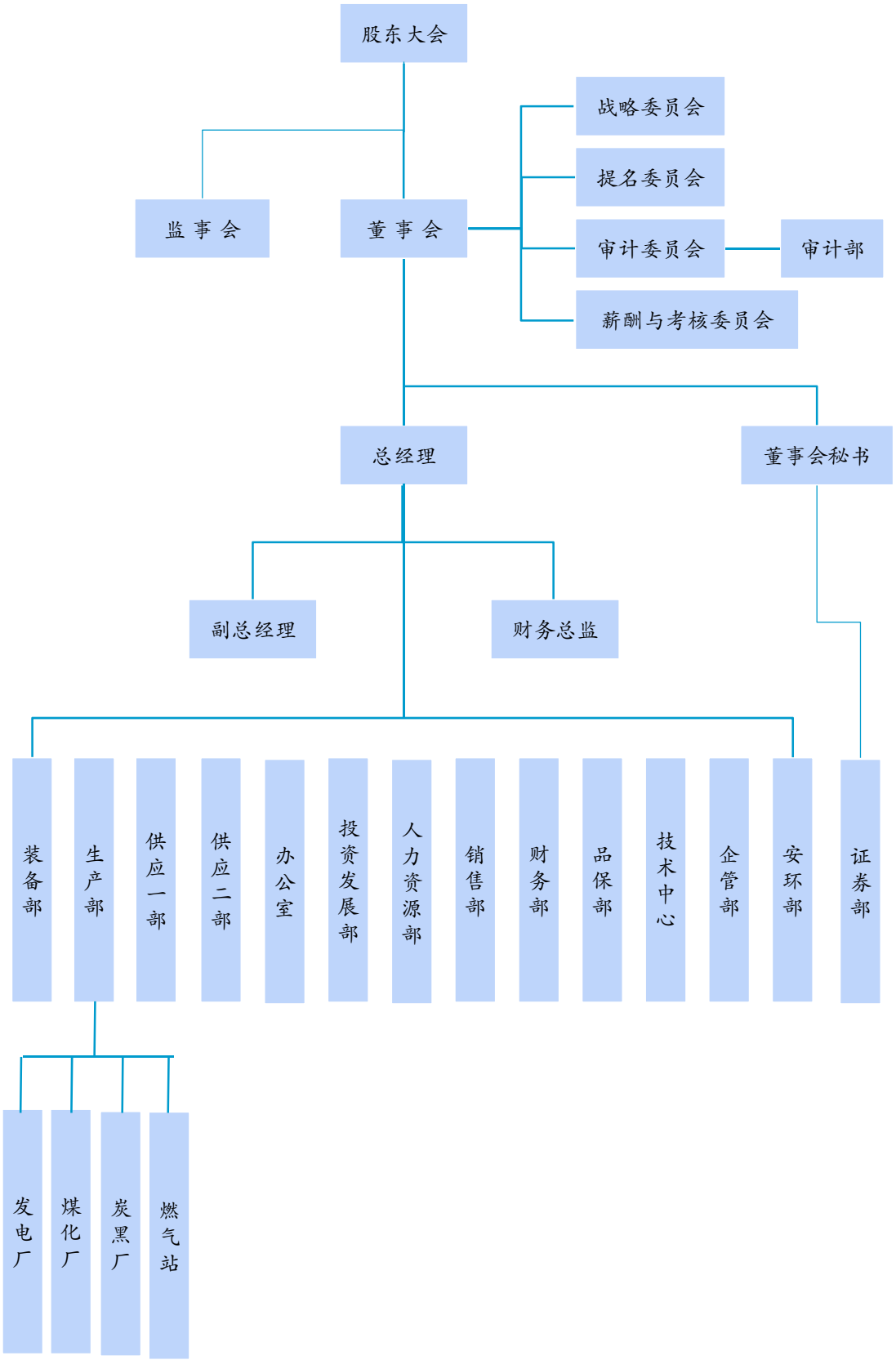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审计部：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

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对公司的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编制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汇报审计结果；接待外部审计机构，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供应一部：负责公司原料的采购与供应商的管理。

供应二部：负责对材料、备品备件、工程物资的采购。

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方面的工作；负责客户开发的工作；负责售后服务方面的工作；负责客户信用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成品的各项管理工作。

生产部：负责调度公司能源（水、电、燃气）、各种生产原、辅材料保证均衡生产；依据公司下达的指令，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和物料消耗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生产运行方案；监督执行技术中心制定的生产技术标准；负责各项生产指标、运行情况的监督、统计、汇总、分析，并定期向公司常务副总汇报；制定生产指标的考核标准，检查、考核执行情况，定期向公司常务副总汇报；负责各项生产会议的筹备和组织。

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的复审和升级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变更和复审工作；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并实施；负责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立项前市场调查分析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中心的产品研究、质量标准研究以及过保护期的新产品仿制研究等工作；负责检验方法的拟定与修改；负责取得新产品以及仿制的新产品应用与规模化生产的技术研究；负责公司技术中心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申报国家专利、专利年检、专利延期、有效期内专利产品的市场保护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在规模化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的研究和处理，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技术档案资料管理、研发费用专账、试验物料管理、上报资料管理、研究开发计划编制。

装备部：负责审核企业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日常维护保养的计划并监督实施，同时确保达到检修标准；负责设备及设施的技术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巡检点检等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计量仪器仪表

的鉴定及设备精度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技改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负责公司基建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维修费用、技改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负责编制和修订各种设备和工具的安全操作规程。

企管部：配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规划和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负责编制及监督落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方针目标和考核方案；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建设，综合性管理办法、制度统一由企管部制订或审核；牵头组织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策略；负责质量体系的建设、认证和年审；监督各部门各项体系的建立和执行。

品保部：负责监督国家各项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检查各项企业标准、技术文件的贯彻执行，逐步提高工艺管理水平；负责炭黑品质分析；负责原、辅材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试验和控制；负责仪器的管理与校正；负责产品分级，监督和管理发出产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包装到达客户的标准和要求；监督不合格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负责分析品质资料及报表的管理与审核；负责制定过程控制、层检互检、及专检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对检验、试验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安环部：负责编制公司各项安全、环保、消防及保卫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体系的建设、认证、换版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安全、消防、环保设施的完好及平稳运行和使用；检查监督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对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等不安全行为进行考核；负责公司压力容器的检验及档案安全管理，负责公司特种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全员安全消防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负责组织特殊工种员工的培训及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各项目安全、消防和环保各种手续和管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公司总务的管理（车辆、接待、食堂、宿舍等）；负责会议的筹备、通知、组织、记录、议案以及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司绿化的管理；负

责公司印章和证照的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所有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登记；负责公司电脑软件、硬件管理以及网络的维护，公司宣传、网站邮箱管理、光盘视频的管理；其他管理层安排的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及退休（辞退）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定岗定员及人力的调动；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社保、福利、人事档案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及时修订公司的薪酬体系；负责公司员工的考勤与休假的管理。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的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各种财务报表编报，以及提供财务信息；负责公司涉税事项的统筹安排和实施；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其他关于财务方面的管理工作。

证券部：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及时了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资金投入情况及公司的重大事件；负责公司股票的停牌、复牌的申请工作；负责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负责董事会相关文件和报告的草拟工作；负责建立并保管电子档案和实物档案。

投资发展部：研究政府相关政策，为企业做好新项目的政府公关工作，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申报项目，寻求政府支持；起草或制定可行性商业项目计划书，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选定的项目进行研讨；负责公司新建、技改项目的立项、可研、土地、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办理；负责办理与投资发展相关的外部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发起人股东 4 名，分别为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基

本情况如下：

1、刘福太

刘福太先生已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去世。

2、刘东良

刘东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第五居民组，身份证号：14272719691010****。

3、靳彩红

靳彩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第五居民组，身份证号：14272719701015****。

4、刘志红

刘志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凤凰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501 室，身份证号：14272719770228****。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有 4 名，分别为：

1、刘东良

刘东良持有公司 2,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5%。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2、刘东杰

刘东杰，持有公司 1,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2719700701****。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3、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持有公司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2%。具体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企业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75,8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伙人出资方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00	3.03
2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200	31.93
3	陈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5.28
4	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64
5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64
6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64
7	陆小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2.64
8	张在东	有限合伙人	1,800	2.37
9	朱惠敏	有限合伙人	1,800	2.37
10	朱军	有限合伙人	1,700	2.24
11	常文光	有限合伙人	1,600	2.11
12	司马政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13	钱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
14	俞翔	有限合伙人	1,450.03	1.91
15	朱艳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1.58
16	胡善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1.58
17	黄福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58
18	高江波	有限合伙人	1,719.96	2.27
19	毛先葵	有限合伙人	1,100	1.45
20	陆陈刚	有限合伙人	1,100	1.45
21	李耀原	有限合伙人	1,100	1.45
22	季联敏	有限合伙人	1,100	1.45
23	袁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24	杨婧	有限合伙人	1,230.01	1.62
25	马海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26	范岩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27	潘金水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28	曹建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29	胡永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1	任军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2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3	朱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4	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5	周振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6	竺纯喜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7	郑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38	朱锦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合计			**75,800**	**100.00**

合伙协议中的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 东方富海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照《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第 9.1 条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东方富海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

② 在东方富海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额的前提下，如东方富海的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10%，则全部收益中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东方富海的年化收益率小于 10%但大于 8%，则全部收益中按年化收益率 8%计算出来的金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 8%，则全部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③ 东方富海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④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东方富海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东方富海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东方富海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97,876.81
所有者权益	84,511.02
净利润	12,788.66

4、靳彩红

靳彩红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6%，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三）公司 2012 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2 年 1 月 14 日，刘福太去世。根据其遗嘱，刘福太持有的公司 3,500 万股分别分配给其子女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和刘东杰。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刘福太股份继承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新增六名股东情况如下：

1、刘东杰

刘东杰，持有公司 1,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2719700701****。

2、刘东秀

刘东秀，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0219660524****。

3、刘东玉

刘东玉，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2719470721****。

4、刘东梅

刘东梅，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2719560201****。

5、刘东果

刘东果，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082419560405****。

6、刘东竹

刘东竹，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2719650831****。

（四）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和靳彩红。刘东良和靳彩红为夫妻关系。刘东良

和靳彩红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共同控制发行人。2012 年 1 月 14 日至今，刘东良、靳彩红共同控制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刘福太去世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共同控制发行人。2012 年 1 月 14 日刘福太去世至今，刘东良、靳彩红共同控制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作为发行人前身永东有限的创始人之一，公司创立时刘福太先生已 72 岁高龄，负责协调内部资源，不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其次子刘东良负责。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刘福太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与刘东良的意见保持了一致。刘东良对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一直是公司的领导核心。2009 年 6 月 6 日至今，靳彩红担任公司董事，协助刘东良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刘福太去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刘福太去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②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的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80%。2012 年 1 月 14 日，刘福太去世，根据刘福太的遗嘱内容以及刘福太继承人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与刘东良签订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3,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1%，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1.08%。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与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签订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承诺：

“一、本人承诺，通过遗嘱继承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均无条件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本人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即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将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刘东良先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

二、除本承诺提及的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外，本人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无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承诺事项期限内，本人就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四、本承诺事项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为止。”

刘东良和靳彩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刘福太去世未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刘福太股份继承后，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3,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1%，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1.0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刘东良、靳彩红及刘东良兄弟姐妹持有公司的股权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发行人近三年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刘东良和靳彩红均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和靳彩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400 万股，本次发行 2,47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拟发行前		本次拟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刘东良	2,875	38.85%	2,875	29.13%
	刘东杰	1,875	25.34%	1,875	19.00%
	东方富海	1,200	16.22%	1,200	12.16%
	靳彩红	500	6.76%	500	5.07%
	刘东秀	200	2.70%	200	2.03%
	刘东玉	150	2.03%	150	1.52%
	刘东梅	150	2.03%	150	1.52%
	刘东果	150	2.03%	150	1.52%
	刘志红	100	1.35%	100	1.01%
	刘东竹	100	1.35%	100	1.01%
	九鼎投资	100	1.35%	100	1.0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470	25.03%
总股本		**7,400**	**100.00%**	**9,87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东良	2,875	38.85%
2	刘东杰	1,875	25.34%
3	东方富海	1,200	16.22%
4	靳彩红	500	6.76%
5	刘东秀	200	2.70%
6	刘东玉	150	2.03%
7	刘东梅	150	2.03%
8	刘东果	150	2.03%
9	刘志红	100	1.35%
10	刘东竹	100	1.35%
11	九鼎投资	100	1.35%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九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刘东良	2,875	38.85%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东杰	1,875	25.34%	副总经理
3	靳彩红	500	6.76%	董事
4	刘东秀	200	2.70%	职员
5	刘东玉	150	2.03%	工程师
6	刘东梅	150	2.03%	销售部经理
7	刘东果	150	2.03%	职员
8	刘志红	100	1.35%	董事
9	刘东竹	100	1.35%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东良	2,875	38.85%	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之弟；刘东杰之兄、靳彩红之夫
2	刘东杰	1,875	25.34%	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之弟
3	东方富海	1,200	16.22%	无关联关系
4	靳彩红	500	6.76%	刘东良之妻
5	刘东秀	200	2.70%	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之妹；刘东良、刘东杰之姐
6	刘东玉	150	2.03%	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刘东杰之兄
7	刘东梅	150	2.03%	刘东玉之妹；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刘东杰之姐
8	刘东果	150	2.03%	刘东玉、刘东梅之妹；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刘东杰之姐
9	刘志红	100	1.35%	无关联关系
10	刘东竹	100	1.35%	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之妹；刘东秀、刘东良、刘东杰之姐
11	九鼎投资	100	1.35%	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3、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刘志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346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95	56.36%
技术人员	73	21.10%
营销人员	22	6.36%
财务人员	9	2.60%
管理人员	36	10.40%
其他	11	3.18%
合计	**34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8	13.87%
大专	127	36.71%
中专、高中及以下	171	49.42%
合计	**346**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18-35 岁	206	59.54%
35-55 岁	114	32.95%
55 岁以上	26	7.51%
合计	**346**	**100.00%**

（二）本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3.00%	-	3.00%	-	3.00%	-	2.50%	-
失业保险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80%	-	0.80%	-
医疗保险	6.00%	2.00%	6.00%	2.00%	6.00%	2.00%	6.00%	2.00%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346	258	149.34	306	244	186.86	313	260	177.18	301	240	124.81
医疗保险		41	5.83		46	8.17		38	8.23		26	4.31
生育保险		352	9.08		323	5.52		280	3.49		26	0.41

工伤保险		353	25.00		323	20.69		280	16.89		268	14.19
失业保险		316	13.75		279	22.01		278	19.47		265	16.00
住房公积金		316	66.60		279	65.30		278	62.77		155	21.08

2、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未缴纳的情况，主要是由于：

（1）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由于目前农村地区已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参加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 275 人、233 人、239 人和 239 人，其基本医疗问题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且新农合与五险一金的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的保障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客观上使其不愿在就业地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该部分员工参加城镇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意愿较差，不愿缴纳个人应缴纳的医疗及生育保险费用，致使公司未曾为其缴纳医疗及生育社保费用。该部分员工向公司出具了声明：“因本人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所以主动放弃参加医疗及生育保险，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2）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含内退）人员，该部分人员的社会保险均在原公司缴纳；

（3）由于公司当时的社会保险分险种按季度或年度缴纳，公司未能为错过缴纳时间的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由于公司地处农村，部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且有的员工年龄偏大，如果缴纳社会保险，由于缴费年限低，到达退休年龄后，不能享受社会保险所带来的利益，因此这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相关保险，并签署了相关声明：其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欠缴的社会保险与公司无关，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3、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自 2010 年 5 月起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 2010 年 5 月以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住房福利政策，并在厂区内投资建设了职工宿舍免费提供给员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以及目前国内不能跨地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跨地区取款手续繁琐、农民工在家乡拥有自住房屋等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差。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声明：“本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本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与公司无关，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2）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含内退）人员，该部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均在原公司缴纳；

（3）由于公司当时的住房公积金按年度缴纳，公司未能为错过缴纳时间的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2014 年 1-9 月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说明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未缴纳员工人数	已超过退休年龄不能参加员工人数	在原单位缴纳员工人数	距退休不足 15 年且从未参加社保员工人数	参加新农合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346	149.34	258	88	16	14	58	-
医疗保险		5.83	41	305	16	14	-	275
生育保险		9.08	352	16	16	-	-	-
工伤保险		25.00	353	16	16	-	-	-
失业保险		13.75	316	30	16	14	-	-
住房公积金		66.60	316	30	16	14	-	-

注：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多缴纳 22 人和 23 人，由于公司 6 月 1 日缴纳相关险种，上述人员于 2014 年 9 月底之前离岗造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已为员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承担公司在上市前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6、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合法性证明

2015 年 1 月 4 日，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交纳社会保险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4 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稷山管理部出具《证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运城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为公司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劳动时间和劳动报酬情况

1、公司关于劳动时间和劳动报酬的具体规定或执行标准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劳动合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劳动制度资料，公司关于劳动时间和劳动报酬的主要规定如下：

（1）劳动时间

① 标准工时

A 员工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 由于公司的经营性质，除生产部门外，周六和周日为休息日。

C 生产部门员工每周的休息日由部门主管根据本部门排班情况确定。

② 加班

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在不损害员工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根据工作和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劳动报酬

① 薪酬支付

工资按与员工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② 薪资总额=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补助+奖金

其中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政府部门制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③ 加班工资

A 普通工作日员工加班的，公司安排调休或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B 休息日员工加班的，公司安排调休或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C 法定休假日员工加班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2、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加班时间和加班工资的给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加班时间和加班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9月公司员工的加班时间、加班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加班员工人数	2014 年 1-9 月 加班时间 （小时）	2014 年 1-9 月 加班工资 （万元）	是否支付
生产人员	211	101,947	153.27	是
非生产人员	81	26,530	53.73	是
合计	**292**	**128,477**	**207.00**	-

注：①非生产人员包括营销人员、财务人员和后勤人员等，上述人员执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标准，故合并统计加班时间和加班工资。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考勤，不执行加班工资。

（2）2013年度公司员工的加班时间、加班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加班员工人数	2013 年度加班时间（小时）	2013 年度加班工资（万元）	是否支付
生产人员	193	136,136	178.90	是
非生产人员	87	31,636	65.15	是
合计	**280**	**167,772**	**244.05**	-

（3）2012年度公司员工的加班时间、加班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加班员工人数	2012 年度加班时间（小时）	2012 年度加班工资（万元）	是否支付
生产人员	217	114,532	166.44	是
非生产人员	68	27,604	59.26	是
合计	**285**	**142,136**	**225.70**	-

（4）2011年度公司员工的加班时间、加班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加班员工人数	2011 年度加班时间（小时）	2011 年度加班工资（万元）	是否支付
生产人员	195	118,001	147.35	是
非生产人员	51	18,840	39.87	是
合计	**246**	**136,841**	**187.22**	-

3、公司未发生过劳动纠纷、争议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5年1月4日，稷山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出具《证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未因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现行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劳动制度符合《劳动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出具《承诺函》，保证承担公司上市前员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所涉及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上市前因员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3、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

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刘志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四）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承担公司在上市前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五）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对承担公司上市前员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涉及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出具《承诺函》，保证承担公司上市前员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所涉及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上市前因员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济补

偿金、赔偿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六）控股股东刘东良对 280 万债转股事项的承诺

刘东良承诺为 280 万元债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责任，若未来出现与 280 万元债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对公司 2005 年 7 月增资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和靳彩红承诺为公司 2005 年 7 月增资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责任，若未来出现 2005 年增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与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签订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承诺：

“一、本人承诺，通过遗嘱继承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均无条件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本人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即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将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刘东良先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

二、除本承诺提及的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外，本人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无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承诺事项期限内，本人就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四、本承诺事项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为止。”

（九）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 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

③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⑤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

符合以下事项：

A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B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

③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

息。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公司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

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2）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本人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2）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东方富海承诺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将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2）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或“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2）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接受发行人延期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加工、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1月6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是一家基于对煤焦油资源深入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煤焦油加工-炭黑生产-尾气发电的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循环的产业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及工业萘、轻油、洗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制品、电缆屏蔽材料、建筑材料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两部分，其中炭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炭黑主要产品包括 N115、N220、N234、N326、N330、N339、N375、N539、N550、N660 等系列橡胶用炭黑及 YD 系列导电炭黑。

煤焦油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工业萘、轻油、洗油、改质沥青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炭黑产品	橡胶用炭黑	78.70%	74.96%	70.83%	71.51%
	导电炭黑	9.00%	11.75%	16.63%	14.35%

煤焦油加工产品	12.30%	13.29%	12.53%	14.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产业链条介绍

近年来，随着我国化工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及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及资源综合利用在化工行业的合理应用越来越重要。对化工企业而言，一个合理的产业链条不仅使资源得到充分、循环的利用，有效降低污染物质的排放，同时通过一体化集成，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调功能，在产品附加值得到提高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向更精细的化工领域发展奠定有利的基础。

发行人的产业链条为：首先对煤焦油进行分离、精制，提取出工业萘、洗油、轻油等高附加值的煤焦油加工产品，然后将经提取后的煤焦油配制后作为炭黑原料油用于炭黑生产。煤焦油经提取、配制后，有利于提高炭黑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并满足不同炭黑品种的需要。

发行人除煤焦油加工并联产炭黑的产业链结构外，同时在其他环节进行相应配置，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将炭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作为锅炉燃料，产生的蒸汽用于自备电厂发电，电力用于公司生产；将生活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后循环利用；在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燃料的同时，大量使用附近焦化企业产生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实现能源就地转化。

目前，发行人将从煤焦油经分离提取出的工业萘、洗油、轻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对外销售，有效的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拟对煤焦油精细加工进行更为深度的研发，提取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更高的精细化工产品。

永东化工产业链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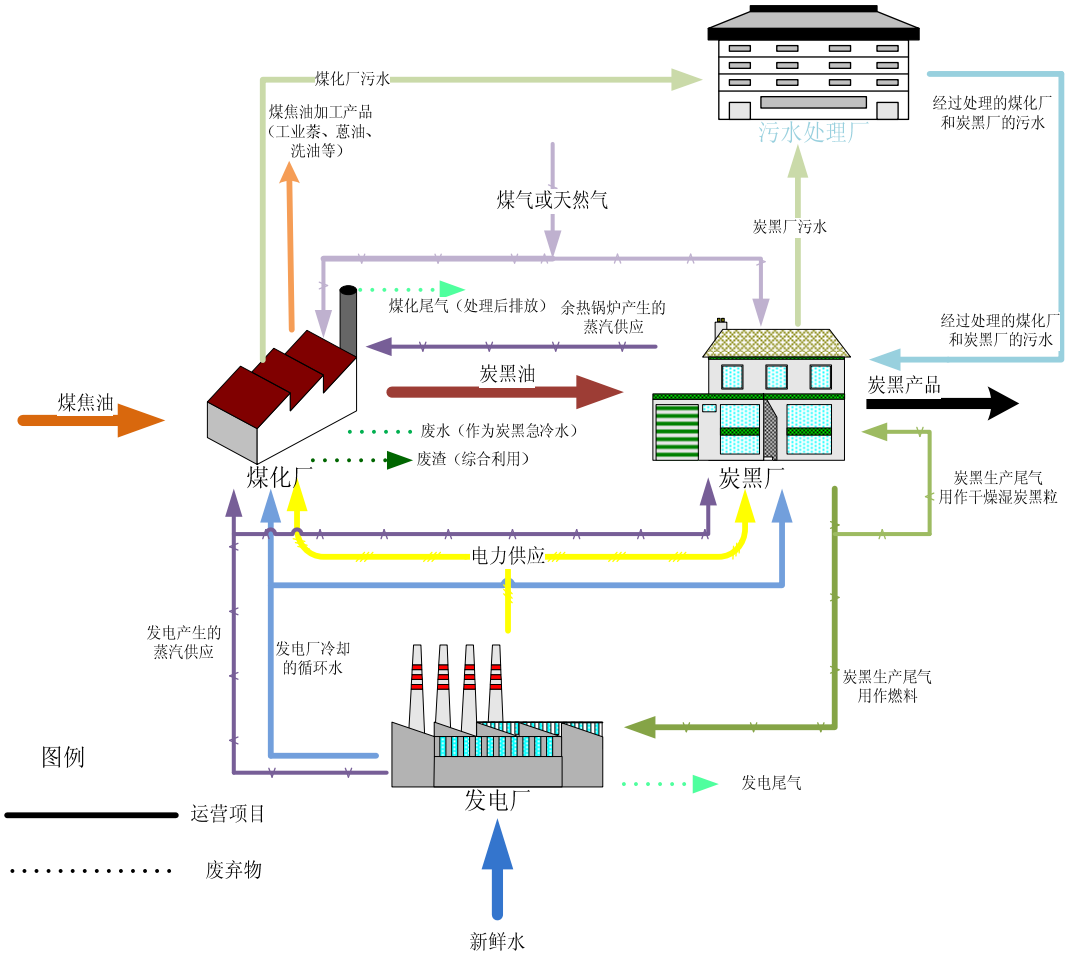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炭黑产品概述

炭黑是碳元素的一种，以纳米级粒径、无定形碳形式存在，是有机物（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热分解而得的产物。炭黑是人类最早开发、应用和目前产量最大的纳米材料，被国际化学品领域列为二十五种基本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之一。炭黑工业对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提高民用生活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炭黑结构性能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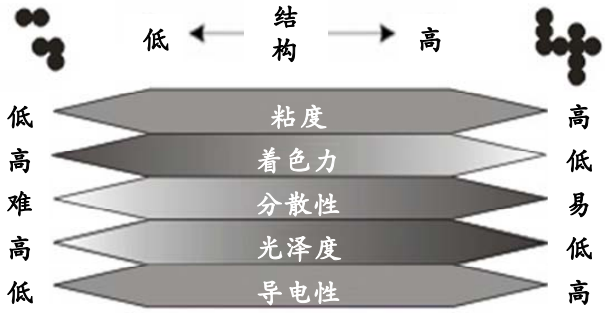

炭黑的主要成分是碳，其基本粒子尺寸在 10-100nm 之间，因此具有良好的橡胶补强、着色、导电或抗静电以及紫外线吸收功能。炭黑作为一种功能材料，能够赋予其他材料或制品一些特殊的使用性能，在许多领域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炭黑在粘度、着色力、分散性、光泽度及导电性等方面的性能会随着其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从而适用于不同的需求及环境。炭黑是橡胶补强填充剂，是仅次于生胶的第二位橡胶原材料，同时炭黑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很多行业，炭黑作为高纯碳材料还可以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中。

1、炭黑的分类

炭黑按主要用途分类可分为橡胶用炭黑、导电炭黑和色素炭黑等。

（1）橡胶用炭黑

橡胶用炭黑按造粒方式分类，可分为干法造粒炭黑与湿法造粒炭黑两类。

干法造粒是采用干法造粒机对炭黑进行造粒，粉状炭黑在滚动中，利用分子间力的作用形成球状颗粒。这种粒子的硬度低，单个粒子的平均硬度一般在 15 克以下。包装和运输后粒子的破损较为严重，细粉含量平均为 15-20%。

湿法造粒是把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及粘结剂在造粒机中混合、搅拌形成球形状颗粒，再经干燥除去水分得到最终的颗粒状产品。湿法造粒的炭黑，单个粒子的平均硬度一般在 35 克以上，使得炭黑粒子在运输过程的破损大幅度减

少，使用前可以保持炭黑细粉含量在 7%以下，有效地解决了炭黑使用过程中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湿法造粒炭黑具有密度高、强度大、便于储存运输、环境污染小的特点，符合我国炭黑生产新工艺化、生产装置环保化的发展要求。湿法造粒的炭黑粒子在混炼胶中的分散性好，可满足大型炼胶装置如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的投料需求。

按炭黑填充轮胎胶料的性能分类，炭黑可分成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两大类。硬质炭黑又称胎面炭黑，炭黑原生粒子的粒径一般为 15nm 到 45nm 之间，它们可以和橡胶分子形成有效的化学键，能显著提高胎面胶的强度、抗撕裂性能和耐磨性能，多用于轮胎的胎面胶。按照 ASTM 的分类方法，N100（包括 N115 等）、N200（包括 N220、N234 等）、N300（包括 N326、N375、N339 等）系列为硬质炭黑。软质炭黑又称胎体炭黑，在橡胶中的补强效果较差，在很大程度上起填充作用，多用于轮胎的胎侧胶和内胎胶，炭黑原生粒子的粒径一般为 45nm 以上，最大可达 100nm 以上，能显著改善胶料的粘弹性、耐曲绕性并能起到填充作用。按照 ASTM 的分类方法，N500（包括 N539、N550 等）、N600（包括 N650、N660 等）、N700（包括 N762、N774 等）系列为软质炭黑。

（2）导电炭黑

导电炭黑是一种高性能炭黑，可以赋予材料更好的强度、韧性等技术指标，具有低电阻或高电阻性能，可赋予制品导电或防静电作用。其特点为粒径小，比表面积大且粗糙，结构高，表面洁净(化合物少)等。

导电炭黑加入绝缘聚合物（塑料、橡胶）形成的导电网络临界浓度比一般炭黑大的多，电阻系数比一般炭黑小的多。导电炭黑的加入，使原本为绝缘物的塑料、橡胶体积电阻率显著下降。

导电炭黑是半导体材料，具有较低的电阻率，能够使橡胶或塑料具有一定的导电性能，用于不同的导电或抗静电制品，目前，公司生产的导电炭黑主要用于电力电缆屏蔽材料，如图所示：

高压电缆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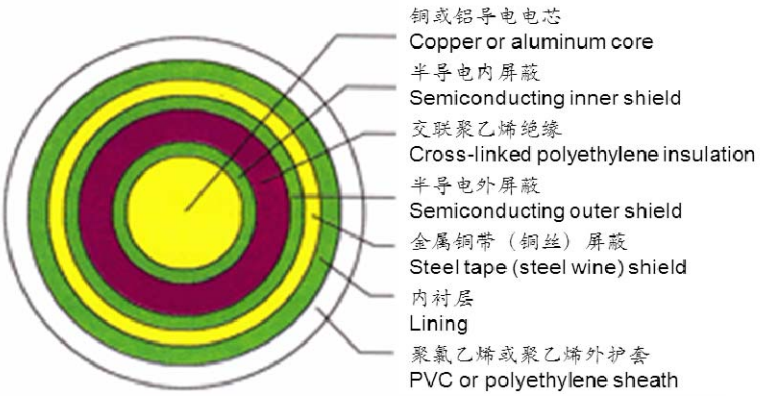

导电炭黑还应用在导电橡胶、塑料制品等领域，可以做干电池的原材料，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动汽车、无线通讯、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色素炭黑

色素炭黑是着色颜料用炭黑,按着色强度(或黑度)和粒子大小一般分为高色素炭黑、中色素炭黑、普通色素炭黑和低色素炭黑四种,主要由接触法和油炉法生产。色素炭黑的黑度直接与炭黑的粒径相关，粒径越小，其表面积愈大，炭黑的黑度越高。色素炭黑主要用于油墨、油漆等行业。

2、炭黑的制造方法

炭黑制造方法按照炭黑生成方式分为不完全燃烧法和热裂解法。不完全燃烧法是在有氧参与的条件下，将烃类化合物进行热裂解的方法，其中油炉法是最主要的制造方法。热裂解法是在无氧的条件下进行的，采用这种制造方法生产的炭黑产量仅占总产量的 1%左右。

不完全燃烧法又可以分为在密封的湍流系统中和开放的扩散火焰系统中生成炭黑，然后再细分为若干小类，具体见下表。

炭黑制造方法分类表

化工过程	制造方法	主要原料
不完全燃烧法		

密闭的湍流系统	油炉法	芳烃重油（乙烯焦油、煤焦油馏出物）
	气炉法	天然气、煤层气
	打烟法	芳烃重油
开放的扩散火焰系统	槽法	天然气
	滚筒法	芳烃重油、载体气（焦炉煤气等）
	混气法	芳烃重油、载体气（焦炉煤气等）
热裂解法		
不连续	热裂法	天然气
连续	乙炔法	乙炔
连续（研究开发中）	等离子体法	烃类化合物（固、液、气均可）
废轮胎热裂解炭黑	热裂解法	废轮胎

资料来源：《炭黑应用手册》/吴立峰，丁丽萍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7.P2.

3、炭黑的用途

炭黑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材料，和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被广泛运用在多个领域。在这些用途中，用量最大的是橡胶用炭黑。橡胶用炭黑约占炭黑总量的 89.5%，橡胶用炭黑中又以轮胎用炭黑用量最大，约占橡胶用炭黑的 67.5%；非橡胶用炭黑约占 10.5%，具体见下图：

炭黑用途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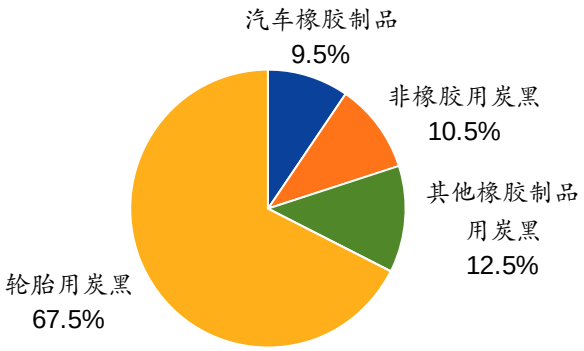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炭黑应用手册》/ 吴立峰，丁丽萍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P1.

炭黑产品广泛用于以下行业：

（1）橡胶工业

炭黑是橡胶制品的重要补强剂和填充剂。橡胶工业没有炭黑工业辅助配合，是不可能发展的；反之，炭黑工业没有橡胶工业的支撑，也不可能得到迅速的发展。在橡胶用炭黑中，炭黑被用来制造各种类型的轮胎，如汽车轮胎、拖拉机轮胎、飞机轮胎、力车胎等，其余被用来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如胶管、胶带、胶鞋等。炭黑在橡胶中的用量约为生胶用量的 35-50%。

（2）塑料工业

塑料用炭黑在非橡胶应用领域里占很大的比重。它不仅可以着色或调色，还可起到防止紫外线老化、抗静电或导电等作用。在使用上，为使炭黑在塑料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通常是把炭黑预先分散在某种介质之中，再与适当配比的塑料进行稀释。

塑料是一种绝缘材料，这是由于其优异的介电性能所致。在一般情况下，要使电流通过含炭黑复合塑料，电子必须通过炭黑而传导。为此，正确选择炭黑品种和添加量，是塑料具有一定导电性的关键。导电炭黑在塑料中均匀分散时，其添加量在 10-35%之间。炭黑的分散性与添加方法对塑料导电性能影响很大，而且大量填充炭黑，往往使塑料制品的机械性能变坏。因此，导电塑料中炭黑，常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炭黑品种，力求在较低添加量下获得较好的导电效果。

（3）油墨工业

炭黑是黑色油墨的主要颜料。印刷油墨大多使用优质的色素炭黑，炭黑的基本性质（粒径大小、结构性和表面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油墨的质量和印刷品的质量。印刷油墨对炭黑的要求主要是黑度、色相、流相度、粘度、干燥性和触变性等。现代的油墨种类很多，用途很广，其中新闻油墨用炭黑占全部油墨用炭黑的 70%左右，新闻油墨的炭黑含量为 11-13%。

（4）涂料工业

炭黑具有对化学物质、光、热的稳定性，这是其他黑色无机颜料和有机染料无法比拟的。炭黑加入涂料中，其反射小，黑度高，着色力强。炭黑的基本性能直接影响涂料的黑度、流变性和光泽等性能。炭黑表面活性增加时，黑度

增加，粘度降低，分散性增加，光泽也提高。这相当于加入一种有效的润滑剂或分散剂，降低了炭黑被漆料润滑的界面阻力，帮助漆料渗透到炭黑粒子中去。

（5）其他领域

除上述应用范围外，炭黑还用于干电池、电碳制品、电器及电子元件、硬质合金、高纯石墨、印染、感光胶片、火药、通信、水泥、铸造、皮革等多个方面，在这些领域中，炭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煤焦油加工产品概述

煤焦油加工产品是冶金、化工、医药、橡胶、轻纺、建材及交通等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随着近年来经济和科技的迅速发展，煤焦油加工产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得到了不断的开发和推广，使煤焦油加工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煤焦油是以芳香烃为主的有机混合物，含有 1 万多种化合物，可提取的约 200 余种。目前，有利用价值且经济合理的约 50 余种，其深加工所获得的轻油、酚、萘、洗油、蒽、咔唑、吲哚、沥青等系列产品是合成塑料、合成纤维、农药、染料、医药、涂料、助剂及精细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也是冶金、建材、纺织、造纸、交通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许多产品是石油化工中无法提取、合成的。

目前，我国煤焦油加工工艺主要是脱水、分馏等工艺。近年来随着煤化工技术水平提高，我国煤焦油加工技术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其中在煤焦油加工分离技术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科研成果，为煤焦油加工产业提供了技术支撑。

利用煤焦油加工联产炭黑的产业链条优势明显，也是炭黑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通过对煤焦油的精制，提取出轻油、工业萘、洗油等部分化工产品后，剩余部分生产炭黑，既提高了煤焦油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率，也提高了炭黑产品的稳定性，同时为高品质特种炭黑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

主要煤焦油加工产品如下：

1、蒽油

蒽油是煤焦油组分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提取粗蒽、芘、芴、菲、咔唑等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电极、沥青焦、炭黑、木材防腐油和杀虫剂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2、工业萘

工业萘是煤焦油组分的一部分，是十分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染料中间体、医学卫生材料。在新兴精细化工行业中，还用来生产苯酐、萘酚、萘胺、扩散剂、减水剂、分散剂、2,6-二烷基萘、2,6-萘二甲酸、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H-酸等化工产品。

3、酚油

酚油是煤焦油蒸馏时切取的 170-210℃的馏出物,主要组分是酚类、砒啶碱、古马隆和茚等,洗后用于制取古马隆-茚树脂,也可作为燃料油使用。

4、洗油

洗油馏分是煤焦油蒸馏中切割温度范围最宽的一个馏分，切割温度范围通常 230-300℃，由二环和三环芳烃、杂环芳烃化合物构成，从洗油中还能分离得到萘、甲基萘、联苯、芘、芴等产品。洗油主要用于煤气洗苯，配制防腐油、生产芘、喹啉、联苯、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5、改质沥青

改质沥青常温下为黑色固体，在一定的温度下凝固成很脆的具有贝壳状断口的固体，沥青组分大多数为三环以上的芳香族烃类，还有含氧、氮和硫等元素的杂环化合物和少量高分子炭素物质。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生产预焙阳极块，制造高功率电极棒，也可作为电极粘结剂。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改委为炭黑行业制定政策和方针，协助组织对新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检验和复审工作，并与商务部、税务总局共同管理炭黑出口贸易和出口退税政策等。

环保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是炭黑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职能是：为协会会员服务的职能；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企业管理的职能。

2、行业主要政策

2009 年 4 月，工信部《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确定高性能橡胶助剂是当前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的 19 个重点专项之一。

2010 年 4 月，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政府规划、投资、产业和价格政策的引导作用，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

2011 年 6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包括：“5 万吨/年节能、低耗、环保、高性能软质新工艺炭黑，高性能、低能耗特种炭黑，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

2011 年 8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编制的《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指出：“炭黑行业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为重点，具体为不再新建规模在 5 万吨/年以下的炭黑厂；不再建设产能在 2 万吨/年以下（包括干法造粒和湿法造粒）的炭黑生产装置。限期淘汰总规模在 5 万吨/年以下、技术装备落后、能耗高、排放超标、作业环境不好的炭黑厂。立即淘汰规模在 1.5 万吨/年以下的干法造粒的生产装置。培育 5-7 个规模在 50 万吨/年左右，可与跨国炭黑公司抗衡的炭黑集团”。

2011 年 12 月，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1 年修订）》中提出：“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为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

2012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炭黑余热利用”列为化工行业推广项目。

2013 年 2 月，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提出：“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和“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列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需淘汰项。

（四）行业竞争状况

1、炭黑产业国际竞争格局

世界炭黑工业的发展是随着汽车和轮胎工业的发展而发展的。西欧、北美和日本由于汽车需求已接近饱和，汽车和轮胎工业都保持一定产量水平，其中轮胎由于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轮胎产量呈现下降趋势，不足部分依靠进口，因此炭黑生产趋于保持一定水平并有所下降。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和泰国的汽车和轮胎工业处于发展较快阶段，炭黑产量和需求量也在得到较快发展。

2013 年全世界炭黑产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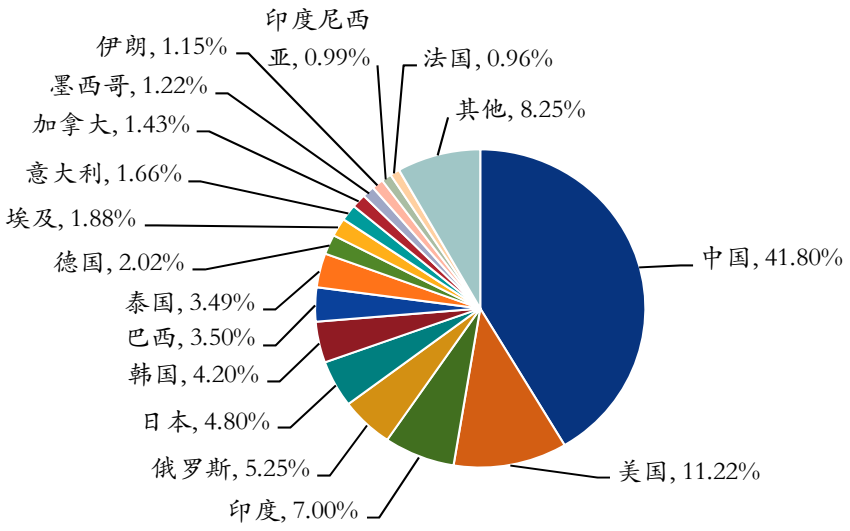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炭黑年册》P27。

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2012 年及 2013 年全球炭黑总产能分别为 1,492.20 万吨及 1,513.60 万吨，其中前 10 大炭黑企业的产能之和分别占全球总产能的 62.36%及 63.32%；前 3 家炭黑企业产能之和分别占全球总产能的 37.78%及 37.93%。

2013 年世界主要炭黑企业产能排序

公司名称	国别	2012 年产能（万吨）	占世界产能比例	2013 年产能（万吨）	占世界产能比例
卡博特	美国	222.40	14.90%	228.90	15.12%
博拉	印度	207.00	13.87%	207.50	13.71%
欧利昂	德国	134.30	9.00%	137.70	9.10%
黑猫股份	中国	86.00	5.76%	90.00	5.95%
台湾中橡	中国	83.50	5.60%	86.00	5.68%
东海炭	日本	44.60	2.99%	50.60	3.34%
菲利普	印度	47.20	3.16%	47.20	3.12%
理查逊	美国	43.60	2.92%	43.60	2.88%
龙星化工	中国	37.00	2.48%	37.00	2.44%
欧姆斯克	俄罗斯	25.00	1.68%	30.00	1.98%
总计		**930.60**	**62.36%**	**958.50**	**63.32%**

数据来源：炭黑分会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010 年以来，国际炭黑市场呈现如下情况：首先，随着东盟、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轮胎行业的发展，带动炭黑需求增长；其次，由于大部分国际炭黑生产企业是以乙烯焦油作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以乙烯焦油作为原材料的炭黑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国际炭黑供应面临较为紧张的局面。目前，煤焦油比乙烯焦油制炭黑成本具有明显优势，采用煤焦油法制炭黑，有利于国内炭黑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根据炭黑分会的预测，世界炭黑需求量将以年均递增 2.3%左右的速度继续发展，其中中国、印度发展最快，拉美和东欧次之，美国、日本和西欧将低于平均水平。低碳环保及高性能炭黑产品将是世界炭黑产品品种和技术的主要

发展方向。

2、炭黑产业国内竞争格局

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世界炭黑产业集中度明显高于国内炭黑行业，在国际上炭黑生产国通常只有少数几家炭黑生产企业，如美国只有 5 家炭黑企业下属 18 个工厂，日本有 8 家炭黑企业下属 13 个工厂，印度有 5 家炭黑企业 8 个工厂，其他国家则更少。

我国整体炭黑行业存在产能与产量不平衡的情形，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 2013 年我国炭黑总产能约为 621.8 万吨，2013 年我国炭黑产量合计约为 470.22 万吨。虽然我国炭黑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但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我国生产规模前 10 名的炭黑企业平均产能利用水平在 90%以上，可见尽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我国炭黑行业内一些具有竞争优势企业的产能与产量可以实现基本平衡。

2012 年炭黑分会会员企业共有 80 家，年生产能力在 10 万吨以上的炭黑企业有 17 家，年生产能力在 5 万吨至 10 万吨的企业有 23 家，生产企业家数较多，生产规模较小，导致国内炭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炭黑行业以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为发展重点。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炭黑行业大型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09 年 55.32%的产量集中在行业前十名企业，而到 2013 年前十家炭黑企业产量之和约占总产量的 58.20%。目前，大型炭黑企业正在通过新建或者并购的方式继续扩大其生产能力，从国际发展规律来看，我国炭黑行业产能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炭黑企业，尤其是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大型炭黑企业逐渐向上游发展。2010 年龙星化工收购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焦油的深加工业务；2010 年 12 月黑猫股份公告其子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就形成了煤焦油深加工提取化工产品并联产炭黑的生产模

式，积累了技术、工艺经验。

随着炭黑行业的发展，我国炭黑产品质量虽得到一定提高，但是和国外知名品牌产品比，尚存在一定差距。比较国际炭黑品种，我国缺乏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的胎面胶炭黑新品种，缺乏具有特定专用性能或高纯净度的胎体或者橡胶工业制品的炭黑品种，缺乏高档次的色素炭黑和导电炭黑品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具备一定技术研发实力的炭黑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长期以来，高端炭黑市场几乎被进口产品垄断，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炭黑企业不断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在一些高性能炭黑领域也逐渐参与市场竞争。以导电炭黑产品为例，发行人导电炭黑试制并于 2008 年成功推向市场后，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同类进口产品，打破了该类产品被国际炭黑生产企业垄断的局面。

发行人作为内资主要的导电炭黑生产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克服了导电炭黑的技术瓶颈，自主研发了 YD 系列导电炭黑。目前发行人已经在 10KV 和 35KV 电力电缆屏蔽材料领域中取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同时正在研发 110KV 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屏蔽材料使用的导电炭黑，将在技术成熟后推向市场。国内炭黑企业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参与高端炭黑产品市场的竞争代表了我国炭黑行业的发展趋势。

3、煤焦油加工产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煤焦油资源的高效利用逐渐引起更为广泛的重视。在石油化工原料成本不断攀高的背景下，石化产品竞争力不断削弱，这样的局面为煤化工产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是焦炭生产大国，焦炭产量约占世界产量的三分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2013 年我国焦炭产量为 47,636 万吨，其中山西省焦炭产量为 9,077 万吨，是我国最大的焦炭产区。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煤焦油，目前全国煤焦油加工企业中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钢铁集团的煤焦油加工装置生产能力较为集

中外，其他大多数煤焦油生产企业产能相对分散。

与国外成熟的煤焦油工业相比，我国的煤焦油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行业正在逐步摆脱过去低技术水平、高能耗、高污染、恶性竞争的格局，未来的煤焦油工业正向集中化、精细分离、深加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方向发展。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化工企业在产品工艺流程、品质控制和定制生产设备适用性等方面的技术水平都至关重要，在设备适用性、化学反应和工艺路线的确定及其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方面掌握难度较大，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

由于煤焦油加工联产炭黑并利用炭黑尾气发电的产业链结构是相互作用的整体运行模式，该模式具有品种繁多、工艺复杂、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层出不穷等特点。从煤焦油提纯、萃取到炭黑的生产以及尾气发电各环节都要求技术工艺及装置设备具有较高的联动性和协调性，很多装置及设备需要进行定制或改造才能符合要求。满足上述条件需要有成熟的工艺、独特的配方和完善的检测手段，这些都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累积和反复的试验所得。

上述要素是本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来说，中大型反应炉的设计、反应炉温度控制、高温空气预热器的使用、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控制等环节均有着较高的标准和要求，需要具有成熟的生产经验和研发基础，从而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及声誉壁垒

由于炭黑及导电炭黑的产品属性和应用领域，下游产业对本类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具备良好的经营记录以及商业信誉的炭黑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将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产品的安全性及综合性能，产品质量不稳定有可能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下游企业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优势上游企业形

成一定的依赖性，为了保障产品性能安全、稳定，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考察期也较长，一旦选定的供应商更换也较为谨慎。炭黑企业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才可能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模式及流程，以及基于长期合作形成的合作关系，对炭黑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3、资本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及型号较多，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需要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及需求变化的影响来相应调整。因此，企业需要借助部分设备的通用性，提供多系列的产品，以适应多样化的需求特征。本行业具有流程化生产的特点，对设备的先进性及运行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需要有较大的资金规模投入。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精细化工行业在节能、环保等方面所需的投入越来越大。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产业不断升级，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研发、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形成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故对行业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要求也越来越高。

（六）市场供求状况

1、供应概述

2002 年以来，我国炭黑基建投资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平均每年新增产能达到约 45 万吨。近年来，单线产能在 4 万吨的炭黑生产线已成为主流建设项目。根据炭黑分会对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2005-2010 年，我国炭黑行业产销量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炭黑行业市场需求萎缩，使得 2008 年全年炭黑市场销量略有下降，产量基本持平；2009 年三季度以后，受市场回暖的影响，产销量已逐步恢复；2010 年以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实现了快速增长。2011 年我国炭黑总产量为 385.37 万吨，比 2010 年同期增长了 14.18%；2012 年我国炭黑总产量为 436.44 万吨，比 2011 年同期增长了 13.25%；2013 年我国炭黑总产量为 470.22 万吨，比 2012 年同期增长了 8.87%。

在导电炭黑领域，随着国内导电炭黑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产导电炭黑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部分中高压电力电缆屏蔽材料使用的导电炭黑已由国内企业提供，但在高压、超高压电缆屏蔽材料领域中基本依赖进口。

在我国导电炭黑主要应用领域—电力电缆屏蔽料市场，公司凭借其导电炭黑产品较高的质量及稳定的产品性能，与下游电力电缆屏蔽料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长期采购。

2、需求概述

（1）橡胶用炭黑需求概述

由于炭黑行业尤其是橡胶用炭黑与轮胎行业存在较高的依存度，所以轮胎行业需求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炭黑尤其是橡胶用炭黑的需求。2008 年金融危机过后，我国总体经济形势趋稳向好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4.6%和 4.3%。汽车工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轮胎等橡胶制品的快速增长。因此，炭黑产销量也很快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的增长速度。据炭黑分会统计，2013 年我国炭黑产量已达到 470.22 万吨。

在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轮胎产品发展目标包括全国轮胎子午化率从 80%提高到 85%，乘用胎子午化率达到 100%、载重胎子午化率达到 60%。现在，我国已成为世界轮胎生产大国，我国轮胎产量约占世界轮胎产量的 1/4。据橡胶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轮胎总产量为 52,900 万条，其中子午胎的产量为 47,600 万条，我国轮胎子午化率已从 2010 年的 81.00%上升到 2013 年的 88.98%。

2010-2013 年我国轮胎产量情况

单位：万条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总产量	42,000	45,600	47,000	52,900
子午胎	34,000	39,800	41,360	47,600
轮胎子午化率（%）	81.00	87.28	88.09	88.98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09-2010 年）》、《中国橡胶 2013 年 24 期》、《中国炭黑年册 2013》、炭黑分会。

“十二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仍将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 3-5 年内，我国汽车产量及汽车保有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2015 年我国轮胎需求量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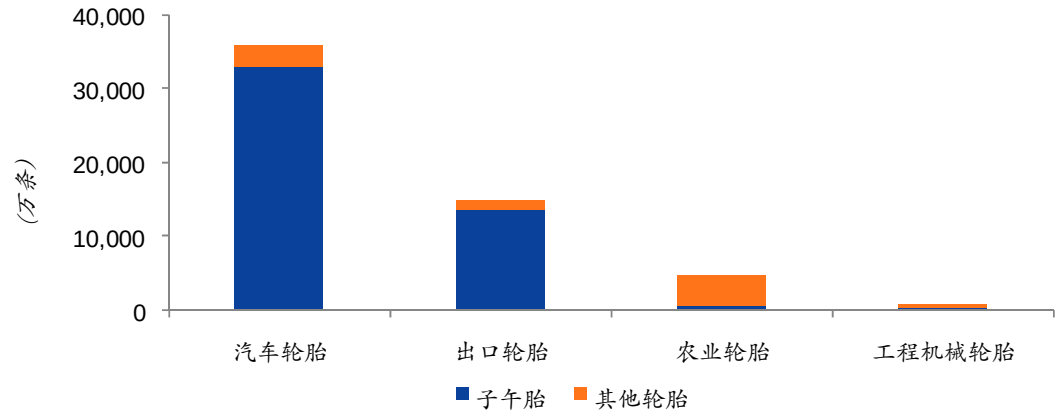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综述》。

受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影响，未来轮胎行业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炭黑行业的发展。根据炭黑分会的预测，炭黑需求量将以年均 13%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15 年炭黑需求量将达到 573 万吨。

（2）导电炭黑需求概述

导电炭黑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用量最大的是生产电缆屏蔽层的电缆内、外屏蔽材料领域。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电缆行业发展迅速。“十二五”期间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启动，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电缆的需求。至“十二五”末预计我国电网投资将达 2.55 万亿元，相较“十一五”期间 1.5 万亿的投资总额显著提升，随着电缆市场的发展，我国电缆用导电炭黑的需求将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导电炭黑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国部分中高压电力电缆屏蔽材料使用的导电炭黑已逐渐由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提供，但在高压、超高压电缆屏蔽材料领域中基本是向国际市场进行采购。

除电缆屏蔽材料领域外，导电炭黑还应用于塑料、电池、防静电管材、抗静电油箱、电子元件等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各行业的不断发展，导电炭黑的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导电炭黑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

导电炭黑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	主要性能及作用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的屏蔽材料，起屏蔽作用。
锂离子电池	导电炭黑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极片的重要添加剂，其作用是提高正极电活性材料涂层与集电体之间的电子传输，降低电极的界面接触电阻,起到去极化的作用。
超级电容器电极	电容器是一种储蓄电能的器件，它可以避免电子仪器与设备因电源瞬间切断或电压偶尔降低而产生错误动作，超级电容器是采用具有高比表面积的多孔炭材料。
电子屏蔽材料	电磁环境污染被称为第四大公害，电磁干扰影响各种电子设备的正常运行。
高效吸附材料	具有活性炭、碳纤维的功能。
纺织品	抗静电。
微生物水处理系统	导电炭黑为载体，起固定化酶的作用。
人工脏器	导电炭黑为高分子材料添加剂。
磁流体	磁流体因具有独特的流动性、磁响应性、靶向可控性，现主要用于国防、医学研究。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下游行业的良性发展带动了炭黑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我国炭黑产、销量得到快速增长。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2011 年受原料油价格有所下降及炭黑产品价格略有提升的影响，炭黑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201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炭黑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炭黑产品销售价格较低，炭黑行业整体利润呈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4 年 9 月，炭黑行业整体利润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炭黑行业内的企业盈利水平差异较大，一些产业结构完整、具备创新能力、具备较高成本控制水平以及具备相对完善销售网络的企业，其盈利能力明显高于行业利润的平均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炭黑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产业政策为炭黑行业的整体向好发展提供了支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2、行业主要政策”。

（2）炭黑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汽车轮胎、电缆行业等下游行业高速增长，带动了炭黑行业的快速发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六）、2、需求概述”。

（3）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煤焦油加工产业正在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通过对煤焦油的深加工可制取多项附加值高、性能优异的化工材料。随着近年来我国煤焦油精制和加工技术的不断突破与创新，煤焦油加工产业在我国得到迅速的发展，新型煤焦油加工产品的多元化，极大的丰富了我国精细化工品市场。

对于炭黑生产企业而言，具备煤焦油加工处理能力不仅可为炭黑生产提供品质稳定的原料，进而生产出质量更为稳定的炭黑产品，同时将煤焦油加工环节的其他提取物进行精制和深加工，生产出附加值更高的化工产品。通过发挥煤焦油加工联产炭黑的一体化优势，对煤焦油资源的充分利用，既提高煤焦油资源的利用价值，同时也有效增加企业综合盈利水平。

随着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炭黑企业，尤其是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大型炭黑企业逐渐向上游发展。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就形成了煤焦油深加工提取化工产品并联产炭黑的生产模式，积累了技术、工艺经验。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跨国公司介入加剧了市场竞争

随着我国炭黑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吸引国外大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建厂、收购国内企业、扩大对我国出口贸易等方式，抢占国内市场，如美国的卡博特公司、德国的德固萨公司均先后在国内投资设厂，使我国的炭黑市场已经形成

国际化的竞争格局。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为炭黑企业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虽然炭黑企业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炭黑销售价格，但调整销售价格的时间和幅度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炭黑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资金压力较大

企业在经营及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炭黑企业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企业也需投入大量资金保持并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工艺及装置水平，给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炭黑企业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九）上下游行业情况

1、上游行业

炭黑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乙烯焦油等原料油。煤焦油为炼焦生成的副产品；乙烯焦油为石油精炼生成乙烯的副产品。因此，炭黑行业的上游为煤化工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

国内一般炭黑原料油中煤焦油和蒽油占比超过 80%，是最主要的原料油。因此，国内炭黑行业受煤化工行业的影响较大。

上游行业对炭黑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料油的价格。由于蒽油是煤焦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取决于煤焦油的价格，因此，煤焦油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炭黑的生产成本，对炭黑生产的影响最为明显。

我国煤焦油行业生产及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单一公司的煤焦油加工规模在不断扩大。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煤焦油累计产量约为 1,750 万吨、加工量约为 1,298 万吨。

近年来，煤焦油及蒽油的价格波动如下图所示：

2011 年-2014 年 9 月公司煤焦油及蒽油采购价格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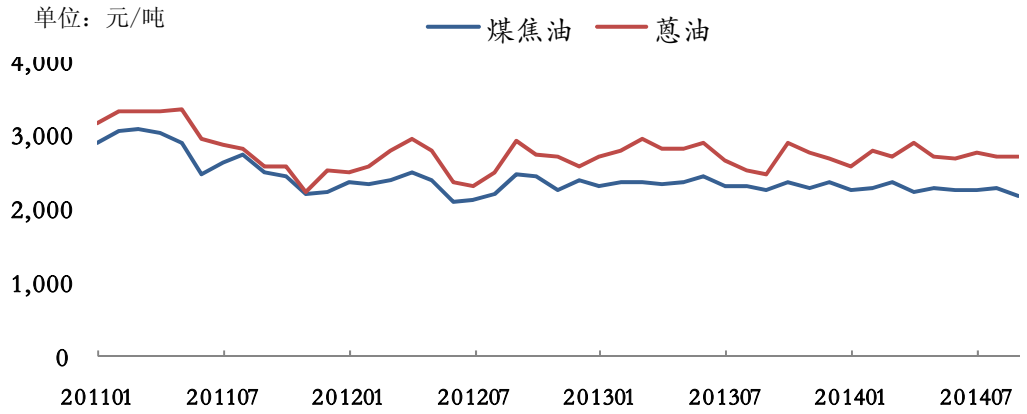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采购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采购煤焦油并自行精制炭黑原料油，在获取炭黑原料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取工业萘、洗油、轻油等化工产品，一方面可以作为染料、农药、医药、材料等产业的原料，另一方面也有效提高了炭黑品质的稳定性。

2、下游行业

轮胎用橡胶是炭黑应用比重最大的领域，约占炭黑总量的 67.5%。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轮胎行业的整体发展格局为全行业快速发展并伴随着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子午线轮胎作为轮胎工业的发展方向将逐步取代传统的斜交轮胎。根据我国轮胎行业产业政策，至 2015 年末，轮胎的子午化率将不低于 90%，其中乘用车全部实现子午化和无内胎化，轻卡轮胎子午化率大于 75%，载重轮胎子午化率在 85%以上。随着我国轮胎行业子午化率的不断提升，需要大量高等级、质量稳定的优质炭黑，国内具有规模、技术优势的大型炭黑厂商将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受益。

伴随着我国轮胎产业的发展，轮胎企业规模集中度也逐渐提高，有利于炭黑企业发挥营销优势。目前国内炭黑消费主要集中在渤海湾和长三角地区。在这种消费相对集中的情况下，整体营销更有利于发挥品牌优势，也将推动国内炭黑行业的整合。未来具有规模、技术优势的炭黑生产企业将能够分享轮胎行

业产业升级的成果。

在导电炭黑市场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将全面启动，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高压及特高压电缆产品市场需求的大量增加，使导电炭黑产品具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国内生产的炭黑品种由原来的 N220、N330 等大众化产品，发展到几十个炭黑品种，并使其造粒质量和包装质量达到更高的标准。炭黑关键设备的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主流单炉生产能力已由 2 万吨提高到 4 万吨；反应炉的炉型已根据原料油的特点进行了改进。与此同时，炭黑生产的专用设备如反应炉、空气预热器、脉冲袋滤器、湿法造粒机、干燥机、微米粉碎机、自动包装机、在线余热锅炉、尾气锅炉等专用设备的研制和生产水平发展快速，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炭黑生产技术将进一步向装置大型化、技术集约化、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重点是强化炭黑反应工艺，提高炭黑回收率和单炉生产能力；开发以高沥青含量原料油生产优质炭黑产品的新工艺；提高炭黑生产余热和尾气利用工艺，提高尾气和废气排放时的脱硫、脱氮技术和装置水平等方面。

（十一）行业的经营模式

炭黑行业经营模式通常为由生产商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普遍采用全年连续均衡生产的模式，淡季有一定的库存量，旺季销量大于产量，全年基本实现产销平衡。同时生产厂商一般根据合作经验选择固定的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采购渠道相对固定，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炭黑生产企业的销售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按月订单执行。

（十二）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轮胎等橡胶制品行业，其行业周期与橡胶制品行业的周期基本吻合，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

时，炭黑行业发展也处于上升周期，反之亦然。

炭黑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不明显。但由于春节因素，炭黑企业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对较差。

（十三）美国对华采取轮胎特保措施的情况及其对公司主要客户产生的影响

1、美国对华采取轮胎特保措施的情况

轮胎特保案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提出建议，对中国输美乘用车与轻型卡车轮胎连续三年分别加征 55%、45%和 35%的从价特别关税。根据程序，2009 年 9 月 11 日，美国决定对中国轮胎特保案实施限制关税为期三年。2010 年 12 月 13 日，WTO 驳回中国提出的美国对其销美轮胎征收反倾销惩罚性关税的申诉，仲裁小组表示美国在 2009 年 9 月对中国销美轮胎采取“过渡性质保护措施”征收惩罚性关税未违反 WTO 规定。2011 年 9 月 5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裁定中国败诉。

为应对轮胎特保措施的实施，国内轮胎企业通过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增加国内市场供应比重、增加其他国家、地区的轮胎出口量等措施一定程度的缓解了轮胎特保措施对国内轮胎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在轮胎特保措施初期对我国轮胎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随后我国的轮胎生产企业并未改变出口主导的态势，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的出口比重不断增加，弱化了对美国市场的依赖。到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口美国轮胎的惩罚性关税已到期，对轮胎行业的影响也已慢慢淡化。

另一方面，轮胎特保措施促使部分国内轮胎企业加快产品技术升级、改型换代或开发新品种、新花纹，中国出口轮胎质量不断提高，国外消费者对中国轮胎普遍较为接受。随着中国轮胎企业对新兴市场的成功开拓，轮胎出口总量仍保持增长。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橡胶用炭黑主要客户受轮胎特保措施的影响较为有限，主要表现为

以下三种情形：第一，公司主要轮胎客户主要出口区域为美国以外的地区；第二，在美国轮胎特保措施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已积极调整了销售策略，消化了美国轮胎特保措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第三，部分公司客户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轮胎，而美国轮胎特保措施针对半钢子午轮胎。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量及变化情况

2011 年-2013 年我国主要炭黑企业炭黑产品产量表

单位：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黑猫股份	931,819	736,694	578,759
2	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433,000	433,000
3	龙星化工	404,686	350,139	294,415
4	苏州宝化橡胶有限公司	230,946	193,475	160,016
5	大石桥辽滨碳黑厂	145,778	156,953	166,132
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89	151,400	71,729
7	**永东化工**	**132,831**	**106,869**	**105,044**
8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118,260	108,597	30,000
9	石家庄新星化炭有限公司	110,000	103,000	106,800
10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109,822	64,061	56,436

资料来源：炭黑分会和发行人统计数据。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黑猫股份、龙星化工等国内领先炭黑厂商以及国外厂商在国内投资建立的炭黑厂。

国内较大的炭黑厂商包括黑猫股份、龙星化工等。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黑猫股份是我国最大的炭黑生产企业，黑猫股份 2013 年炭黑产能为 90 万吨；龙星化工 2013 年炭黑产能为 37 万吨。

国外厂商在国内投资建立的炭黑厂主要为美国卡博特公司在天津、上海等地建设的炭黑厂，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2013 年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炭黑产

能为 57 万吨。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致力于建设完整的产业链条，通过一体化经营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目前，公司已实现了“煤焦油加工-炭黑制造-尾气发电”的产业链条。

公司通过对煤焦油的深加工提取较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不但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为公司向精细化工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保证了用于炭黑生产原料油的稳定性，为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生产组织优势

公司各业务环节在工序、空间上紧密衔接，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同时，由于公司煤焦油加工厂、炭黑厂、自备电厂等生产部门之间的空间距离较近，在小范围内可以完成整个生产过程，从而为公司降低成本，确立竞争优势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电力，公司拥有自备电厂，用电不受供电峰谷限制，保证了公司的平稳生产。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基础。公司在同行业内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煤焦油基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经山西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技术的运用改变了我国该类产品由外资企业主导的局面。由于我国尚未出台导电炭黑的行业标准，公司自行制定了导电炭黑企业质量标准，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导电炭黑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针对炭黑生产的技术特点，对原料油进行两级预热，提高了油品的雾化程度；对炭黑产品进行超细粉碎和分级，降低了炭黑产品筛余物；通过对炭

黑进行隔绝空气的高温热处理，研制出高化学纯净度的炭黑产品；采用低气流流速，研制并生产高比表面积的高品质炭黑产品。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高效利用，逐渐摸索出一条不可再生资源深度开发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创新，提升了煤焦油领域开发利用的水平，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起到一定示范作用。

4、成本优势

（1）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炭黑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也是影响炭黑产品毛利率的最重要因素。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炭黑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生产成本的 80%左右。公司地处山西省南部，紧邻焦煤主产区，周边遍布焦化企业，煤焦油资源丰富，运输半径小，运输成本低，使得公司煤焦油采购供应充足且具有成本优势。

（2）燃料成本

公司位于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周边分布有多家焦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焦炉煤气，焦炉煤气资源充足，且这些焦化企业自身对焦炉煤气的利用率较低。公司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同时，采购周边焦化企业的焦炉煤气并铺设管道直接引入公司生产线，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燃料成本。2014 年 1-9 月公司采购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焦炉煤气显著增加，其焦炉煤气的纯度较高，煤气热值显著提升，采购价格也相应增加。就天然气和焦炉煤气的采购价格而言，焦炉煤气有着非常显著的价格优势，在相同生产条件下，2011 年至 2013 年生产同样数量的炭黑所耗费焦炉煤气约为天然气的 3 倍，2014 年 1-9 月生产同样数量的炭黑所耗费焦炉煤气约为天然气的 2.3 倍。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煤气价格（元/m³）	0.41	0.22	0.22	0.22
天然气价格（元/m³）	2.20	2.12	2.12	2.12
煤气消耗量（万 m³）	4,875.09	2,986.88	2,827.55	2,326.82

折合天然气消耗量（万㎥）	2,119.60	995.63	942.52	775.61
煤气成本（万元）	1,994.92	657.75	622.06	511.90
等量天然气成本（万元）	4,663.12	2,110.73	1,998.14	1,644.29
成本节约金额（万元）	**2,668.20**	**1,452.98**	**1,376.07**	**1,132.39**
营业收入（万元）	64,067.35	82,396.30	72,496.25	74,431.63
净利润（万元）	4,772.70	5,014.34	5,968.02	6,548.95
贡献毛利率	**4.16%**	**1.76%**	**1.90%**	**1.52%**
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47.52%**	**24.63%**	**19.60%**	**14.70%**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52%、1.90%、1.76%及 4.16%；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70%、19.60%、24.63%及 47.52%，成本节约效果明显。

2013 年下半年，公司自主设计的尾气脱水装置投入运行，将富余的炭黑尾气脱水后，用作煤焦油加工生产线的燃料，减少了焦炉煤气的使用量，节约了燃料成本支出。

（3）动力成本

公司建有炭黑尾气发电装置，在炭黑生产的同时实现了公司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的自供，大量节约了公司的用电成本。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利用炭黑生产尾气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并直接驱动炭黑生产用风机，可同时供多条生产线用风，既利用了剩余的炭黑尾气，又提高了设备的利用效率。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山西南部地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善，铁路、公路运输条件较为优越；山西省作为煤炭资源大省，具有丰富的煤焦油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供应保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均可就近采购，区位优势明显。

根据 2009 年《山西省煤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新型煤化工产业被列为山西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以煤化工路线研发及生产具有较高附

加值及利用价值的高端煤化工产品是山西省煤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资源利用效率及独特的产业链条结构，为区域循环经济、能源就地转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具有实践意义的发展模式。

6、产品优势

在高端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导电炭黑产品经鉴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外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明显，有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由于导电炭黑的特性，下游企业对该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屏蔽材料生产企业在采购前都会进行严格质量检验，只有在质量稳定的情况下，才会长期采购。公司经过长期的努力，在导电炭黑市场上已取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现有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公司目前的融资模式较为单一，依靠借款和内部积累资金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目前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盈利能力方面在国内同行业中都处于领先地位，急需通过产能扩张进一步体现规模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现有研发技术有待进一步加强

与具有百年研发经验的国际炭黑厂商相比，公司的炭黑技术研发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因而在高附加值炭黑的产品开发上与世界一流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待加强。

（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炭黑生产主要技术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的主营业务均为炭黑产品生产、销售，采用的主要技术与发行人炭黑生产技术基本相同，即运用湿法造粒工艺生产炭黑，再配套尾气发电装置达到热能合理利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的市场占有率、各期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情况

	年度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增长率
发行人	2011 年	2.73%	74,431.63	65.19%	6,548.95	53.94%
	2012年	2.45%	72,496.25	-2.60%	5,968.02	-8.87%
	2013 年	2.82%	82,396.30	13.66%	5,014.34	-15.98%
	2014 年 1-9 月	-	64,067.35	-	4,772.70	-
龙星化工	2011 年	7.64%	204,329.17	53.22%	12,222.97	68.57%
	2012 年	8.02%	194,044.72	-5.03%	4,404.73	-63.96%
	2013 年	8.61%	234,442.70	20.82%	1,951.05	-55.71%
	2014 年 1-9 月	-	195,088.04	-	309.07	-
黑猫股份	2011 年	15.02%	394,546.74	30.52%	12,897.31	140.83%
	2012 年	16.88%	465,493.23	17.98%	10,319.61	-19.99%
	2013 年	19.82%	598,682.22	28.61%	2,573.50	-75.06%
	2014 年 1-9 月	-	466,918.86	-	6,387.67	-

数据来源：炭黑市场数据来自炭黑分会，财务数据系公开资料整理得出。
注：上表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发行人行业地位

根据炭黑分会 2013 年对会员企业按照产量的统计，黑猫股份与龙星化工分别位于行业的第一位和第三位，公司位于炭黑企业的第七位，在产量规模上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两部分，其中炭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的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一）、3、炭黑的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工作原理

1、炭黑产品生产流程概述

炭黑生产的工艺流程为：将配制后的原料油按一定的配比送入原料油罐中；燃料从轴向、径向送到喷燃器中，再与主供风机提供的并经空气预热器预热的空气在炭黑反应炉燃烧段混合、完全燃烧，产生高温燃烧气流；原料油经油泵送到原料油预热器预热，再通过原料油喷咀径向喷入反应炉的喉管段，与高温燃烧气流混合后，迅速裂解并生成炭黑，经过空气预热器、余热锅炉，一、二级原料油预热器，进入主袋滤器，收集的炭黑分别经主袋滤器气密阀进入风送系统，经微粒粉碎机后，收集到粉状炭黑贮罐中后送入湿法造粒机进行造粒，然后进行干燥、筛选，除去不合规格的炭黑并对其进行加工。符合规格的炭黑经贮存提升机送到磁选机，除去炭黑中的铁锈后，送到产品贮罐中，经包装、整形后由叉车运输入库。

炭黑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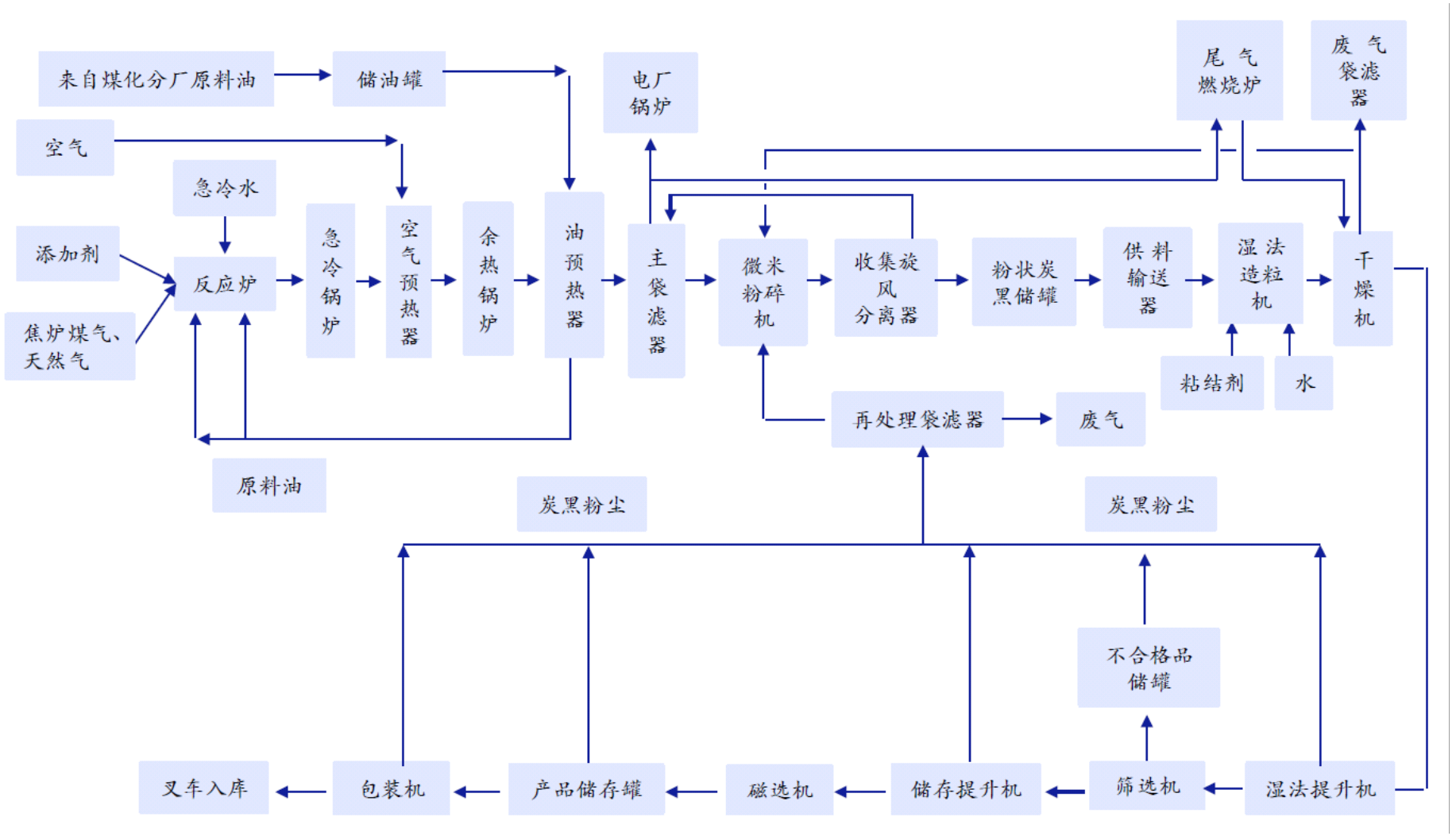
来自煤化分厂原料油
储油罐
空气
急冷水
添加剂
焦炉煤气、天然气
反应炉
急冷锅炉
空气预热器
余热锅炉
油预热器
电厂锅炉
主袋滤器
微米粉碎机
收集旋风分离器
粉状炭黑储罐
供料输送器
湿法造粒机
干燥机
尾气燃烧炉
废气袋滤器
粘结剂
水
再处理袋滤器
废气
原料油
炭黑粉尘
炭黑粉尘
不合格品储罐
叉车入库
包装机
产品储存罐
磁选机
储存提升机
筛选机
湿法提升机

2、煤焦油加工工艺流程

煤焦油加工的工艺流程为：静置脱水的煤焦油经对流段加热，进行蒸发脱水，生成轻油及无水煤焦油，进行二次蒸发，通过加工后分离出轻油、工业萘、洗油、改质沥青等产品。详见下图：

煤焦油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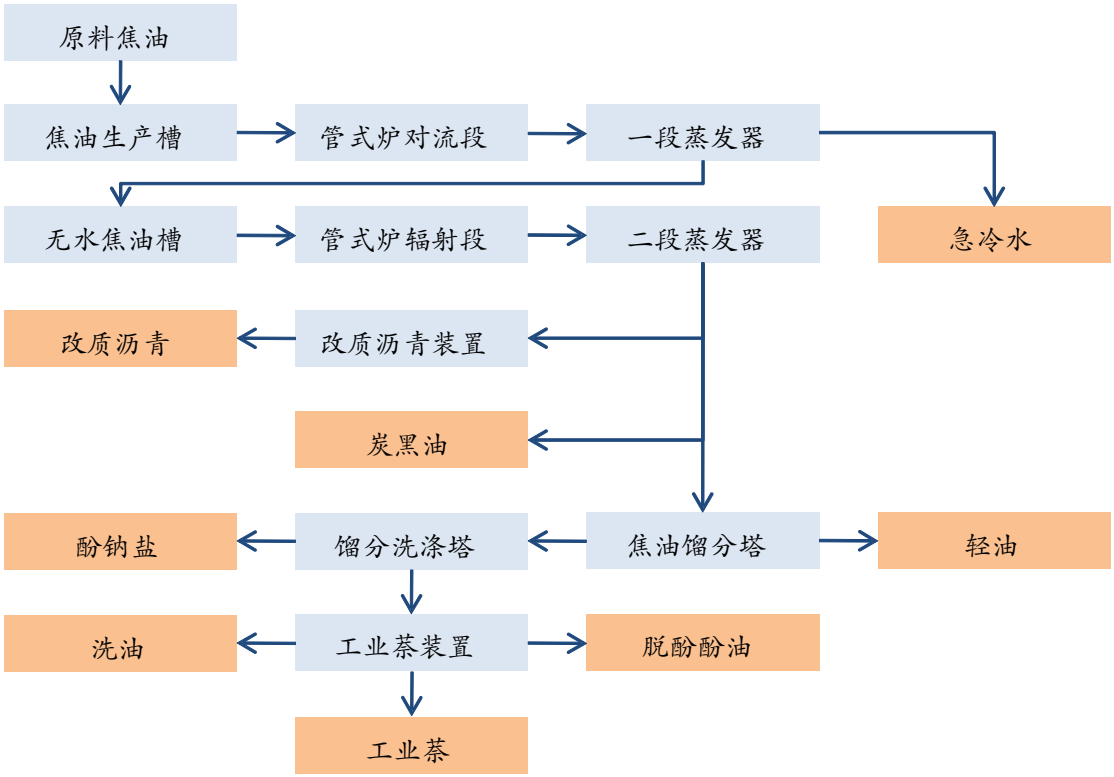

3、自备电厂工艺流程

炭黑尾气燃烧放出大量的热，加热成符合规定温度和压力的过热蒸汽，经管道送到汽轮机。过热蒸汽在汽轮机内做功推动汽轮机旋转，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

电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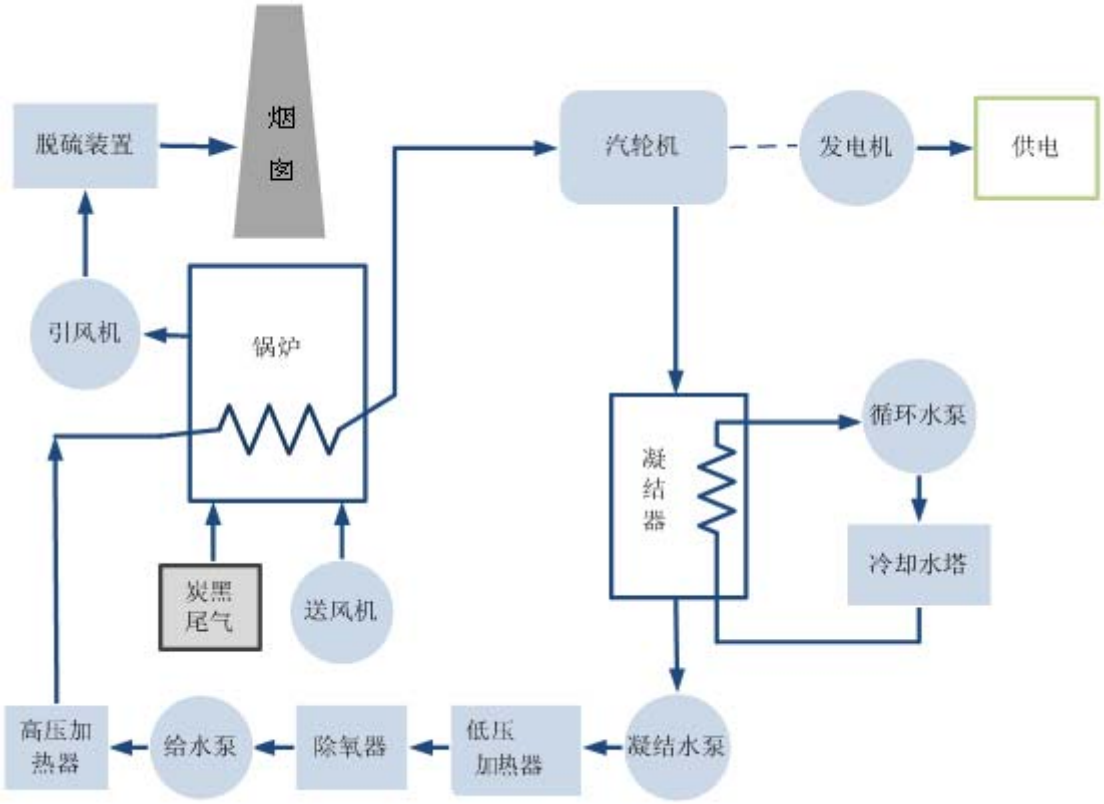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供应部门负责统一采购。供应部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及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制定采购计划，随时掌握市场行情，了解市场动态，确定合理价格，保障生产需求，控制合理库存。

原辅材料及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采用竞价采购制度。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报价，确定性价比最好的供应商，然后公司领导逐级审批，最后与其签订供货合同。

供应部根据《采购控制程序》的规定，对供方进行初选、评价；其次，根据原辅料标准进行采购后由品保部进行检验，对不合格原材料，根据《原材料不合格控制程序》，经品保部出具分析结果、技术中心出具处理意见、总经理审批后，由企管部根据处理与审批意见，通知库管处置。付款由供应部按采购合同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将销售计划送达生产部，生产部依据生产能力、资源保障、市场需求编制企业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

公司炭黑生产线具有较高的兼容性，导电炭黑生产线同时可兼容生产橡胶用炭黑，可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动态调节，以满足市场对不同炭黑产品的弹性需求。

公司的煤焦油加工以及炭黑生产线全部采用了 DCS 系统。各生产现场由中心控制室统一调度，对投料、产品制造进行全程跟踪，并可以自动调控重要工艺参数。现代化、自动化的生产流程确保公司炭黑产品的规模生产和稳定品质。

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公司的炭黑生产装置实现了炭黑生产和尾气发电的联合操作与控制，既解决了尾气排空污染环境的问题，又实现了炭黑生产用电自供。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安全环保和节能增效。

3、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形成了自有的销售体系和稳固的客户群体。公司依靠产品品质和价格优势来巩固和吸引客户，在注重维护与老客户的良好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召开客户洽谈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就产品质量、供货保障、定价原则、订单下达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作出约定。关于产品型号、规格、价格等具体事项由公司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在框架协议条件下另行协商确认，具体订单数量以经客户确认的订单为准。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按区域划分销售区，并派驻销售人员。针对公司产品用途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一般在客户开发时需要试用，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高，公司在销售及售后环节增加技术人员参与营销服务，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和增长率情况

报告期内橡胶用炭黑的产能、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橡胶用炭黑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50,419.81	61,765.99	51,203.64	53,223.15
产销量数据				
期末产能（吨）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0.00
实际产能（吨）	140,000.00	140,000.00	106,666.67	100,000.00
产量（吨）	99,837.97	120,167.38	92,104.37	90,940.04
折算产量（吨）*	106,360.32	136,377.29	104,751.74	104,628.56
销量（吨）	99,231.89	121,151.41	99,884.78	90,711.88
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	97.41%	98.20%	104.63%
产销率	99.39%	100.82%	108.45%	99.75%
增长情况				
产能增长率	-	31.25%	6.67%	57.90%
产量增长率	-	30.47%	1.28%	61.63%
销量增长率	-	21.29%	10.11%	62.20%
销售收入增长率	-	20.63%	-3.79%	63.77%

注：由于发行人生产的炭黑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周期及生产过程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为了与产能核算口径一致，上表中关于发行人产量的统计数据是按照将所有硬质炭黑产品折算为 N330 炭黑品种的产量，将所有软质炭黑产品折算为 N660 炭黑品种的产量的统计方法计算得出。

由于发行人导电炭黑生产线同时可以用于生产橡胶用炭黑，在满足导电炭黑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其余产能用于生产橡胶用炭黑，导致 2011 年橡胶用炭黑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012 年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包括部分外购产品。

报告期内导电炭黑的产能、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导电炭黑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5,766.14	9,682.63	12,022.76	10,677.23
产销量数据				

期末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实际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7,156.02	12,663.76	14,764.73	14,104.34
折算产量（吨）*	7,751.54	13,807.35	16,144.80	15,353.73
销量（吨）	7,745.24	12,488.25	15,184.22	12,951.56
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	69.04%	80.72%	76.77%
产销率	108.23%	98.61%	102.84%	91.83%
增长情况				
产能增长率	-	-	-	-
产量增长率	-	-14.23%	4.68%	28.35%
销量增长率	-	-17.76%	17.24%	17.49%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9.46%	12.60%	24.43%

注：由于发行人生产的炭黑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周期及生产过程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为了与产能核算口径一致，上表中关于发行人产量的统计数据是按照将所有导电炭黑产品折算为 N660 炭黑品种的产量的统计方法计算得出。

发行人导电炭黑生产线同时可以用于生产橡胶用炭黑，在满足导电炭黑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其余产能用于生产橡胶用炭黑,没有造成产能浪费。

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推出导电炭黑产品，鉴于该类产品对品质的要求比较高，下游用户从检查、试用到批量采购需要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导电炭黑产品逐渐被下游用户所接受，改变了以前同类产品依赖外资和国外炭黑企业的局面。随着导电炭黑市场成功的推广，公司导电炭黑客户数量逐渐增加，产能利用水平和销售水平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

公司现有的导电炭黑生产线是在原有橡胶用炭黑生产线的基础上升级改造的，报告内公司在满足导电炭黑产品生产需要的同时，也进行橡胶用炭黑产品的生产，基本实现了满负荷生产，未造成产能浪费。

2、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动比例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产品	品种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4 年 1-9 月						
橡胶用炭黑	N330	27,409.34	13,074.08	4,769.94	25.93%	20.41%
	N326	15,645.40	7,832.41	5,006.20	15.53%	12.23%
	N220	11,045.70	6,121.75	5,542.20	12.14%	9.56%
	N660	19,640.41	9,398.54	4,785.31	18.64%	14.67%
导电炭黑	YD210	3,937.48	2,995.31	7,607.17	51.95%	4.68%
煤焦油加工产品	工业萘	9,750.52	5,527.26	5,668.68	70.13%	8.63%
2013 年度						
橡胶用炭黑	N330	34,651.58	16,718.09	4,824.62	27.07%	20.29%
	N326	21,118.55	10,437.84	4,942.50	16.90%	12.67%
	N220	17,490.34	9,605.01	5,491.61	15.55%	11.66%
	N660	19,736.00	9,635.46	4,882.17	15.60%	11.69%
导电炭黑	YD210	5,628.65	4,469.77	7,941.10	46.16%	5.42%
煤焦油加工产品	工业萘	13,710.15	8,218.65	5,994.57	75.07%	9.97%
2012 年度						
橡胶用炭黑	N330	32,043.08	15,785.92	4,926.47	30.83%	21.77%
	N326	20,477.95	10,304.84	5,032.16	20.13%	14.21%
	N220	14,758.98	8,238.28	5,581.88	16.09%	11.36%
	N660	15,857.86	7,826.25	4,935.25	15.28%	10.80%
导电炭黑	YD210	7,837.76	6,267.22	7,996.19	52.13%	8.64%
煤焦油加工产品	工业萘	12,311.37	5,458.24	4,433.50	60.26%	7.53%
2011 年度						
橡胶用炭黑	N330	26,189.69	14,805.92	5,653.34	27.82%	19.89%
	N326	20,665.36	11,772.09	5,696.53	22.12%	15.82%
	N220	13,233.78	8,294.64	6,267.78	15.58%	11.14%
	N660	13,137.75	7,459.17	5,677.66	14.01%	10.02%
导电炭黑	YD210	6,864.82	5,740.74	8,362.55	53.77%	7.71%

煤焦油加工产品	工业萘	12,529.20	7,643.30	6,100.39	72.58%	10.27%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的炭黑型号很多，其中 N330 炭黑品种占比较大、具有代表性，而且 N330 炭黑品种作为价格指标广泛运用于炭黑行业，其价格波动反映了整个炭黑市场的价格状况，故选取了较为具有代表性的 N330 产品作为样本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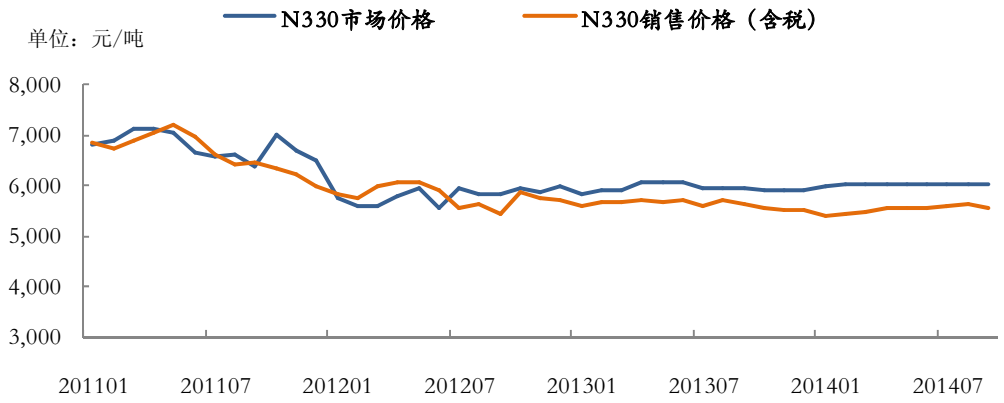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销售价格数据系发行人统计，市场价格数据来自中宇资讯。

由于市场同类导电炭黑产品多是由外资及国外企业提供，缺乏权威的价格统计数据，根据 2011 年发行人销售部门了解的信息，美国卡博特公司生产的导电炭黑市场价格约为 9,600-10,200 元/吨。由于卡博特公司作为国际导电炭黑领域主要提供商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其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导电炭黑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主要是工业萘，工业萘是建筑施工用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下游需求不足，自 2011 年工业萘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2012 年 6 月份以来，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工业萘价格呈现回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萘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比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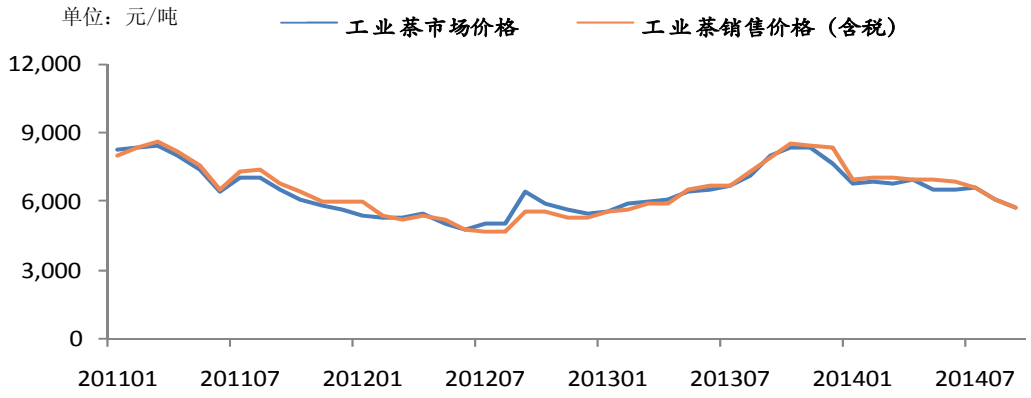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销售价格数据系发行人统计，市场价格数据来自中宇资讯。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煤焦油采购价格影响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煤焦油采购价格走势比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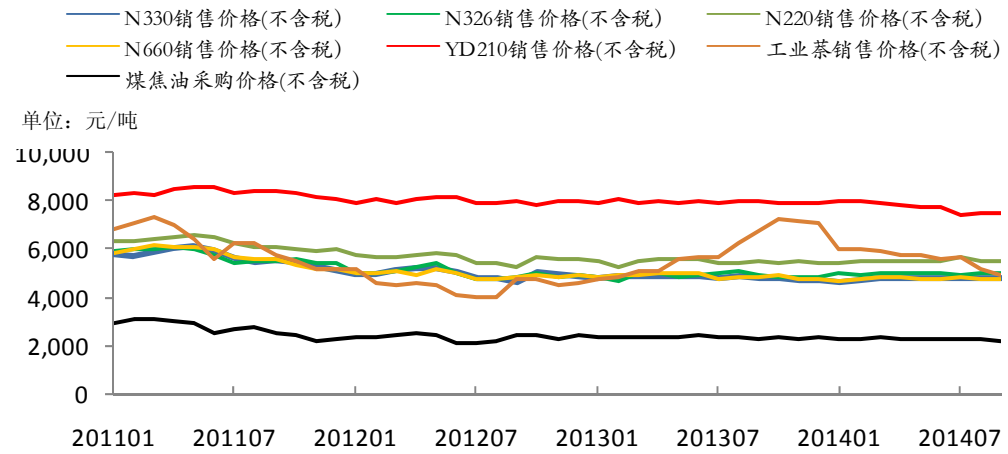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销售价格数据系发行人统计得出。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但总体来讲，煤焦油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影响最为显著。煤焦油是炼焦过程的副产品，作为能源类产品，煤焦油长期价格走势将保持逐渐上升的趋势，但短期价格将可能受到宏观政策、供求关系、经济景气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炭黑的市场价格。

由于导电炭黑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附加值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导电炭黑产品（YD210）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其他橡胶用炭黑产品，但相对于市场上同类外资及国外企业提供的导电炭黑产品仍有较为显著的价格优势。受导电

炭黑的产品属性及市场结构影响，导电炭黑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价格也相对稳定；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 N330、N326、N220 及 N660 的销售价格相对接近，与煤焦油采购价格保持了基本相同的波动趋势。

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的价格与煤焦油采购价格运动方向基本一致，但由于工业萘产品受下游供求关系的环境影响更为敏感，导致煤焦油加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在橡胶用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领域，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处于市场中等水平，在导电炭黑领域公司产品价格比外资及国外同类产品较低。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具有技术含量的高附加值产品，以保持在高端产品市场的价格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炭黑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大型轮胎厂商。

公司报告期内前 10 名炭黑产品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没有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 50%的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十位客户情况

① 2014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1.68	10.69%
	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2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	5,832.24	9.10%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3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5,313.98	8.29%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4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3,942.29	6.15%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5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2,910.66	4.54%
6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4.68	3.72%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7	天津市顺宏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96.38	2.49%
8	河北佰利工贸有限公司	1,466.53	2.29%
9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1.85	2.25%
10	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	1,417.12	2.21%
合计		**33,157.41**	**51.73%**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② 2013 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8,072.43	9.80%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5,708.01	6.93%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		
3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4,775.38	5.80%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4	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4,625.53	5.61%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	3,373.79	4.09%
6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34.28	3.68%
7	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	2,758.42	3.35%
8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2,542.83	3.09%
9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2,129.94	2.58%
10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1,883.58	2.29%
	合计	**38,904.19**	**47.22%**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③ 2012 年度前十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6,553.26	9.04%
2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4,478.39	6.18%
3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	4,272.46	5.89%
4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3,435.98	4.74%
5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3,137.28	4.33%
6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2,198.21	3.03%
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9.23	2.92%

8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84.64	2.88%
9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1,844.91	2.54%
	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10	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	1,803.48	2.49%
合计		**31,927.84**	**44.04%**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④ 2011 年度前十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5,388.04	7.24%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5,161.59	6.93%
3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4,440.04	5.97%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4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3,589.35	4.82%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		
5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3,188.96	4.28%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双星中原轮胎有限公司		
6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940.87	3.95%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7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2,749.45	3.69%
8	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	2,340.27	3.14%
9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85.79	2.80%
10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1,976.21	2.66%
	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合计		**33,860.57**	**45.49%**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报告期内分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 报告期内橡胶用炭黑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橡胶用炭黑收入比例
2014 年 1-9 月	1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1.68	13.59%
		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2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	5,832.24	11.57%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3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5,313.98	10.54%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4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3,942.29	7.82%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5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2,910.66	5.77%
	合计		**24,850.85**	**49.29%**
2013 年度	1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8,072.43	13.07%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5,708.01	9.24%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		

	3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4,775.38	7.73%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4	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4,625.53	7.49%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3,373.79	5.46%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		
	合计		**26,555.14**	**42.99%**
2012 年度	1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6,553.26	12.80%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4,478.39	8.75%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3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4,272.46	8.34%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		
	4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3,435.98	6.71%
	5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3,137.28	6.13%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合计		**21,877.37**	**42.73%**
2011 年度	1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5,338.04	10.03%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5,161.59	9.70%
	3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4,440.04	8.34%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4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3,589.35	6.74%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		
	5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3,188.96	5.99%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双星中原轮胎有限公司		
	合计		**21,717.98**	**40.81%**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橡胶用炭黑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台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自行车内外胎、摩托车内外胎、农工车内外胎及汽车内外胎等橡胶制品
2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正新轮胎国际集团之投资公司玛吉斯国际有限公司和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主要生产全钢和半钢子午胎及其他各种轮胎
3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正新轮胎国际集团独资子公司，主要生产自行车外胎、摩托车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自行车外胎、摩托车外胎、农工车外胎及汽车外胎等橡胶制品
5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泰国 DEESTONE 集团同一控制的公司，主要生产 Deestone 轮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和自行车内胎
6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泰国 DEESTONE 集团同一控制的公司，主要生产 Deestone 汽车轮胎
7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泰国 DEESTONE 集团同一控制的公司，主要生产摩托车胎
8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泰国 DEESTONE 集团同一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轮胎及胶管的生产及销售
9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为日本的轮胎制造商，隶属于住友集团，是全球第六大轮胎企业，主要产品为轮胎、铝合金轮圈、精密橡胶制品等
10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制造
11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	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在印度尼西亚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
12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集团旗下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轮胎、垫带、热垫、空心砖、预制板等
13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	兴源集团旗下企业，主导产品有工程机械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充气轮胎内胎、水胎等

14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B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制造，主要产品有载重胎、工程轮胎、工业轮胎、农业轮等
15	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16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全钢轮胎及乘用子午胎的生产销售
17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规格的轮胎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
18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子午线轮胎和其他轮胎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19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金宇轮胎集团旗下企业，主要生产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工程轮胎
20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旗下企业，产品主要包括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斜胶载重轮胎、农用轻卡轮胎、工程轮胎、内胎垫带、特种轮胎等
21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旗下企业，主要生产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斜交轻卡轮胎、越野军车胎等
22	双星中原轮胎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旗下企业，主要生产汽车内胎、垫带、农用轻卡胎及橡胶制品等
23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包括半钢胎、全钢胎、子午线轮胎、轮胎钢丝、车轮等
24	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盛泰集团下属企业，产品包括汽车轮胎生产及销售
25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主要从事工程车辆轮胎制造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企业网站收集、整理。

② 报告期内导电炭黑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导电炭黑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9 月	1	江阴市子丑贸易有限公司	748.37	12.98%
	2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4.58	12.39%
	3	苏州市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2.41	12.18%
	4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39.71	9.36%
	5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492.01	8.53%
	合计		3,197.08	55.45%
2013 年度	1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44.77	18.02%
		江阴市子丑贸易有限公司		
	2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4.59	16.06%
	3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059.53	10.94%

	4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4.84	10.38%
	5	苏州市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29	8.04%
	合计		**6,142.01**	**63.43%**
2012 年度	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9.23	17.63%
	2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84.64	17.34%
	3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501.86	12.49%
	4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346.11	11.20%
	5	苏州市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9.77	6.49%
	合计		**7,831.60**	**65.14%**
2011 年度	1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85.79	19.53%
	2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3.47	17.45%
	3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公司	1,344.60	12.59%
	4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306.16	12.23%
	5	苏州市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4.68	7.16%
	合计		**7,364.70**	**68.98%**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导电炭黑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一家主要生产环保薄膜及复合产品、电缆用无纺布系列产品、聚丙烯撕裂网状带，半导电屏蔽料等产品的企业
2	江阴市子丑贸易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贸易的企业，代理采购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原材料,与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3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是一家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4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公司	是一家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包括 35KV 以下系列半导电内外屏蔽料及各种聚烯烃半导电屏蔽料
5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是一家主要生产和销售 10-35KV 交联电缆用内、外屏蔽料及其他电缆辅料的企业
6	苏州市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生产电力电缆用半导电屏蔽料、导电及抗静电材料的企业
7	宁晋县鸿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一家生产屏蔽料塑料颗粒、橡胶制品的企业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企业网站收集、整理。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1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西园路 15 号	厦门市海沧区西园路 15 号
	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经济开发小区	天津市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双海道 1 号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龙海市港尾镇南太武高新技术产业区北大道	龙海市港尾镇南太武高新技术产业区北大道
2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青垦路 260 号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青垦路 260 号
3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4 Moo 7 Bang Len-Koh Rat Rd.Bang Pla Bang Len, Nakhon Pathom 73130	4 Moo 7 Bang Len-Koh Rat Rd.Bang Pla Bang Len, Nakhon Pathom 73130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84 Moo 7 Phet Kasem Rd.Om Noi,Krathum Baen, Samut Sakorn 74130	84 Moo 7 Phet Kasem Rd.Om Noi,Krathum Baen, Samut Sakorn 74130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84/3 Moo 7 Phet Kasem Rd.Om Noi,Krathum Baen, Samut Sakorn 74130	84/3 Moo 7 Phet Kasem Rd.Om Noi,Krathum Baen, Samut Sakorn 74130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4/1-2 Moo 7 Banglen-Kohral Rd., Bangpla Banglen Nakornpathom 73130	4/1-2 Moo 7 Banglen-Kohral Rd., Bangpla Banglen Nakornpathom 73130
4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广饶西水工业区	东营广饶西水工业区
	山东省广饶县兴源橡胶有限公司	广饶县稻庄镇西水村	山东省广饶县稻庄镇西水村
5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汉江北路 21 号	湖北省十堰市汉江北路 21 号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青岛路 95 号	青岛胶南市青岛路 95 号
	双星中原轮胎有限公司	汝南县双星中原工业园（双星大道 9 号）	汝南县双星中原工业园（双星大道 9 号）
6	安徽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南侧 1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南侧 16 号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18 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18 号
7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焦作市博爱县工业园区丰许路中段	焦作市博爱县工业园区丰许路中段
8	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肇庆四会大旺临江工业园
9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250 号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250 号

10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区	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区
	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区	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区
11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
12	天津三王丰展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大柳滩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大柳滩
	天津诺曼地橡胶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桥三道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桥三道
13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横塘镇北	苏州高新区横塘镇文化北路
14	常州市晨露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15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凯路 8 号
16	山东三泰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橡胶工业园区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橡胶工业园区
17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园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园
18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
19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 88 号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 88 号
20	苏州市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占上村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占上村青台工业园
21	宁晋县双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晋县大陆村镇	宁晋县大陆村镇工业区
22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中央区胁浜町 3-6-9	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中央区胁浜町 3-6-9
23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1 号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1 号
24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63 号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63 号
	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131 弄 21 号 116 室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131 弄 21 号 116 室
25	江阴市子丑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250 号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250 号
26	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猗县工业园区（东）	临猗县工业园区（东）
27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Unit No T6 & 7, 5th Floor High Street Phoenix A wing, Phoenix Mill compound, 462, Senapati Bapat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 400013 ,INDIA	Unit No T6 & 7, 5th Floor High Street Phoenix A wing, Phoenix Mill compound, 462, Senapati Bapat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 400013 ,INDIA
28	宁晋县鸿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晋县贾家口镇尧台一村	宁晋县贾家口镇尧台一村

资料来源：上述企业提供或互联网信息查询。

发行人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3）报告期出口销售收入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出口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

A 2014年1-9月出口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3,942.29	6.15%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2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	3,937.54	6.15%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3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2,910.66	4.54%
4	ALLIANCE TIRE COMPANY LTD.	1,322.36	2.06%
5	HWA RUET CHEMICAL CO.,LTD.	278.97	0.44%
合 计		**12,391.82**	**19.34%**

注：上表对销售客户的统计已按照合并同一控制的口径披露。

B 2013年度出口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4,775.38	5.80%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2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4,152.70	5.04%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		
3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2,542.83	3.09%
4	ALLIANCE TIRE COMPANY LTD.	1,257.63	1.53%
5	MAG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CORP.	979.53	1.19%

合计	13,708.07	16.65%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C 2012年度出口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4,478.39	6.18%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2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1,094.56	1.51%
3	MAG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CORP.	786.48	1.08%
4	ALLIANCE TIRE COMPANY LTD.	621.30	0.86%
5	CAMOPLAST KOREA LTD.	575.35	0.79%
	合计	7,556.08	10.42%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D 2011年度出口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4,440.04	5.97%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2	MAG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CORP.	992.21	1.33%
3	ELKIM KAUCUK VE KIMYA SAN.TIC.LTD.STI.	658.64	0.88%
4	CAMOPLAST KOREA LTD.	599.69	0.81%
5	REGENT TRADING COMPANY	149.50	0.20%
合计		**6,840.08**	**9.19%**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② 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A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

所在国家或地区	泰国

注册资本	6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4 Moo 7 Bang Len-Koh Rat Rd.Bang Pla Bang Len, Nakhon Pathom 73130
主要股东	Deestone Limited 持有 33.40%的股权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持有 25.6417%的股权
主营业务	橡胶轮胎和胶管的制造

B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所在国家或地区	泰国
注册资本	24,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84 Moo 7 Phet Kasem Rd.Om Noi,Krathum Baen, Samut Sakorn 74130
主要股东	Mrs.Sunee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22.4667%的股权 Mr.Suwit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17.5833%的股权 Mr.Kriangsak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12.2833%的股权 Mr.Kiatchai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6.925%的股权 Mr.Some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6.6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橡胶轮胎和胶管的制造

C DEERUBBER COMPANY LIMITED

所在国家或地区	泰国
注册资本	12,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84/3 Moo 7 Phet Kasem Rd.Om Noi,Krathum Baen, Samut Sakorn 74130
主要股东	Mrs.Sunee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22.4667%的股权 Mr.Suwit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17.5833%的股权 Mr.Kriangsak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12.2833%的股权 Mr.Kiatchai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6.925%的股权 Mr.Some Wongsariyavanich 持有 6.6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橡胶轮胎和胶管的制造

D SVIZZ-ONE CORPORATION LTD.

所在国家或地区	泰国
注册资本	2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4/1-2 Moo 7 Banglen-Kohral Rd., Bangpla Banglen Nakornpathom 73130
主要股东	Mrs.Sunee Wongsariyavanich Mr.Suwit Wongsariyavanich Mr.Kriangsak Wongsariyavanich Mr.Kiatchai Wongsariyavanich

	Mr.Some Wongsariyavanich
主营业务	橡胶轮胎和胶管的制造

E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

所在国家或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42,658 百万日元
注册地址	兵庫県神戸市中央区脇浜町 3-6-9
主要股东	住友電気工業株式会社、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	轮胎、轮毂、精密橡胶制品等

F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

所在国家或地区	印度尼西亚
注册资本	100,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Wisma Indomobill, 12th Floor JI.Letjen.M.T.Haryono Kav.8,Jakarta 13330
主要股东	SUMITOMO RUBEER INDUSTRIES.,LTD 72.5% INDOMOBIL GROUP 15%, other12.5%
主营业务	轮胎、高尔夫球

G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所在国家或地区	印度
注册资本	2,467,000 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No T6 & 7, 5th Floor High Street Phoenix A wing, Phoenix Mill compound, 462, Senapati Bapat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 400013 ,INDIA
主要股东	Mr. Ashok Mahansaria & Mr. Yogesh Mahansaria M/s Warburg Warburg Pincus LLC., USA
主营业务	工程车辆轮胎制造

H ALLIANCE TIRE COMPANY LTD.

所在国家或地区	以色列
注册资本	59,769,000 美元
注册地址	Alliance Tire Company Ltd. ; Fridlander 1 Hadera; Israel - 38100; TEL NO. 972-4-6240590

主要股东	WP Holdings II B.V, Netherlands, an SPV owned jointly by the Mahansaria family and Warburg Pincus LLC.
主营业务	工程车辆轮胎制造

I MAGIC KINGDOM INTL CORP.

所在国家或地区	英属维珍群岛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股东	杨晓玟
主营业务	买卖轮胎及轮胎原料

J CAMOPLAST KOREA LTD.

所在国家或地区	韩国
注册资本	200 万美金
注册地址	40-56 Daehwa-Dong, Daeduck-Gu, Daejeon
主要股东	CAMOPLAST
主营业务	橡胶输送带，橡胶履带和特种橡胶制品

K HWA RUEY CHEMICAL CO.,LTD.

所在国家或地区	台湾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桃园县龟山乡南祥路 97 号 3F
主要股东	苏阿全、宋琼华
主营业务	橡胶输送带，橡胶履带和特种橡胶制品

③ DEESTONE客户销售情况

A 2011 年 DEESTONE 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出口月份	出口数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1 年 4 月	648.00	6,030.10	390.75	14.93%
2011 年 5 月	1,416.00	6,165.51	873.04	16.61%
2011 年 6 月	840.00	6,193.54	520.26	20.10%

2011 年 7 月	792.00	6,000.81	475.26	22.03%
2011 年 8 月	576.00	5,558.45	320.17	16.47%
2011 年 9 月	912.00	5,577.98	508.71	18.34%
2011 年 10 月	912.00	5,432.35	495.43	18.47%
2011 年 11 月	1,032.00	5,174.61	534.02	17.67%
2011 年 12 月	648.00	4,975.29	322.40	19.52%
合计	**7,776.00**	**5,709.92**	**4,440.04**	**18.19%**

B 2012 年 DEESTONE 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出口月份	出口数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2 年 1 月	696.00	4,720.09	328.52	10.05%
2012 年 2 月	912.00	4,632.19	422.46	6.99%
2012 年 3 月	456.00	4,660.69	212.53	9.48%
2012 年 4 月	912.00	4,681.22	426.93	8.36%
2012 年 5 月	864.00	4,679.67	404.32	6.41%
2012 年 6 月	1,056.00	4,732.90	499.79	6.86%
2012 年 7 月	1,248.00	4,793.74	598.26	11.67%
2012 年 8 月	984.00	4,819.88	474.28	13.86%
2012 年 9 月	552.00	4,683.43	258.53	10.73%
2012 年 10 月	264.00	4,597.87	121.38	8.11%
2012 年 11 月	864.00	5,026.51	434.29	15.99%
2012 年 12 月	600.00	4,951.73	297.10	14.60%
合计	**9,408.00**	**4,760.19**	**4,478.39**	**10.37%**

C 2013 年 DEESTONE 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出口月份	出口数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3 年 1 月	720.00	4,859.31	349.87	12.55%
2013 年 2 月	456.00	4,864.65	221.83	11.36%
2013 年 3 月	1,488.00	4,854.74	722.38	9.84%

2013 年 4 月	816.00	4,915.75	401.12	10.85%
2013 年 5 月	1,032.00	4,910.10	506.72	11.48%
2013 年 6 月	480.00	4,836.27	232.14	10.23%
2013 年 7 月	1,056.00	4,773.09	504.04	9.83%
2013 年 8 月	936.00	4,721.09	441.89	9.09%
2013 年 9 月	528.00	4,711.13	248.75	8.95%
2013 年 10 月	600.00	4,696.39	281.78	8.55%
2013 年 11 月	1,128.00	4,698.56	530.00	10.38%
2013 年 12 月	720.00	4,650.70	334.85	8.38%
合计	**9,960.00**	**4,794.56**	**4,775.38**	**10.15%**

D 2014 年 1-9 月 DEESTONE 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出口月份	出口数量（吨）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4 年 1 月	1,464.00	4,621.85	676.64	9.54%
2014 年 2 月	624.00	4,627.91	288.78	12.40%
2014 年 3 月	840.00	4,734.65	397.71	14.10%
2014 年 4 月	936.00	4,819.55	451.11	14.39%
2014 年 5 月	1,320.00	4,779.66	630.91	11.84%
2014 年 6 月	864.00	4,704.48	406.47	12.13%
2014 年 7 月	408.00	4,733.97	193.15	14.57%
2014 年 8 月	960.00	4,733.74	454.44	14.59%
2014 年 9 月	936.00	4,733.73	443.08	13.71%
合计	**8,352.00**	**4,720.17**	**3,942.29**	**12.70%**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DEESTONE客户业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DEESTONE客户的销售业务是真实、准确的。

④ 出口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7,167.60万元、8,343.07万元、14,725.89万元和12,639.15万元。

2011年公司炭黑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自2011年二季度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和高位运行，导致以原油为主要生产原料的国际炭黑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而以煤焦油为主要原料的中国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优势明显，促使我国炭黑产品出口快速增长。2012年公司保持了2011年的出口态势。2013年炭黑出口销售收入较2012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新增外销客户SUMITOMO的销量增幅较大，同时其他外销客户的销量也有一定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龙星化工、黑猫股份的出口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增长比率	2013 年度	增长比率	2012 年度	增长比率	2011 年度
公司	12,639.15	-	14,725.89	76.50%	8,343.07	16.40%	7,167.60
龙星化工	-	-	48,539.52	12.56%	43,123.60	-12.73%	49,414.92
黑猫股份	-	-	126,429.90	-4.99%	133,072.83	44.20%	92,283.1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扩大，公司炭黑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燃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燃料采购价格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煤焦油（元/吨）	2,272.63	2,347.88	2,311.22	2,684.71
蒽油（元/吨）	2,721.62	2,724.77	2,590.45	2,778.62
焦炉煤气（元 / m³）	0.41	0.22	0.22	0.22
天然气（元 / m³）	2.20	2.12	2.12	2.12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市场价格

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2014 年末煤焦油市场价格较 2014 年 9 月末下降了约 30%，由此导致煤焦油加工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了下降趋势。

（2）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占炭黑成本的比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焦油、蒽油，占生产成本的 80%以上。公司生产的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及焦炉煤气，主要动力为电，公司的生产用电全部由尾气发电装置提供。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煤焦油	58.55%	60.50%	66.50%	67.19%
蒽油	25.76%	23.13%	16.52%	17.71%
燃料动力	7.76%	8.83%	9.68%	8.35%
合计	92.07%	92.46%	92.70%	93.25%

（3）报告期公司总采购量、采购额以及主要原材料和燃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采购量、采购额和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煤焦油（万吨）	蒽油（万吨）	天然气（万立方米）	煤气（万立方米）	合计	总采购额
2014 年 1-9 月	采购量	15.06	4.07	750.00	4,875.09	-	-
	采购额	34,219.69	11,086.19	1,650.44	1,994.92	**48,951.24**	**51,509.59**
2013 年度	采购量	17.36	5.31	2,258.33	2,986.88	-	-
	采购额	40,770.19	14,463.87	4,791.93	657.75	**60,683.74**	**64,006.21**
2012 年度	采购量	16.84	2.79	1,969.12	2,827.55	-	-
	采购额	38,920.21	7,230.44	4,181.57	623.49	**50,955.71**	**58,041.83**
2011 年度	采购量	15.58	3.56	1,991.50	2,326.82	-	-
	采购额	41,821.60	9,887.46	4,229.74	508.62	**56,447.42**	**59,257.55**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量和采购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没有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发行人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
2014 年 1-9 月	1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6,657.30	12.92%
	2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4,728.20	9.18%
	3	临汾毅富源煤焦铁有限公司	4,578.22	8.89%
	4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794.51	7.37%
	5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永祥集团稷山县晋华焦化有限公司	3,060.91	5.94%
	合计		**22,819.14**	**44.30%**
2013 年度	1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12,136.56	18.96%
	2	临汾毅富源煤焦铁有限公司	7,719.88	12.06%
	3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襄汾县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7,629.87	11.92%
	4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	6,477.75	10.12%
	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96.89	8.12%
	合计		**39,160.95**	**61.18%**
2012 年度	1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10,498.52	18.09%
	2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17.13	16.05%
	3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襄汾县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6,208.51	10.70%
	4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699.70	8.10%
	5	稷山县天丰达燃气有限公司	4,181.57	7.20%
	合计		**34,905.43**	**60.14%**
2011 年度	1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10,565.09	17.83%
	2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320.86	14.04%

	3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3.73	11.14%
	4	稷山县天丰达燃气有限公司	4,319.53	7.29%
	5	河津市太兴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2,732.85	4.61%
	合计		**32,542.06**	**54.92%**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披露。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模式，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以缓解对环境可能存在的影响。

1、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主要成分和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萘尘、炭黑尘、颗粒物等。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如下：

① 油库及焦油预处理、焦油蒸馏及其中间槽装置、萘蒸馏和馏分洗涤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排气洗净塔洗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② 工业萘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萘蒸汽经收集装置收集，送到凝聚室，回收其中的萘，同时在工业萘产品包装处设置了除尘器，收集工业萘粉尘。

③ 炭黑生产装置产生的尾气经二级袋滤器处理后，80%的尾气经锅炉燃烧脱硫后由锅炉烟囱排入大气；20%的尾气经干燥机燃烧炉燃烧后形成的水汽和烟气混合物，经排气袋滤器过滤脱硫后由锅炉烟囱排入大气。

④ 负压吸尘系统对炭黑装置设备和包装吸尘后产生的废气，由再处理袋滤器回收其中的炭黑后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目前，公司的废气排放均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锅炉燃烧的炭黑尾气所排污染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厂界监测的无组织排放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治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氨氮等。生产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净废水（主要有锅炉排水、循环水池排水等）和生产污水（主要有库区、焦油蒸馏、工业萘蒸馏排水及地坪冲洗水等）。生产净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盐类、悬浮物等，生产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氨氮、CODcr 及硫化物等。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经污水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收使用,不外排。

（3）噪声治理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炭黑尾气增压机、鼓风机、锅炉安全阀放散管、空气压缩机、真空泵、除尘风机、通风机、发电机及各种泵类等生产设备。

公司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及建筑隔声等降低噪音的措施；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环保政策的相关规定。

（4）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炭黑生产线产生的废滤袋和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焦油渣、酚渣和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清运，在厂区临时堆放，集中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耐火材料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利用；原料油脱水产生的焦油渣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公司采用氨法脱硫工艺后，不产生脱硫废渣。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能够有效地消除污染。

2、公司环保投资情况

（1）各期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环保投资	145.02	1,093.50	783.48	925.13
成本费用支出	431.29	624.84	340.63	210.49
合计	576.30	1,718.34	1,124.11	1,135.6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环保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原值 4,442.56 万元，环保投入能够满足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和市场预测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同步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均衡性，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存在一定差异。

（2）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环保设施的分布地点和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分布地点	主要用途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1	35.90	发电厂	监控污染物排放

烟道	1	60.00	发电厂	烟气通道
工业萘袋滤器	1	3.56	煤化生产线	回收萘粉尘
污水回收管线	500m	7.69	煤化生产线	回收污水
事故池	2	71.59	煤化生产线	应急收集事故水及泄漏物料
煤化成品罐区烟气回收装置	1	7.92	煤化生产线	收集烟气再处理
煤化生产区烟气回收装置	1	7.92	煤化生产线	收集烟气再处理
煤化油区烟气回收装置	1	7.92	煤化生产线	收集烟气再处理
炭黑油区烟气回收装置	1	7.92	炭黑生产线	收集烟气再处理
主袋滤器	18	1,636.45	炭黑生产线	除尘、收集炭黑
排气袋滤器	7	774.64	炭黑生产线	除尘、收集炭黑
再处理袋滤器	5	120.62	炭黑生产线	除尘、收集炭黑
再处理风机	6	26.70	炭黑生产线	吸尘
除尘系统	1	9.35	炭黑生产线	除尘
排气风机	5	39.70	炭黑生产线	吸尘
尾气加压风机	5	59.17	炭黑生产线	加压外送
包装吸尘风机	5	21.99	炭黑生产线	吸尘
污水处理的净水使用管线	1500m	14.28	煤化生产线、炭黑生产线	输送净水
烟气洗涤泵	1	0.29	煤化生产线、炭黑生产线	洗涤烟气、回收利用
雨水池	2	53.95	煤化生产线、炭黑生产线	收集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系统	1	291.70	污水处理站	处理污水
烟气脱硫装置及地下烟道	1	1,001.95	发电厂	烟气脱硫
煤化厂环厂路及引黄渠堤堰	1	36.33	煤化生产线	化工装置区隔水围堰
烟气管道	776m	124.97	炭黑生产线	烟气输送至脱硫装置
脱硫风机	5	19.12	炭黑生产线	烟气输送至脱硫装置
危废品暂存库	1	0.93	炭黑生产线	危废处理
合计		**4,442.56**	-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正常运

行。

① 煤化生产线环保设施运行过程

煤化生产线的环保设施主要用来处理公司原料油和成品油产生的污染气体、收集工业萘粉尘、回收输送污水及应急污染防护等。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油库及焦油预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气体以及焦油蒸馏和煤焦油加工产品生产装置产生的气体，经煤化油区烟气回收装置、煤化生产区烟气回收装置和煤化成品罐区烟气回收装置收集，其中大部分有害物质经洗油洗涤净化，净化后的气体经排气筒高空排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达标率可达 100%。

工业萘在生产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萘粉尘经工业萘袋滤器回收再利用。

煤化生产线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后回用；煤化厂区建造了事故池，用来收集突发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水及泄漏物料，防止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 炭黑生产线环保设施运行过程

炭黑生产线环保设施主要为炭黑生产中各类除尘装置及其配套设备、炭黑油区烟气回收装置。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煤化生产线生产的炭黑油送至炭黑生产区的炭黑油储罐存储。炭黑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经炭黑油区烟气回收装置收集，其中大部分有害物质经洗油洗涤净化，净化后的气体经排气筒高空排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达标率可达到 100%。

炭黑生产中产生的炭黑尾气 80%经尾气加压风机加压后送尾气发电厂，炭黑生产中产生的炭黑尾气 20%用做干燥机燃烧炉的原料，经干燥机燃烧炉燃烧后形成的水汽和烟气混合物，经排气袋滤器过滤脱硫后由锅炉烟囱排入大气。

除尘系统和包装吸尘风机采用负压吸尘系统，对装置设备和包装吸尘后送至再处理袋滤器回收炭黑，通过再处理风机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炭黑生产线产生的地坪冲洗水送雨水收集池收集；炭黑厂区建造了事故

池，用来收集突发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水及泄漏物料，防止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 发电厂环保设施运行过程

炭黑生产中产生的尾气经锅炉燃烧脱硫后由锅炉烟囱排入大气。锅炉烟囱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对气体排放进行实时监测。锅炉排水等生产废水回收使用,不外排。

④ 污水处理系统环保设施运行过程

生活污水经污水回收管线送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处置后循环利用。

（3）公司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品种和产能的不断增加以及环保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未来环保投资支出将逐步增长。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投资项目中环保投资总额预计为 1,984.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投资总额为 171.60 万元。

（4）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的匹配情况

公司现有和拟建的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相关的环保投入能够保障公司环保设施齐全，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报告期各期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未来环保支出情况能满足环保要求，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环境保护核查

山西省环保厅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晋环函[2011]98 号），核查时段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晋环函[2011]650 号），核查时段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晋环函[2011]2785 号），核查时段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以上各文件均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组织体系、操作程序、设备检修、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加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取得了山西省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晋 WH 安许证字（2013）0878B2Y3），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各种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及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保卫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器材保养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办法》、《中控（DCS）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压力容器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的治理及规定》、《生产工艺操作考核处罚标准》、《中控室管理制度》、《泵房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煤气站操作安全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公司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未发生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

山西省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能按规定及时缴纳排污费。

稷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及时缴纳环保排污费，上市环保核查批复中的整改事项已落实到位。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主供风机、炭黑反应炉、空气预热器、回转干燥机、湿法造粒机、余热锅炉、管式炉、蒸馏塔、尾气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台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管道	-	682.67	88.02%
2	三万立方米煤气柜	1	655.97	82.58%
3	煤气管道	-	629.45	98.42%
4	汽轮机发电机	1	412.92	85.75%
5	锅炉	1	412.04	85.75%
6	5000 立方米大油罐	2	383.70	73.61%
7	5000 立方米焦油原料槽	3	381.50	71.50%
8	锅炉	1	370.97	64.60%
9	焦油管式炉	1	368.60	85.75%
10	空气冷凝器	4	364.87	85.75%
11	产品贮罐	2	348.70	75.76%
12	空气冷却系统	1	297.09	63.44%
13	空冷设备	1	261.43	75.72%
14	尾气输送管道	1	248.00	66.75%
15	高温空气预热器	1	223.77	75.72%
16	管廊	-	219.85	87.86%
17	DCS 系统	1	210.00	66.75%

18	污水处理系统	1	291.70	74.08%
19	主袋滤器	18	1,636.44	74.99%
20	排气袋滤器	7	774.64	73.92%
21	烟气脱硫装置及地下烟道	1	1,001.95	92.16%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个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6144431	第 1 类：工业用炭黑；萘；苯酚；甲萘胺；甲基苯（截止）	2010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永东化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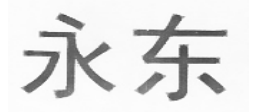	6091021	第 1 类：工业用炭黑；萘（截止）	2010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永东化工
3		4615580	第 1 类：工业用炭黑；萘（截止）	2008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永东化工
4		4621599	第 1 类：工业用炭黑；萘（截止）	2008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永东化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炭黑原料油的精制方法	永东化工/华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2005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ZL 2005 1 0026783.1	原始取得
2	利用改质煤焦油沥青制备吸附材料的方法	永东化工	发明专利	2009 年 1 月-2029 年 1 月	ZL 2009 1 0073671.X	原始取得
3	黄腐植酸降解改	永东化工/	发明专利	2009 年 1 月-	ZL 2009 1	原始取得

	性物接枝普通炭黑制备色素炭黑的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		2029 年 1 月	0073670.5	
4	一种利用超导电炭黑制造超级电容器及耦合器的方法	永东化工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2031 年 4 月	ZL 2011 1 0110077.0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比表面积超导电炭黑的生产方法	永东化工	发明专利	2011 年 3 月-2031 年 3 月	ZL 2011 1 0059546.0	原始取得
6	一种降低低萘洗油密度的方法	永东化工	发明专利	2012 年 7 月-2032 年 7 月	ZL 2012 1 0252879.X	原始取得
7	一种煤系针状焦生产方法	永东化工	发明专利	2012 年 10 月-2032 年 10 月	ZL 2012 1 0425290.5	原始取得
8	一种脱除炭黑尾气中有害气体及重金属的方法	永东化工	发明专利	2013 年 4 月-2033 年 4 月	ZL 2013 1 0113806.7	原始取得
9	一种煤焦油软沥青净化方法	永东化工	发明专利	2012 年 10 月-2032 年 10 月	ZL 2012 1 0425287.3	原始取得
10	一种炭黑除渣器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ZL 2011 2 0499703.5	原始取得
11	温控型自动伸缩式提升机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ZL 2011 2 0501027.0	原始取得
12	一种适用煤焦油原料的硬质炭黑反应炉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ZL 2011 2 0501037.4	原始取得
13	炭黑尾气燃烧炉低温预热装置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ZL 2011 2 0502404.2	原始取得
14	高压过热蒸汽雾化净化炭黑原料油装置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ZL 2011 2 0502406.1	原始取得
15	汽轮机直接驱动炭黑生产用装置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ZL 2012 2 032664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炭黑燃烧喷燃器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ZL 2012 2 0326629.1	原始取得
17	一种炭黑反应炉喉管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ZL 2013 2 0399464.5	原始取得
18	一种余热利用装置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ZL 2013 2 0399465.X	原始取得
19	空气预热器烟气导流装置	永东化工	实用新型	2014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ZL 2014 2 0061767.0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1）公司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位置	权利期限	面积（㎡）	类型
1	稷国用（2011）第 44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1.3.28	80,000.200	工业用地
2	稷国用（2011）第 45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1.3.28	80,000.200	工业用地
3	稷国用（2011）第 46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1.3.28	2,667.300	工业用地
4	稷国用（2011）第 47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1.3.28	30,676.000	工业用地
5	稷国用（2011）第 48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1.3.28	23,993.500	工业用地
6	稷国用（2011）第 49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1.3.28	46,433.770	工业用地
7	稷国用（2011）第 50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1.3.28	2,921.570	工业用地
8	稷国用（2012）第 3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2.1.29	36,899.500	工业用地
9	稷国用（2012）第 4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2.1.29	99,668.200	工业用地
10	稷国用（2012）第 5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2.1.29	13,997.600	工业用地
11	稷国用（2014）第 3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2064.2.8	56,670.860	工业用地

注：除稷国用（2014）第 3 号之外，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已为公司银行借款设定抵押担保。

（2）土地取得过程及审批程序

① 公司拥有的稷国用（2011）第 44 号至稷国用（2011）第 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及审批程序

2009 年 4 月 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晋政地（补）字[2009]18 号”《关于稷山县二 OO 八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稷山县将集体农用地 32.7305 公顷（其中：耕地 32.73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同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5568 公顷，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5.2873 公顷。

2011 年 3 月 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晋政地字[2011]126 号”《关于稷山县二 O 一 O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稷山县将集体农用地 18.1772 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4889 公顷，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8.6661 公顷。

稷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稷政征土告字（2011）第 1 号”《关于征收西社镇高渠村集体土地的公告》，向地上居民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

2011 年 3 月 6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发布“稷国土资告字[20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告 JTC-11-01 至 JTC-11-07 七宗地块挂牌出让事宜，挂牌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 08 时，挂牌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2011 年 3 月 25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就 JTC-11-01 至 JTC-11-07 七宗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

2011 年 3 月 28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分别就 JTC-11-01 至 JTC-11-07 七宗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稷国土出（2011）1 号至 7 号）。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七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合计 2,666 万元；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七宗地块交易的契税合计 106.64 万元；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七宗地块交易的印花税合计 13,330 元。

201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稷山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稷国用（2011）第 44 号至稷国用（2011）第 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② 公司拥有的稷国用（2012）第 3 号至稷国用（2012）第 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及审批程序

2011 年 6 月 2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晋政地字[2011]323 号”《关于稷山县二 O 一一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稷山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5.0566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0566 公顷。

稷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稷政征土告字（2011）第 8 号”《关于征收西社镇高渠等三村土地公告》，向地上居民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

2011 年 12 月 13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发布“稷国土资告字[201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告 JTC-11-17 至 JTC-11-19 三宗地块挂

牌出让事宜，挂牌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3 日 08 时，挂牌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2012 年 1 月 13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就 JTC-11-17 至 JTC-11-19 三宗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

2012 年 1 月 29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分别就 JTC-11-17 至 JTC-11-19 三宗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稷国土出（2012）1 号至 3 号）。

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三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合计 1,853 万元；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三宗地块交易的契税合计 74.12 万元；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七宗地块交易的印花税合计 9,265 元。

201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稷山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稷国用（2012）第 3 号至稷国用（2012）第 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③ 公司拥有的稷国用（2014）第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及审批程序

2013 年 1 月 2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晋政地字[2013]132 号”《关于稷山县二 0 一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批复》，同意稷山县将集体农业用地 10.3563 公顷（含耕地 9.97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0.4819 公顷。

2013 年 12 月 26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发布《稷山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告 JTC2013-06 至 JTC2013-11 三宗地块挂牌出让事宜，挂牌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 08 时，挂牌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 10 时。

2014 年 1 月 24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就 JTC2013-10 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

2014 年 2 月 8 日，稷山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就 JTC2013-10 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稷国土出（2014）3 号）。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724 万元；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地块的契税 28.96 万元；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地块的印花税 0.36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全部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4、其他资质及认证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A18001:2007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1379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400719861645。

（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类型
1	稷山县房权证西社镇字第 05183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东，1-19 幢	6,941.04	工业用房
2	稷山县房权证西社镇字第 05182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东，1 幢	2,210.24	办公楼
3	稷山县房权证西社镇字第 05180 号	稷山县西社镇，1-16 幢	5,094.00	工业用房
4	稷山县房权证西社镇字第 05181 号	稷山县西社镇，1-6 幢	4,966.32	工业用房
5	稷山县房权证西社镇字第 06199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1-9 幢	19,674.17	工业用房
6	稷山县房权证西社镇字第 09165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10-12 幢	2,110.23	工业用房
7	稷山县房权证西社镇字第 09166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17 幢	2,425.06	工业用房
8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9989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1-2 幢	10,051.00	工业用房
9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9988 号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13 幢	453.81	工业用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房屋所有权证。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许可内容	许可证件	有效期	发证(核准)机关
萘、洗油、苯酚钠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WH 安许证字[2013]0878B2Y3)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取水	《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运稷)字[2013]第 00265 号)	2014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稷山县水利局
排污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82425200185-0000)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411-00209)	2011 年 3 月-2031 年 3 月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142712063	2014 年 5 月-2017 年 5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晋)XK13-014-00052	2011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从总体上讲,公司生产技术主要围绕单炉能力、炭黑产品专用化、综合节能降耗和环保安全等几个方向发展。近年来,公司外聘 10 余位教授、高级工程师担任企业的研发顾问,并高薪诚邀多名技术骨干,组建了企业技术中心,该中心被山西经信委、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研发阶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完成的主要项目及应用情况
导电炭黑生产技术	新材料技术	已投入应用
炭黑油的精制方法	新材料技术	已取得发明专利并应用于生产
汽轮机直接驱动炭黑生产用风机集中供风技术	技术改进	已投入运行
950°高温预热器	技术改进	已投入运行
炭黑生产燃料节能技术	技术改进	已投入运行
国内首创耐高温抗冲刷热风管技术	技术改进	已成功替代原热风管道并应用于炭黑生产

利用自产炭黑制备色素炭黑新技术	新材料技术	小试成功
煤焦油基导电炭黑生产技术	新材料技术	已鉴定（国际先进）
针状焦生产技术	新材料技术	已完成实验室研究
改质沥青制备吸附材料	新材料技术	已取得发明专利
高性能超导炭黑	新材料技术	处于实验阶段
超纯炭黑生产技术的研发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小试阶段
轮胎用高性能炭黑生产技术的研发	新材料开发	处于试验阶段

九、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一直以来以创新为动力，专注于以煤焦油资源深度利用及高品质炭黑制造为核心的精细化工领域，在竞争中不断扩大技术优势，逐渐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特点，通过与专业院校、行业专家的深入合作，目前在一些应用领域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导电炭黑生产技术

公司依靠煤焦油加工联产炭黑的一体化优势，通过煤焦油脱沥青的精制技术及合理的炭黑原料油配方技术，利用自行开发的多段式油制炭黑反应炉，生产出高分散性低电阻率的 YD 系列导电炭黑，在研发实力和水平等诸多方面均处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大型跨国企业对国内导电炭黑市场的垄断地位。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经鉴定（晋科鉴字 2009 第 230 号）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1）发行人导电炭黑的技术来源

① 发行人生产导电炭黑的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技术经山西省科技厅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生产导电炭黑所用多项技术已获国家

发明专利授权或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发行人生产的导电炭黑大部分用于中高压电缆屏蔽材料的生产，在电缆屏蔽层中起重要的作用，其品质要求较高，一旦出现质量隐患将有可能使电流击穿屏蔽层，从而产生难以挽回的损失。下游客户在采购此类产品前需对导电炭黑进行非常严格的产品检测和反复试验，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供应关系较为稳定。

自 2008 年发行人导电炭黑推向市场以来，逐渐得到下游用户的认可，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发行人通过反复试验，已完全掌握了中高压电缆屏蔽材料用导电炭黑的生产技术，该技术于 2009 年经山西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导电炭黑产品已部分替代外资及国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

② 发行人生产导电炭黑的技术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针对导电炭黑生产技术保护工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首先，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防止核心技术人员可能产生的技术泄密。其次，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与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并另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以便对导电炭黑生产的核心技术形成有效的法律保护。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导电炭黑的生产技术形成有效保护。

（2）发行人导电炭黑产品与国外炭黑企业产品的异同

① 原材料差异

发行人根据导电炭黑的指标要求，研发了除去煤焦油沥青、获取精制炭黑原料油的专利技术，能够运用加工后的煤焦油作为炭黑原料油，而大多国际炭黑企业采用乙烯焦油作为生产原料。

② 制备设备差异

发行人根据导电炭黑生产要求，将普通“多段式炭黑反应炉”改制成“多段式超高温导电炭黑反应炉”，生产出了合格的导电炭黑品种，建立了相关的

企业标准，这是发行人掌握的导电炭黑生产技术创新点之一。

③ 产品品质差异

根据发行人技术中心的检测结果和用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的导电炭黑在导电性、纯度、分散性等性能方面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通过与国际知名炭黑企业所生产的导电炭黑比较，在 325 目筛余物这一导电炭黑性能指标上，国际知名炭黑企业产品具有优势，而在体积电阻率这一指标上，发行人生产的导电炭黑具有更优异的导电性能。

④ 产品应用范围差异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导电炭黑主要应用于 35KV 及以下电缆屏蔽料领域，而国外炭黑企业产品应用范围更广，可用于在 35KV 以上电缆屏蔽料及导电涂料、抗静电油墨、导电膜等领域。

（3）国内主要炭黑企业未广泛生产导电炭黑的主要原因

① 较橡胶用炭黑而言，导电炭黑产品的生产有着较为明显的技术瓶颈，具有研发成本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装置均有着较为系统的要求，尤其是对原材料的加工、处理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他炭黑企业对导电炭黑的研发、生产。部分研发机构及炭黑企业也曾尝试进行导电炭黑的研发和生产，但由于品质不稳定，产品的技术指标未达到应用要求，未被下游客户普遍接受。

② 导电炭黑作为特种炭黑产品，市场空间相对有限。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2011 年橡胶用炭黑的产量为 374.5 万吨，而根据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统计及导电炭黑用户的反馈信息，35KV 及以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的市场容量约为 3.8 万吨，约占橡胶用炭黑产量的 1%，较小的市场空间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炭黑制造企业进入该领域。

③ 导电炭黑主要用于生产电缆的屏蔽材料，直接关系到输配电设备的安全。因此，导电炭黑用户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考察期也较长，一旦选定供应商更换也较为谨慎，故具备良好的经营记录以及商业信誉的导电炭黑

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新的炭黑生产企业很难进入导电炭黑市场。

2、煤焦油的精制方法

通过多年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在煤焦油精制与炭黑原料油配置环节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通过对煤焦油的加工，提取出工业萘、洗油、轻油等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后，结合煤焦油馏分组成结构，通过对经提取的煤焦油进行配制后用于炭黑制品的生产，仍可保证炭黑制品的品质并显著提高其稳定性能。该项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煤焦油资源的利用水平，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3、节能技术的广泛运用

公司炭黑生产装备开发围绕节能降耗稳步进展。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装置优化及节能降耗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通过技术创新与开发，多项节能装置及节能技术得到了较好的应用。公司在行业内较早采用管式炉尾气燃烧技术，有效提高了炭黑尾气的附加值，通过高温预热器的使用，提高了空气预热温度，从而提高燃烧温度，降低燃料的消耗，提高炭黑产品质量，同时可节约生产过程耗水量，并提高炭黑尾气热值。同时，公司自行研发的炭黑生产燃料节能技术、耐高温抗冲刷热风管技术、新型急冷锅炉技术、原料油预热技术等生产装置优化及节能技术的应用，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并为公司在装置优化及节能领域的持续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汽轮机直接驱动主供风机技术

汽轮机直接驱动主供风机节能技术，采用汽轮机直接驱动风机，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效能。

（二）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概况及机构设置

为增强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规范研发管理，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并制定了《技术中心管理制度》、《技术改进、管理创新与合理化建

议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多项研发制度。公司技术中心下设两个委员会、四个分中心。技术中心的工作包括了研发、实验、中试、供应、生产、质检以及销售市场、管理等多个环节。

公司技术中心创建以来，在公司产品的研发、开拓、销售、管理等领域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逐渐形成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企业创新体系。近年来，公司技术中心先后研发出多项核心技术，使公司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2、研发项目和管理流程

目前公司对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采用以科研项目的形式进行管理。技术中心是以研发项目为对象，以公司和外部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标准进行研究试验等一系列活动。具体流程为：

3、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

（1）超导电炭黑技术研发项目

该项目依据不同炭黑原料油的热反应特征，通过公司集成加工煤焦油和生产炭黑的优势，采用二步法制备超导电炭黑，先利用多段式炭黑反应炉制备出导电炭黑，再通过催化热处理等手段研发超导电炭黑。

该项目研发的超导电炭黑生产技术将试产适用于超高压电缆屏蔽材料及纳米铁磁材料的新型高品质炭黑产品，进而致力于改变同类高端炭黑产品基本依赖进口的局面。

（2）超纯炭黑生产技术研发项目

该项目利用超纯炭黑灰份及筛余物极低、容易分散和均匀硫化的特点，将超纯炭黑应用在橡胶压出、压延和模型制品中，使其降低废品率并改善外观，且延长使用寿命。

该类炭黑容易分散，采用新的造粒技术，只需短时间混炼，即可达到分散要求。与橡胶用炭黑相比，该类炭黑更干净，对薄壁或膜片制品而言，很少有

破裂初始点，在动态应用中延长疲劳寿命，减少表面缺陷。

（3）炭黑燃烧炉喷燃器的节能研发项目

该项目根据炭黑反应温度越高、火焰温度越均匀、越有利于炭黑裂解反应的特点，改变燃烧方式使喷入燃气室的风与燃料进行充分地混合燃烧，为炭黑生产提供热能。从而提高了炭黑的着色强度以及炭黑在橡胶中的加工性能，预计吨炭黑耗油下降 0.1 吨左右。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炭黑产品品质。

（4）利用自产炭黑制备色素炭黑的新技术项目

该项目以黄腐植酸降解改性物接枝普通炭黑制色素炭黑的方法，通过利用普通炭黑接枝具有疏水、亲水基团的煤炭黄腐植酸（FA）降解改性物/生色剂，咔唑、酞箐复合生色偶联剂以本体聚合技术制备。该项技术使色素炭黑流动度达到 20-25，与国产 C311\C611,国外 Cabot-800 等产品相当，使黄腐植酸降解改性物接枝炭黑在涂料、油墨中分散均匀，可以用于制备涂料色素炭黑、油墨色素炭黑。

4、研发投入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68.49 万元、2,663.43 万元、2,891.20 万元和 2,224.26 万元。

（三）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08 年永东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814000062）。2011 年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14000048）。2015 年 1 月 6 日，根据《关于山西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4000084）。

1、发行人注册于中国境内，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并提出了 5 项专利申请，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要求。

3、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职工人数分别为 301 人、313 人、306 人和 346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超过 30%；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超过 10%。

4、发行人近年来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活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431.63 万元、72,496.25 万元、82,396.30 万元和 64,067.35 万元，均在 20,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研发投入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

5、201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专家评审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评审专家详细审查了发行人呈递的材料，并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规定进行了审核，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规定。2015 年 1 月 6 日，根据《关于山西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按国家橡胶用炭黑质量标准（GB3778－2011）生产。出口产品质量执行国际 ASTM 标准。由于国内没有导电炭黑的国家标准，且在国内属于新材料、新产品，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企业标准，并经运城市质量监督局认可。该标准的标准号为：Q/SYDH 001—2012，2012 年 4 月 27 日发

布，并于当日实施，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参与国家导电炭黑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A18001:2007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设置了品保部，细分为成品分析岗、原料油分析岗、中间分析岗、发货员岗以及煤化分析岗五个岗位，以品保部部长为首负责公司产品炭黑品质分析；对分析仪器及药品进行管理和校正；审核及管理分析资料及报表等事项。公司根据生产流程制定了《进厂原料油质量控制制度》、《中间分析质量控制制度》以及《成品出厂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可持续运行。

（三）产品质量纠纷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由于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比较健全，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2015 年 1 月 7 日，山西省稷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东良，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和靳彩红。刘东良和靳彩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东方富海、靳彩红、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

“（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东化工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永东化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永东化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东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东良，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和靳彩红。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刘东杰	1,875	25.34%
东方富海	1,200	16.22%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方式控制其他企业。

4、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刘东秀	200	2.70%
刘东玉	150	2.03%
刘东梅	150	2.03%
刘东果	150	2.03%
刘东竹	100	1.35%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7、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家庭成员

姓名	亲属关系
任叶枝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母
刘东杰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弟
史蕾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弟媳
刘东秀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姐
刘东梅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姐
焦振元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姐夫
焦鹏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外甥
张宏喜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姐夫
张巍	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外甥女

8、其他关联方

（1）运城市云丘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运城市云丘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姐刘东秀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营业执照号	1408241010001368
地址	稷山县城稷峰东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秀
股东情况	刘东秀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90%；张众辉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	房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实际业务	房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主要产品	商品房
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297.25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2）山西东鹏石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东鹏石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外甥焦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营业执照号	140824101001497
地址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鹏
股东情况	任叶枝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焦鹏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不含开采，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规定）
实际业务	石材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	石材加工产品
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98.84 万元，净资产为 998.81 万元，净利润为-0.16 万元。

（3）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堂兄王东保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7 日
企业营业执照号	140824000001239
地址	稷山县西社镇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保
股东情况	王东庆出资 2,640 万元，持股比例 30%；王东保出资 6,160 万元，持股比例 7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精煤、焦炭、生铁；煤气发电。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煤矸石、煤焦铁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销售（不含国家禁令生产销售的产品）
实际业务	炼焦、煤气发电

主要产品	焦炭、化工产品
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8,132.98 万元，净资产为 8,541.61 万元，净利润为-286.88 万元。

（4）永恒工贸

公司名称	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堂兄王东保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5 日
企业营业执照号	140824000001222
地址	稷山县西社镇西社村东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保
股东情况	王东保出资 17,249 万元，持股比例 83.73%；王东庆出资 2,127 万元，持股比例 10.33%；赵玉秀出资 1,224 万元，持股比例 5.9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生铁、锰铁、焦炭、水泥、铸造、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未经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制造销售的产品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矿粉、焦炭销售。
实际业务	炼钢、炼铁、炼焦、水泥加工
主要产品	生铁、钢坯、焦炭、水泥

注：稷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7 日以（2013）稷民重整字第 1-2 号裁定准许被申请人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5）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之堂兄王东保实际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7 日
企业营业执照号	140824100032711
地址	稷山县西社镇（永恒工贸公司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晋武
股东情况	赵晋武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王赵蕊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经营范围	销售：生铁、钢材、水泥、矿粉、焦炭、精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规定）
实际业务	销售生铁、钢材、水泥等
主要产品	销售生铁、钢材、水泥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五家盈利性关联组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五家盈利性关联组织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运城市云丘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东鹏石材有限公司自主经营，具有独立的生存能力。永恒工贸重整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12 年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向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采购煤焦油 162.4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35%，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29%，其他年度无向关联方采购事项。

经对比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与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东杰、史蕾和永恒工贸	公司	5,300.00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	已经履行完毕
2	刘东秀	公司	2,225.00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11 年 4 月 18 日	已经履行完毕
3	刘福太、任叶枝、刘东良、靳彩红	公司	1,100.00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2 年 2 月 27 日	已经履行完毕
4	永恒工贸	公司	4,000.00	2011 年 4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	已经履行完毕
5	焦鹏	公司	1,000.00	2011 年 5 月 6 日	2011 年 11 月 6 日	已经履行完毕

6	刘福太、任叶枝、刘东良、靳彩红	公司	5,500.00	2011 年 6 月 9 日	2012 年 6 月 6 日	已经履行完毕
7	永恒工贸	公司	1,000.00	2011 年 8 月 30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已经履行完毕
8	刘东良、刘东杰和山西海博瑞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公司	6,000.00	2011 年 9 月 23 日	2012 年 9 月 22 日	已经履行完毕
9	永恒工贸	公司	5,000.00	2012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尚未履行完毕
10	永恒工贸	公司	5,000.00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尚未履行完毕
11	刘东杰	公司	23,000.00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尚未履行完毕
12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2,000.00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已经履行完毕
13	刘东良、靳彩红	公司	5,500.00	2012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已经履行完毕
14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3,000.00	2012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	已经履行完毕
15	刘东良	公司	4,0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16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6,000.00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17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5,000.00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已经履行完毕
18	刘东良	公司	4,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尚未履行完毕
19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3,000.00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尚未履行完毕

注：公司 2011 年度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刘福太、刘东良和山西海博瑞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2 年股东刘福太去世，授信合同更改为由刘东良、刘东杰和山西海博瑞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1）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永恒工贸为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提供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5 月 31 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了“保字（2010）第 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5,3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

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 2011 年 4 月 6 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了“2011-001-001”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之间“2011-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 4,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③ 2011 年 8 月 22 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了“（2011 年）-003-002”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之间“（2011 年）-003”号《银行承兑协议》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 1,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④ 2012 年 2 月 27 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了“2012-001-001”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之间“201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 5,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⑤ 2013 年 3 月 7 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2013-001-01”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编号为“2013-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刘福太去世对担保合同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福太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均已到期或变更。

（3）债务融资信用等级及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本息，未发生过拖欠现象，能够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从银行取得贷款支持，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对公司各年的信用等级均为 AA。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行名称	金额	期限
兴业银行晋城支行	3,000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建设银行稷山支行	5,000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建设银行稷山支行	5,000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农业银行运城分行	4,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合计	**17,000**	-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初，由于公司的规模较小，可用于贷款的抵押物较少，能够获取的银行贷款额度较低。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一定数量的资金拆借和担保支持。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总额由 2011 年末的 6.31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 9 月末的 8.22 亿元，净资产由 2011 年末的 3.33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 9 月末的 4.99 亿元，符合银行担保要求的资产量大幅度增加，银行借款能力大幅提高。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主要从建设银行取得借款，自 2011 年起，公司开始增加与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合作，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70 亿元，基本满足了自身经营需要，并全部偿还了关联方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能够满足取得银行借款的需求，不存在对股东信用及资金的严重依赖。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2011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201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归还金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刘东秀	150.00	150.00	-
焦鹏	1,544.10	1,544.10	-

合计	1,694.10	1,694.10	-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末全部归还，其中向关联方焦鹏的借款按 5.3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10.70 万元，刘东秀的借款未计付利息。

2011 年，公司向刘东秀的拆借款项未计提利息费用，主要是由于刘东秀是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的姐姐，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刘东秀自愿向公司提供了一定数量无息资金的拆借。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未计提资金的利息费用对各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向刘东秀借款的利息（测算）	1.96
合计	1.9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9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0.03%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67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0.03%

注：利率为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利率(5.31%)。

② 2011 年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2011 年没有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形。

（2）2012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201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2 年没有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 2012 年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永恒工贸	2012 年 12 月 3 日	1,000.00	2012 年 12 月 12 日	1,000.00

刘东秀	2012 年 12 月 19 日	35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350.00

关联方永恒工贸因资金周转紧张，提出向发行人临时拆借资金。考虑到资金使用周期较短及对方当时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将 1,000 万元汇入其指定的永恒工贸实际控制人王东保个人账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由王东保个人账户归还，资金拆借时间为 9 天，未计付利息。

发行人供应商稷山县永祥煤焦有限公司因年底资金周转紧张，提出向公司拆借 350 万元用于周转，鉴于该公司与发行人保持着正常的经营往来，同时考虑到资金使用周期较短且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对方拆借 350 万元，并由刘东秀负责该笔款项的清收。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将上述 350 万元款项汇入刘东秀个人账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由刘东秀个人账户归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时间为 6 天，未计付利息。

（3）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201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3 年没有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 2013 年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永恒工贸	2013 年 3 月 22 日	1,900.00	2013 年 3 月 29 日	1,900.00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向永恒工贸借出资金 1,900 万元，公司受永恒工贸委托将上述款项汇入其指定的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由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账户归还，资金拆借时间为 8 天，未计付利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2014 年 1-9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 1-9 月没有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 2014 年 1-9 月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 1-9 月没有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关联协议

200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永恒工贸签订了《回收协议》，约定永恒工贸回收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项目产生的焦油渣和废污泥。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永恒工贸签订了《硫酸铵溶液回收协议》，约定永恒工贸回收公司 5 万吨洗油深加工项目所产生的硫酸铵溶液。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永恒工贸签订了《废油回收协议》，约定永恒工贸回收公司 12 万吨炭黑项目、5 万吨洗油深加工项目所产生的废污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没有产生焦油渣、硫酸铵溶液和废污油，永恒工贸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污泥的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永恒工贸签订《终止协议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解除。

5、其他关联交易

（1）为了便于对外支付，公司将 2012 年 2 月收到的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与永恒工贸开具的一张 200.00 万元和一张 3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互换。

（2）2013 年 3 月，公司代关联方刘东秀和焦鹏垫付资金 40.04 万元，系 2010 年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垫付资金已由刘东秀和焦鹏于 2013 年 8 月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分五章、共二十三条，分别为总则、关联交易的报告、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附则等，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了规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采取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

2、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和靳彩红、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杰、东方富海及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股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① 自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④ 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⑤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刘东良，董事长，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永东有限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永东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

靳彩红，董事，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永东化工董事。

张巍，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永东化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志红，董事，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永东化工董事、运城南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玉杰，董事，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永东有限煤化厂厂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任煤化厂厂长，炭黑厂厂长，现任永东化工董事。

赵辉，董事，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上市服务中心；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永东化工董事。

冯玉军，独立董事，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

权，博士学位。现任永东化工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

范仁德，独立董事，男，194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化学工业部，担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永东化工独立董事、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名誉会长、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高，独立董事，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永东化工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北京工商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吉英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永东化工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卫红变，监事，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担任稷山县洗煤厂统计员，永东有限化验室主任；现任永东化工监事、品保部部长。

闫永俊，监事，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太原五洲采矿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员、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司炉工，永东有限生产部部长，现任永东化工监事、就职于生产部。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东良，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苏国贤，副总经理，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担任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环日集团豪克轮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永东化工副总经理。

刘东杰，副总经理，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稷山县国家税务局、风陵渡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陌南分局，现任永东化工副总经理。

陈梦喜，财务总监，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山西省稷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永东化工财务总监。

张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东玉，男，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侯马市农机修造厂，稷山县地方国营炼铁厂技术副厂长，永东有限总工程师，兼任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永东化工工程师，兼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周华忠，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曾担任重庆星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永东有限炭黑厂厂长、主任工程师，现就职于永东化工技术中心。

刘冀生，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太原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永东有限技术中心，现就职于永东化

工技术中心。

陈希贤，男，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邵阳炭黑厂电气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任职永东有限技术中心，现就职于永东化工技术中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1、发行人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东良、靳彩红、张巍、刘志红、刁隽桓、陈玉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范仁德、李明高、冯玉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东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赵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为止。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赵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发行人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吉英俊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闫永俊、卫红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吉英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09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东良为公司总经理、张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梦喜为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苏国贤和张巍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续聘刘东良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续聘张巍、苏国贤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陈梦喜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东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近亲属持股情况及所持股份变动、质押、冻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持有人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刘东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	2,875	38.85%
刘东杰	副总经理	直接	1,875	25.34%
靳彩红	董事	直接	500	6.76%
刘东秀	职员	直接	200	2.70%
刘东玉	工程师	直接	150	2.03%
刘东梅	销售部经理	直接	150	2.03%
刘东果	职员	直接	150	2.03%
刘志红	董事	直接	100	1.35%
刘东竹	-	直接	100	1.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

（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领薪以及兼职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在发行人和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3 年薪酬/津贴	备注
刘东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260	在公司领薪
张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9,330	在公司领薪
陈玉杰	董事	75,750	在公司领薪
靳彩红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刘志红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赵辉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冯玉军	独立董事	100,000	在公司领取津贴

范仁德	独立董事	100,000	在公司领取津贴
李明高	独立董事	100,000	在公司领取津贴
吉英俊	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	60,000	在公司领薪
卫红变	监事	62,493	在公司领薪
闫永俊	监事	56,630	在公司领薪
苏国贤	副总经理	133,350	在公司领薪
刘东杰	副总经理	143,000	在公司领薪
陈梦喜	财务总监	124,360	在公司领薪
刘东玉	工程师	102,420	在公司领薪
周华忠	工程师	98,490	在公司领薪
刘冀生	工程师	99,210	在公司领薪
陈希贤	工程师	102,450	在公司领薪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在该公司职务
刘志红	董事	运城南风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赵辉	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无	主管
冯玉军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无	教授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	无	理事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无	兼职律师
		中国立法学研究会	无	常务副秘书长
		珠海仲裁委员会	无	仲裁员
		中国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无	常务理事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无	理事
范仁德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无	名誉会长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李明高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权益合伙人
		北京工商大学	无	外聘硕士生导师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刘东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靳彩红之夫、刘东玉之弟、刘东杰之兄
刘东杰	副总经理	刘东玉、刘东良之弟
张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东良、刘东玉、刘东杰之外甥女
靳彩红	董事	刘东良之妻
刘东玉	工程师	刘东良、刘东杰之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义务进行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执行。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调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1 年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仁德、李明高、冯玉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于刘正龙、张宏喜为刘东良家族成员，为了进一步强化监事会职能，同意刘正龙、张宏喜辞去公司监事，选举闫永俊、卫红变为公司监事。

2011 年 1 月 4 日，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巍、苏国贤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2012 年变动情况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东良、张巍、陈玉杰、靳彩红、刘志红、刁隽桓、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卫红变、闫永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吉英俊为公司职工监事。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吉英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续聘刘东良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续聘张巍、苏国贤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陈梦喜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2013 年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刘东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2014 年变动情况

鉴于董事刁隽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赵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赵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6 日	1、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的议案； 5、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

		10、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贺乐斌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5月20日	1、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0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拟新建年产12万吨炭黑及18MW炭黑尾气发电项目》的议案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11日	1、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月20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商业汇票承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支行借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申请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非议付）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对外授信和借款的议案》	刘福太、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3月30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刘福太、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5日	1、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人民币2.4亿元授信的预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信用等级评定等业务的议案》；	刘福太、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5、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6月15日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向山西省运城市秦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刘福太、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1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7、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刘福太、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2日	审议《关于股东刘福太股份继承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刘东良、东方富海委派代表、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6日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上海浦发银行运城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短期信用业务融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行申请抵押担保短期信用业务》的议案； 11、审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开工建设》的议案； 12、审议《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开工建设》的议案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 3、审议《关于股东刘东良对 2005 年债转股追加 280 万现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存量续授信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因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续期而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有效期并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0 日	1、审议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8、审议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额度授信人民币 2.3 亿元及贷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	1、审议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办理短期信用业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6 日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10、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1、审议《公司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4 年第二	2014 年 8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

次临时股东大会		2、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建设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的议案》	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东方富海委派代表、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九鼎投资委派代表

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6 日	1、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 3、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5、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7 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王维平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借款的议案》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30 日	1、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0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拟新建年产 12 万吨炭黑及 18MW 炭黑尾气发电项目》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陈玉杰、张巍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贺乐斌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4 日	1、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商业汇票承兑的预案》； 2、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的预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支行借款的预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申请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非议付）的预案》； 5、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对外授信和借款的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预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刘志红、刁隽桓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的预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预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6、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贺乐斌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刘志红、刁隽桓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2.4 亿元授信的预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信用等级评定等业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审议《内部控制制度》； 9、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13、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奖金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23 日	1、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向山西省运城市秦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1.8 亿元贷款的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预案》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7、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股东刘福太股份继承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贺乐斌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一届	2012 年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月 15 日	2、审议《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上海浦发银行运城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短期信用业务融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抵押担保短期信用业务》的议案； 10、审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开工建设》的议案； 11、审议《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开工建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 3、审议《关于股东刘东良对 2005 年债转股追加 280 万现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贺乐斌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支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短期信用业务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运城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30 日	1、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存量续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因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续期而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有效期并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拟储备<10 万吨/年蒽油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永恒工贸、刘东秀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 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薪酬考核方案》； 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申请额度授信人民币 2.3 亿元及贷款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10、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 日	1、审议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申请办理短期信用业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8 日	1、审议《201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9、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改质沥青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2014 年 3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

次会议		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 日	1、审议公司《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建设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办公室办理公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刁隽桓、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	刘东良、靳彩红、张巍、陈玉杰、赵辉、刘志红、李明高、冯玉军、范仁德

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6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吉英俊、刘正龙、张宏喜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股改以来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吉英俊、刘正龙、张宏喜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5 日	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吉英俊、刘正龙、张宏喜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薪酬的预案》	吉英俊、刘正龙、张宏喜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	2011 年 5 月 23 日	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1、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4、审议《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5 日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6 日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2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1、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8 日	审议公司《201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 日	审议公司《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	吉英俊、卫红变、闫永俊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0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

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了详细规定。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股东的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14）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发行授权、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作出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了详细规定。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

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了详细规定。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监事。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1）股东代表；（2）不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 1/3（即 1 人）的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09 年 6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1、独立董事构成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系由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选举产生。3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范仁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5737）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李明高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冯玉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04843 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李明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2、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运行情况

自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均发表了无异议的表决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张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后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09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张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5）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询问；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9）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10）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之间的有关事宜；

（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做好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预案》，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	职责权限	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选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立时间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设立；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明高、张巍
审计委员会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提名委员会		范仁德、李明高、冯玉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人员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1 年 5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1、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审计报告》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2 年 2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2 年 7 月 30 日	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7 月 18 日	审议《201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4 年 8 月 1 日	审议公司《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	李明高、范仁德、冯玉军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5 年发展规划》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

	会议			明高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明高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2 年 2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开工建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开工建设的议案》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明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	审议《关于拟储备<10 万吨/年葸油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明高、张巍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5 年发展规划》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明高、张巍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进展情况》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明高、张巍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改质沥青项目的议案》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明高、张巍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4 年 8 月 1 日	审议《关于公司建设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的议案》	刘东良、范仁德、冯玉军、李明高、张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考核标准》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1 年 5 月 22 日	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2 年 1 月 14 日	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考核标准》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审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考核标准》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薪酬与考核	2014 年 1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委员会会议		2、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4年8月1日	审议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冯玉军、范仁德、李明高
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2年6月6日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范仁德、李明高、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2年6月22日	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范仁德、李明高、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3年1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范仁德、李明高、冯玉军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4年10月21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范仁德、李明高、冯玉军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

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内鉴字第 10010007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发行人为了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增强外部约束力，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一）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并为完善公司治理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独立董事制度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为了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

构。

（三）引进外部股东，增加两名外部董事

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并选举刁隽桓、刘志红为公司董事。新增两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发行人股东或股东的委派代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有较强的监督力，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滥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四）变更监事会成员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监督力，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家庭成员刘正龙、张宏喜辞去公司监事，同时选举卫红变、闫永俊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吉英俊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原监事刘正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东良之侄子，张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巍之父。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完善了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0,958,356.63	59,655,303.58	44,747,695.06	93,318,886.87
应收票据	93,142,208.13	79,072,715.53	95,864,689.81	81,617,803.56
应收账款	170,839,935.84	139,069,432.51	134,804,609.75	125,449,309.81
预付款项	21,270,998.57	18,706,735.17	7,179,369.54	13,168,802.36
其他应收款	6,725,314.82	10,267,537.54	8,638,639.72	1,941,243.80
存货	140,280,837.24	113,868,932.21	118,895,904.26	93,452,193.2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3,217,651.23**	**420,640,656.54**	**410,130,908.14**	**408,948,239.61**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49,162,737.67	248,918,744.49	239,450,132.61	169,466,753.47
在建工程	28,371,636.96	18,371,379.90	13,212,632.83	18,215,201.26
工程物资	2,973,311.23	2,131,239.51	831,752.71	3,627,366.71
无形资产	53,029,423.00	44,998,306.05	45,957,486.04	27,564,05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9,722.28	4,101,805.88	3,080,226.50	2,919,43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96,831.14**	**318,521,475.83**	**302,532,230.69**	**221,792,815.84**
资产总计	**821,614,482.37**	**739,162,132.37**	**712,663,138.83**	**630,741,055.45**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90,000,000.00	130,000,000.00	193,000,000.00
应付票据	59,730,365.00	-	38,368,506.00	27,768,940.00
应付账款	42,588,507.77	47,980,214.31	45,153,787.18	26,391,385.27
预收款项	1,022,843.46	2,780,936.92	2,493,072.41	2,878,160.87
应付职工薪酬	3,126,078.84	3,330,179.48	2,590,791.13	3,534,156.33
应交税费	9,918,337.83	7,802,976.70	12,156,242.21	16,978,441.82
应付利息	1,778,575.37	1,797,742.03	1,364,446.20	1,111,114.81
其他应付款	18,972,010.40	19,201,952.90	19,623,889.31	14,437,431.24
流动负债合计	**207,136,718.67**	**172,894,002.34**	**251,750,734.44**	**286,099,630.3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56,666.99	16,111,667.00	11,746,667.00	11,906,66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56,666.99**	**116,111,667.00**	**61,746,667.00**	**11,906,667.00**
负债合计	**322,893,385.66**	**289,005,669.34**	**313,497,401.44**	**298,006,297.34**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402,589.08	123,402,589.08	123,402,589.08	117,491,589.08
专项储备	2,524,639.86	1,687,048.50	839,766.02	-
盈余公积	25,106,682.56	25,106,682.56	20,092,338.24	14,124,316.91
未分配利润	273,687,185.21	225,960,142.89	180,831,044.05	127,118,85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21,096.71**	**450,156,463.03**	**399,165,737.39**	**332,734,75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614,482.37**	**739,162,132.37**	**712,663,138.83**	**630,741,055.4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0,673,514.02**	**823,962,958.77**	**724,962,543.89**	**744,316,311.57**
减：营业成本	500,345,667.04	660,558,051.22	567,545,766.90	586,804,17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6,848.35	3,425,726.04	2,188,537.27	2,106,628.69

销售费用	46,219,669.77	52,251,496.59	44,154,611.16	42,684,272.93
管理费用	21,323,286.81	26,623,538.68	24,041,296.52	22,449,156.69
财务费用	9,426,137.04	18,476,607.43	16,866,269.37	10,583,598.99
资产减值损失	5,407,776.03	2,455,004.07	1,740,141.40	2,099,137.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068.52	2,97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24,128.98**	**60,172,534.74**	**68,441,989.79**	**77,592,321.42**
加：营业外收入	1,054,358.60	415,000.00	2,740,791.16	2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200.00	1,136,239.14	323,231.18	631,58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81,680.73	-	518,83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58,287.58**	**59,451,295.60**	**70,859,549.77**	**77,200,738.33**
减：所得税费用	8,831,245.26	9,307,852.44	11,179,336.51	11,711,24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27,042.32**	**50,143,443.16**	**59,680,213.26**	**65,489,491.90**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50	0.6776	0.8065	0.88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50	0.6776	0.8065	0.88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27,042.32**	**50,143,443.16**	**59,680,213.26**	**65,489,491.9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63,325.23	374,728,346.47	255,288,596.09	271,107,93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364.94**	**40,394,424.74**	**32,760,770.18**	**7,463,00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16,690.17**	**415,122,771.21**	**288,049,366.27**	**278,570,93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76,486.49	228,948,929.35	156,742,342.14	180,829,83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4,189.46	13,530,941.90	13,311,141.90	9,472,47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96,176.52	49,338,696.19	39,586,070.89	29,957,64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8,912.69	92,255,713.10	63,713,919.25	65,372,24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95,765.16**	**384,074,280.54**	**273,353,474.18**	**285,632,20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0,925.01**	**31,048,490.67**	**14,695,892.09**	**-7,061,26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6,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6,068.52	2,97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201.00	33,75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201.00**	**5,049,823.52**	**6,302,97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6,900.74	16,005,284.56	39,018,134.89	55,306,53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6,900.74**	**16,005,284.56**	**44,018,134.89**	**61,606,53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6,900.74**	**-15,969,083.56**	**-38,968,311.37**	**-55,303,55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246,557,096.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9,427.05	72,814,490.34	42,506,620.40	29,73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79,427.05**	**262,814,490.34**	**285,306,620.40**	**276,292,49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80,000,000.00	253,000,000.00	93,557,09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4,825.32	14,161,745.79	15,538,519.93	9,033,62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5,000.00	68,744,490.34	41,048,840.65	19,824,15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39,825.32**	**262,906,236.13**	**309,587,360.58**	**122,414,87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0,398.27**	**-91,745.79**	**-24,280,740.18**	**153,877,62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052.80**	**-276.98**	**-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6,374.00**	**14,977,608.52**	**-48,553,436.44**	**91,512,80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55,303.58	44,677,695.06	93,231,131.50	1,718,32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18,929.58**	**59,655,303.58**	**44,677,695.06**	**93,231,131.50**

二、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 10010283 号）。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要求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签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国内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国内商品销售可分为购买方自行提货及送货至购买方指定地点两种方式，国内商品销售如采取购买方自行提货的销售方式，公司在购买方支付货款并提取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如采取送货至购货方指定地点的销售方式，在商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产品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销售合同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条件下，公司根据以往销售经验估计发生退货的可能性极小，故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交付购货方时，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出口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出口销售主要采取FOB和CIF两种成交方式。根据《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FOB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CIF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在 FOB 和 CIF 两种成交方式下，公司在将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装运手续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

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

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

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15.00	5.00	6.33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六）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炭黑产品	561,859,537.30	714,486,196.40	632,264,035.51	639,003,774.27
其中：橡胶用炭黑	504,198,151.83	617,659,855.88	512,036,421.93	532,231,484.17
导电炭黑	57,661,385.47	96,826,340.52	120,227,613.58	106,772,290.10
煤焦油加工产品	78,813,976.72	109,476,762.37	90,594,276.60	105,312,537.30
合计	**640,673,514.02**	**823,962,958.77**	**722,858,312.11**	**744,316,311.57**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炭黑产品	450,074,150.75	591,549,678.45	499,652,226.65	512,432,917.42
其中：橡胶用炭黑	414,255,662.67	530,952,172.42	428,887,521.95	443,948,074.16
导电炭黑	35,818,488.08	60,597,506.03	70,764,704.70	68,484,843.26
煤焦油加工产品	50,271,516.29	69,008,372.77	65,927,875.27	74,371,257.41
合计	**500,345,667.04**	**660,558,051.22**	**565,580,101.92**	**586,804,174.83**

（二）地区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内销售	514,282,017.42	676,704,077.96	639,427,592.35	672,640,319.77
出口销售	126,391,496.60	147,258,880.81	83,430,719.76	71,675,991.80
合计	**640,673,514.02**	**823,962,958.77**	**722,858,312.11**	**744,316,311.57**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内销售	394,668,830.08	532,907,349.94	495,673,341.78	527,727,316.41
出口销售	105,676,836.96	127,650,701.28	69,906,760.14	59,076,858.42
合计	**500,345,667.04**	**660,558,051.22**	**565,580,101.92**	**586,804,174.83**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价格调控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根据运城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自2011年2月1日起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的比例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14000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4140000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最近一年公司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358.59	-1,081,680.73	290,791.16	-518,83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000.01	415,000.00	2,450,000.00	2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	-	16,068.52	2,979.46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0.00	-54,558.41	-323,231.18	-112,750.00
小计	1,034,158.60	-721,239.14	2,433,628.50	-388,603.63
所得税影响额	102,623.79	-126,860.87	389,528.95	-66,128.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1,534.81	-594,378.27	2,044,099.55	-322,47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95,507.51	50,737,821.43	57,636,113.71	65,811,967.49

十、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103,828.18	9,929,736.66	62,174,091.52	62,174,091.52
机器设备	240,116,746.53	59,121,556.61	180,995,189.92	180,948,591.43
运输工具	5,472,270.00	1,771,633.81	3,700,636.19	3,700,636.19
办公设备	4,007,171.57	1,667,753.04	2,339,418.53	2,339,418.53
合计	321,700,016.28	72,490,680.12	249,209,336.16	249,162,737.67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103,991.20	3,132,782.95	52,971,208.25	52,971,208.25
用友软件	111,860.00	69,912.75	41,947.25	41,947.25
专利技术	29,900.00	13,632.50	16,267.50	16,267.50
合计	56,245,751.20	3,216,328.20	53,029,423.00	53,029,423.00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22,893,385.66 元，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0,000,000.00 元，无逾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9,730,365.00 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2,588,507.77 元，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为 66.61%，且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022,843.46 元，一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为 90.94%，且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6,571.80
社会保险费	350,047.30
住房公积金	116,7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699.74
合计	**3,126,078.84**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明细为：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9 月 30 日
增值税	2,914,355.65
企业所得税	5,384,775.55
个人所得税	95,036.59
城建税	635,721.55
教育费附加	381,432.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87.11
价格调控基金	190,716.46
印花税	187,656.75
房产税	70,355.24
合计	9,918,337.83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972,010.40 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非公益性建设项目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投入方式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35 号）和山西发改委晋发改资环财函[2011]343 号文件，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收到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拨付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800 万元，款项性质为政府支持公司发展建设的特别流转金。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收到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拨付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借款 58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 5.00%。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稷山支行取得专项借款 10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永恒工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刘东杰以其所属个人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1,466,667.00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贴息资金	3,644,444.43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补助资金	645,555.56
合计	**15,756,666.99**

1、专项贷款贴息为山西省财政厅 2007 年度拨付公司的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联产 10 万吨炭黑项目建设专项贷款贴息资金，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4 年 1-9 月摊销金额为 12 万元。

2、根据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四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251 号），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焦化行业贴息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一[2012]364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焦化行业贴息资金 400 万元，用于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4 年 1-9 月摊销金额为 20.00 万元。

4、根据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运财企[2013]26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70 万元，用于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4 年 1-9 月摊销金额为 3.50 万元。

十三、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402,589.08	123,402,589.08	123,402,589.08	117,491,589.08
专项储备	2,524,639.86	1,687,048.50	839,766.02	-
盈余公积	25,106,682.56	25,106,682.56	20,092,338.24	14,124,316.91
未分配利润	273,687,185.21	225,960,142.89	180,831,044.05	127,118,85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21,096.71**	**450,156,463.03**	**399,165,737.39**	**332,734,758.11**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9,520,925.01	31,048,490.67	14,695,892.09	-7,061,265.41

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6,900.74	-15,969,083.56	-38,968,311.37	-55,303,55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0,398.27	-91,745.79	-24,280,740.18	153,877,62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052.80	-276.98	-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6,374.00	14,977,608.52	-48,553,436.44	91,512,807.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55,303.58	44,677,695.06	93,231,131.50	1,718,32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18,929.58	59,655,303.58	44,677,695.06	93,231,131.50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报告期内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3	2.43	1.63	1.43
速动比率（倍）	1.66	1.77	1.16	1.10
资产负债率（%）	39.30	39.10	43.99	47.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5.65	5.27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94	5.68	5.35	6.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15.64	9,205.23	10,033.18	9,691.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1	5.07	5.49	9.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20	-0.66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42	0.20	-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低于 0.1	低于 0.1	低于 0.1	低于 0.1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11.82	16.39	2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	11.96	15.83	21.95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50	0.6776	0.8065	0.8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24	0.6856	0.7789	0.8894

（2）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50	0.6776	0.8065	0.8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24	0.6856	0.7789	0.8894

十七、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本节的讨论与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

公司产品包括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两部分，炭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95.84	6.20%	5,965.53	8.07%	4,474.77	6.28%	9,331.89	14.80%
应收票据	9,314.22	11.34%	7,907.27	10.70%	9,586.47	13.45%	8,161.78	12.94%
应收账款	17,083.99	20.79%	13,906.94	18.81%	13,480.46	18.92%	12,544.93	19.89%
预付款项	2,127.10	2.59%	1,870.67	2.53%	717.94	1.01%	1,316.88	2.09%
其他应收款	672.53	0.82%	1,026.75	1.39%	863.86	1.21%	194.12	0.31%
存货	14,028.08	17.07%	11,386.89	15.41%	11,889.59	16.68%	9,345.22	14.82%
流动资产合计	**48,321.77**	**58.81%**	**42,064.07**	**56.91%**	**41,013.09**	**57.55%**	**40,894.82**	**64.84%**
固定资产	24,916.27	30.33%	24,891.87	33.68%	23,945.01	33.60%	16,946.68	26.87%
在建工程	2,837.16	3.45%	1,837.14	2.49%	1,321.26	1.85%	1,821.52	2.89%
工程物资	297.33	0.36%	213.12	0.29%	83.18	0.12%	362.74	0.58%
无形资产	5,302.94	6.45%	4,499.83	6.09%	4,595.75	6.45%	2,756.41	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97	0.59%	410.18	0.55%	308.02	0.43%	291.94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9.68	41.19%	31,852.15	43.09%	30,253.22	42.45%	22,179.28	35.16%
资产总计	82,161.45	100%	73,916.21	100%	71,266.31	100%	63,074.11	1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3,074.11 万元、71,266.31 万元、73,916.21 万元和 82,161.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8,192.20 万元，增长 12.99%；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649.90 万元，增长 3.72%；201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245.23 万元，增长 11.1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利润积累。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95.84	10.55%	5,965.53	14.18%	4,474.77	10.91%	9,331.89	22.82%
应收票据	9,314.22	19.28%	7,907.27	18.80%	9,586.47	23.37%	8,161.78	19.96%
应收账款	17,083.99	35.35%	13,906.94	33.06%	13,480.46	32.87%	12,544.93	30.68%
预付款项	2,127.10	4.40%	1,870.67	4.45%	717.94	1.75%	1,316.88	3.22%
其他应收款	672.53	1.39%	1,026.75	2.44%	863.86	2.11%	194.12	0.47%
存货	14,028.08	29.03%	11,386.89	27.07%	11,889.59	28.99%	9,345.22	22.85%
流动资产合计	48,321.77	100%	42,064.07	100%	41,013.09	100%	40,894.82	100%

（1）货币资金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331.89 万元、4,474.77 万元、5,965.53 万元和 5,09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2%、10.91%、14.18%和 10.55%。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92	0.04%	1.16	0.02%	2.70	0.06%	12.32	0.13%
银行存款	2,719.98	53.38%	5,964.37	99.98%	4,465.07	99.78%	8,665.13	92.86%
其他货币资金	2,373.94	46.59%	-	-	7.00	0.16%	654.43	7.01%
货币资金合计	**5,095.84**	**100%**	**5,965.53**	**100%**	**4,474.77**	**100%**	**9,331.89**	**100%**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4,857.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在建工程投资和偿还银行借款等原因造成。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90.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收到货币资金增加。

201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654.43 万元、201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7.00 万元和 2014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 2,373.94 万元，均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161.78 万元、9,586.47 万元、7,907.27 万元和 9,314.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6%、23.37%、18.80%和 19.28%。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40.00 万元、485.00 万元、480.00 万元和 73.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也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获兑现的情况。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8,036.41 万元、19,171.21 万元、21,268.79 万元和 19,230.08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1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500.00
2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50.00
3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20.00
4	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0.00
5	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0.00
合计				**1,37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04.45	-	**2,304.45**
本年收取	61,111.93	526.22	**61,638.15**
本年支付或解付	55,394.60	386.22	**55,780.8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021.78	140.00	**8,161.78**
本年收取	62,787.43	545.00	**63,332.43**
本年支付或解付	61,707.74	200.00	**61,907.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101.47	485.00	**9,586.47**
本年收取	65,622.98	530.00	**66,152.98**
本年支付或解付	67,297.17	535.00	**67,832.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27.27	480.00	**7,907.27**
本年收取	50,746.50	167.35	**50,913.85**
本年支付或解付	48,932.90	574.00	**49,506.90**
2014 年 9 月 30 日	9,240.87	73.35	**9,314.22**

（3）应收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44.93 万元、13,480.46 万元、13,906.94 万元和 17,083.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8%、32.87%、33.06%和 35.3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合计为 6,317.5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4.37%，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	客户	2,628.11	1 年以内	14.30%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99.78	1 年以内	5.44%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客户	923.73	4 年以内	5.03%
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906.69	1 年以内	4.93%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客户	859.26	1 年以内	4.67%
合计	-	**6,317.58**	-	**34.3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060.98	81.93%	11,245.85	75.59%	10,966.00	76.76%	9,957.92	75.28%
3-6 个月	1,787.01	9.72%	1,738.17	11.68%	1,041.85	7.29%	1,623.83	12.28%
6-12 个月	310.38	1.69%	830.52	5.58%	1,038.67	7.27%	1,484.92	11.23%
1-2 年	346.11	1.88%	259.08	1.74%	1,139.08	7.97%	140.73	1.06%
2-3 年	213.59	1.16%	782.67	5.26%	83.05	0.58%	-	-
3-4 年	642.54	3.50%	4.17	0.03%	-	-	9.86	0.07%
4-5 年	4.17	0.02%	-	-	9.86	0.07%	-	-
5 年以上	17.61	0.11%	17.61	0.12%	7.75	0.05%	10.59	0.08%
合计	**18,382.39**	**100%**	**14,878.07**	**100%**	**14,286.26**	**100%**	**13,227.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内	17,158.38	857.92	13,814.55	690.73	13,046.52	652.33	13,066.68	653.33
1至2年	346.11	34.61	259.08	25.91	1,139.08	113.91	140.73	14.07
2至3年	213.59	64.08	782.67	234.80	83.05	24.91	-	-
3至4年	642.54	321.27	4.17	2.08	-	-	9.86	4.93
4至5年	4.17	2.92	-	-	9.86	6.90	-	-
5年以上	17.61	17.61	17.61	17.61	7.75	7.75	10.59	10.59
合计	**18,382.39**	**1,298.40**	**14,878.07**	**971.13**	**14,286.26**	**805.80**	**13,227.85**	**682.9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黑猫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龙星化工	5%	30%	5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30%	50%	70%	100%

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相同，均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5%。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黑猫股份相比，除账龄在4-5年的计提比例低10%以外，其余账龄区间计提比例相同；公司1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龙星化工。

公司应收款项适用的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恰当。从账龄上看，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28%、76.76%、75.59%和81.93%，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79%、91.32%、92.85%和93.33%，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信誉较好，回款风险小，账龄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应收票据	9,314.22	7,907.27	9,586.47	8,161.78
应收账款余额	18,382.39	14,878.07	14,286.26	13,227.85
营业收入	64,067.35	82,396.30	72,496.25	74,431.63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4.54%	9.60%	13.22%	10.9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8.69%	18.06%	19.71%	17.77%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根据国内炭黑客户的采购量及其过去的信用记录、目前的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给予其1-3个月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信用期满后，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出口炭黑客户一般采用外汇结算，货款结算期较短；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客户一般采用预收账款方式结算。

2012年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1年末增加2.2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12月对外支付和解付票据较2011年12月较少，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造成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2013年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2年末减少3.63%，主要是由于本年使用背书转让票据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价款等金额增加,同时本年出口收入增长较快，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降低，造成应收票据余额减少。2014年9月末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通过直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金额增加，造成使用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的金额减少。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11 年末增加 1.94%，主要是由于个别客户销售回款超出信用期，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12 年末减少 1.65%，主要是由于出口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外销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习惯于年末逐步结清所欠货款。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与2013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10,032.83	9,811.20	10,001.58	7,607.47
本年应收	44,982.77	58,307.68	53,269.95	57,086.67
本年回款	43,803.97	58,086.05	53,460.33	54,692.55
年末余额	11,211.63	10,032.83	9,811.20	10,001.58
回款比例	79.62%	85.27%	84.49%	84.54%

注：1、按照2014年1-9月前25名销售客户为主要客户清单进行统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合并统计；

2、各年度销售回款均视为按照交易时间顺序收回，回款比例=本年回款额/(应收款项年初余额+本年应收)。

报告期内前25名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各年度总体回款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的回款比例分别为84.54%、84.49%、85.27%和79.62%，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按照行业通行做法，公司煤焦油、蒽油等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预付货款方式，一般在付款后一周内完成交货。另外，公司工程物资和设备采购也部分采用预付款方式。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预付款项分别为1,316.88万元、717.94万元、1,870.67万元和2,127.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1.75%、4.45%和4.40%。

2011年末预付款项较2010年末减少2,430.4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1年煤焦油价格呈逐步下行趋势，公司根据煤焦油库存情况，放缓了采购规模所致。

2012年末预付款项较2011年末减少598.9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末公司煤焦油库存储备充足，年末支付煤焦油采购的预付款减少。

2013年末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1,152.7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

末公司支付采购煤焦油和工程设备的预付款增加造成。

2014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增加256.4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9月末公司支付采购煤焦油的预付款增加造成。

①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煤焦油、煤气供应商	325.63	15.31%	1年以内	煤焦油尚未供应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煤焦油供应商	302.22	14.21%	1年以内	煤焦油尚未供应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供应商	211.66	9.95%	1年以内	煤焦油尚未供应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供应商	204.75	9.63%	1年以内	煤焦油尚未供应
山西立恒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焦油供应商	144.06	6.77%	1年以内	煤焦油尚未供应
合计		**1,188.32**	**55.87%**	-	-

②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6.93	95.29%	1,719.80	91.94%	655.73	91.34%	1,240.57	94.21%
1至2年	0.17	0.01%	100.00	5.35%	6.29	0.88%	10.35	0.79%
2至3年	100.00	4.70%	0.23	0.01%	6.35	0.88%	2.08	0.16%
3年以上	-	-	50.64	2.71%	49.56	6.90%	63.88	4.84%
合计	**2,127.10**	**100%**	**1,870.67**	**100%**	**717.94**	**100%**	**1,316.88**	**1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账龄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为 100.17 万元，其中账龄 2-3 年的款项 100.00 万元为公司预付的购水款，尚未开始供水。

（5）其他应收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12 万元、863.86 万元、1,026.75 万元和 67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2.11%、2.44%和 1.39%。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市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彼特电力公司	14.37	14.37	100%	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运城灵通电力公司	12.16	12.16	100%	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运城伏安电力公司	5.00	5.00	100%	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稷山电力开发公司	17.07	17.07	100%	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48.60**	**48.60**	-	-

（6）存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5.22 万元、11,889.59 万元、11,386.89 万元和 14,02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5%、28.99%、27.07%和 29.03%。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7,494.41	53.41%	4,365.30	38.33%	5,567.48	46.82%	3,833.64	41.02%
半成品	2,528.84	18.02%	3,120.19	27.40%	2,096.76	17.63%	2,460.60	26.33%

库存商品	3,246.62	23.14%	3,244.62	28.49%	3,630.58	30.53%	2,736.59	29.28%
低值易耗品	137.56	0.98%	152.25	1.34%	97.42	0.82%	68.48	0.73%
发出商品	624.92	4.45%	506.07	4.44%	498.88	4.20%	245.9	2.63%
存货合计	14,032.35	100%	11,388.43	100%	11,891.12	100%	9,345.22	100%
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8.05%		17.24%		20.95%		15.93%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9.04%		27.07%		28.99%		22.85%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7.08%		15.41%		16.68%		14.82%	

201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545.90 万元，同比增长 27.24%，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末公司新建炭黑生产线投产，加大了煤焦油储备，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733.84 万元，同时年末产能增加也造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1 年增加了 1,146.97 万元。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502.69 万元，同比下降 4.23%，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公司原材料储备较年初有较大减少。

2014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643.93 万元，同比上升 23.22%，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储备较年初有所增加。

各报告期末，存货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3 个月	12,881.96	91.80%	10,678.63	93.77%	10,854.13	91.28%	8,859.04	94.80%
3-6 个月	108.62	0.77%	110.61	0.97%	384.16	3.23%	137.54	1.47%
6-12 个月	357.76	2.55%	89.13	0.78%	299.79	2.52%	121.29	1.30%
1 年以上	684.02	4.87%	510.06	4.48%	353.04	2.97%	227.35	2.43%
合计	**14,032.35**	**100%**	**11,388.43**	**100%**	**11,891.12**	**100%**	**9,345.22**	**100%**

公司存货由主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焦油和蒽油等，其他原材料为备品备件等生产辅料，半成品为三混油、炭黑油等中间产品，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原材料。

各报告期末，存货分类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主要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原材料	半成品	产成品	合计
2014 年 9 月 30 日	1-3 个月	6,416.98	402.21	2,528.84	3,533.93	12,881.96
	3-6 个月	-	108.62	-	-	108.62
	6-12 个月	-	99.82	-	257.94	357.76
	1 年以上	-	604.34	-	79.67	684.02
	合计	6,416.98	1,214.99	2,528.84	3,871.54	14,032.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个月	3,435.21	508.36	3,120.19	3,614.87	10,678.63
	3-6 个月	-	110.61	-	-	110.61
	6-12 个月	-	89.13	-	-	89.13
	1 年以上	-	374.24	-	135.82	510.06
	合计	3,435.21	1,082.34	3,120.19	3,750.69	11,388.4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个月	4,788.48	401.56	2,038.60	3,625.48	10,854.13
	3-6 个月	-	106.28	15.89	261.99	384.16
	6-12 个月	-	57.80	-	241.99	299.79
	1 年以上	-	310.77	42.27	-	353.04
	合计	4,788.48	876.42	2,096.76	4,129.46	11,891.1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 个月	2,954.33	461.62	2,460.60	2,982.49	8,859.04
	3-6 个月	-	137.54	-	-	137.54
	6-12 个月	-	121.29	-	-	121.29
	1 年以上	-	227.35	-	-	227.35
	合计	**2,954.33**	**947.8**	**2,460.60**	**2,982.49**	**9,345.22**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的数量和金额构成如下：

① 2014 年 9 月末主要存货情况

项目	类别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库存金额（万元）
煤焦油	原材料	25,251.65	2,240.03	5,656.45
蒽油	原材料	2,131.90	2,720.00	579.88
炭黑油	半成品	8,350.09	2,491.59	2,080.50
三混油	半成品	1,864.84	2,311.96	431.14
工业萘	产成品	730.50	3,631.27	265.26
橡胶用炭黑	产成品	7,140.01	4,225.60	3,017.09
导电炭黑	产成品	955.82	4,702.39	449.46

② 2013 年末主要存货情况

项目	类别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库存金额（万元）
煤焦油	原材料	9,350.52	2,359.50	2,206.25
蒽油	原材料	4,094.85	2,716.97	1,112.56
炭黑油	半成品	10,225.69	2,522.22	2,579.14
三混油	半成品	1,899.34	2,348.65	446.09
工业萘	产成品	180.00	3,843.77	69.19
橡胶用炭黑	产成品	6,675.93	4,411.02	2,944.76
导电炭黑	产成品	1,545.04	4,768.38	736.73

③ 2012 年末主要存货情况

项目	类别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库存金额（万元）
煤焦油	原材料	19,016.53	2,342.13	4,453.93
蒽油	原材料	1,189.85	2,630.20	312.95
炭黑油	半成品	5,275.00	2,471.83	1,303.89
三混油	半成品	2,634.44	2,535.03	667.84
工业萘	产成品	310.16	3,519.89	109.17
橡胶用炭黑	产成品	7,659.96	4,408.06	3,376.56
导电炭黑	产成品	1,369.53	4,700.40	643.73

④ 2011 年末主要存货情况

项目	类别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库存金额（万元）
煤焦油	原材料	8,723.55	2,307.98	2,013.38
蒽油	原材料	3,300.00	2,431.66	802.45
炭黑油	半成品	7,358.85	2,442.78	1,797.60
三混油	半成品	1,694.15	2,291.30	388.18
工业萘	产成品	624.68	3,961.67	247.48
橡胶用炭黑	产成品	4,351.87	4,367.42	1,900.64
导电炭黑	产成品	1,789.02	4,663.85	834.37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匹配。为保证供货速度，公司根据历史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的品种及数量，保有合理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库存。

① 库存商品与销售能力相匹配

公司主要产成品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万元）	炭黑产品	3,466.55	3,681.50	4,020.29	2,735.02
	工业萘	265.26	69.19	109.17	247.4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炭黑产品	45,007.42	59,154.97	49,965.22	51,243.29
	工业萘	3,570.92	5,064.10	4,206.27	5,749.83
平均可销售天数	炭黑产品	20.80	22.72	29.37	19.48
	工业萘	20.06	4.99	9.47	15.71

注：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营业务成本*365 天（或 270 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炭黑和煤焦油加工产品（主要为工业萘）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保持在一个月以内，库存商品与销售能力相匹配。2012 年炭黑产品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比 201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 10 月公司新建

炭黑生产线投产，期末产能增加较多造成；2013 年随着公司销量的增长，炭黑产品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有所下降；2014 年 1-9 月炭黑产品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012 年工业萘产品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比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公司工业萘产量较低，造成期末库存减少；2013 年工业萘产品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比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工业萘市场行情较好，产品销量增长较快,造成库存商品减少；2014 年 1-9 月工业萘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比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三季度工业萘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② 库存原材料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公司主要期末库存原材料及平均可供生产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末库存原材料（万元）	煤焦油	5,656.45	2,206.25	4,453.93	2,013.38
	蒽油	579.88	1,112.56	312.95	802.4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煤焦油	26,351.40	35,786.07	30,008.03	34,429.03
	蒽油	11,595.73	13,683.00	7,455.06	9,074.45
平均可供生产天数	-	44.37	24.49	46.44	23.63

注：平均可供生产天数=期末原材料/主营业务成本*365 天（或 270 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和蒽油，其中蒽油使用量相对较低。2011 年公司煤焦油和蒽油平均可供生产天数相对稳定，库存量与生产能力相匹配；2012 年末公司加大了煤焦油的储备力度，期末库存量相对较高，平均可供生产天数有所上升；2013 年末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公司期末库存量有所降低，平均可供生产天数有所下降。2014 年 9 月末煤焦油的期末库存量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为改质沥青生产进行的储备，平均可供生产天数上升。

③ 期末订单支持率分析

公司现行生产、销售模式为销售部每月初根据客户发送的当月订单，编制

当月销售计划表，生产部门根据当月销售计划和上月末库存情况编制生产和用油计划，安排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并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依据市场经验在各月末均需保持一定的产品库存，主要是由于炭黑产品按照国家标准生产，技术指标较稳定，产品通用性较强，基本不存在为客户特殊定做的情况，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备货生产，可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炭黑产品型号较多，生产线难以实现专线生产，不同型号炭黑的转产会降低生产效率，为了减少转产次数，每种型号炭黑的库存不仅要满足当前订单需求，还要满足未来一定期间销售需求；零散客户一般不会预先订货，对其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储备一定库存以满足潜在不确定客户的需求。

生产和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各期末库存除满足已签订订单外，还要保有一定的存货储备，因此无法与已签订订单一一对应。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炭黑产品库存及发出商品与次月的销售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期末库存及发出商品（吨）	次月销量（吨）	存销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140.89	4,235.12	145.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029.49	10,320.84	87.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20.97	9,635.84	85.32
2014 年 9 月 30 日	8,237.83	11,492.79	71.68

注：炭黑产品视同整体分析，不区分产品型号；存销比=期末库存及发出商品/次月销量。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炭黑产品存销比分别为 145.00%、87.49%、85.32%和 71.68%，2011 年末存销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储备量持续增加，且 2012 年 1 月为春节前夕，受节日影响，客户当月需求临时下降，导致 2012 年 1 月份炭黑销量临时减少。

公司各期末主要存货均能在次年 1-2 个月内出售，订单可支持期末存货销售，报告期内存货订单支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916.27	73.63%	24,891.87	78.15%	23,945.01	79.15%	16,946.68	76.41%
在建工程	2,837.16	8.38%	1,837.14	5.77%	1,321.26	4.37%	1,821.52	8.21%
工程物资	297.33	0.88%	213.12	0.67%	83.18	0.27%	362.74	1.64%
无形资产	5,302.94	15.67%	4,499.83	14.13%	4,595.75	15.19%	2,756.41	1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97	1.44%	410.18	1.29%	308.02	1.02%	291.94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9.68**	**100%**	**31,852.15**	**100%**	**30,253.22**	**100%**	**22,179.28**	**100%**

（1）固定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6.68 万元、23,945.01 万元、24,891.87 万元和 24,916.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41%、79.15%、78.15%和 73.6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32,170.00	30,772.40	28,252.76	20,204.66
累计折旧	7,249.07	5,875.87	4,302.14	3,201.55
减值准备	4.66	4.66	5.61	56.43
账面价值	24,916.27	24,891.87	23,945.01	16,946.68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217.41	24.95%	6,271.36	25.19%	5,937.24	24.80%	4,474.20	26.40%
机器设备	18,094.86	72.62%	18,093.30	72.69%	17,549.79	73.29%	11,982.58	70.71%
运输工具	370.06	1.49%	348.16	1.40%	359.55	1.50%	435.77	2.57%
办公设备	233.94	0.94%	179.05	0.72%	98.43	0.41%	54.13	0.32%
合计	**24,916.27**	**100%**	**24,891.87**	**100%**	**23,945.01**	**100%**	**16,946.6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提升生产规模，增加了设备投资所致。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8,048.10 万元，主要为公司电厂工程、煤化厂综合改造工程和炭黑五线建造工程等项目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519.65 万元，主要为公司烟气脱硫工程、炭黑尾气脱水工程和 4 号库房工程等项目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201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397.60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建煤气管道、炭黑厂烟气管道工程等项目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煤化厂第二生产线设备	619.74	339.46	280.28
第一电厂设备	260.79	153.53	107.25
合计	**880.52**	**492.99**	**387.5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煤化厂第二生产线设备和第一电厂部分设备。公司拟将煤化厂第二生产线改造后用于年产 10 万吨葸油深加工项目，第一电厂部分设备因锅炉车间更新改造而暂时性闲置，故均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在建工程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1,821.52 万元、1,321.26 万元、1,837.14 万元和 2,837.1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1%、4.37%、5.77%和 8.38%。

201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1 年末减少 500.26 万元，主要是由于电厂工程、煤化厂综合改造工程和炭黑五线建造工程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增加 515.87 万元，主要是由于沥青加工工程、煤气输送工程和第一电厂锅炉工程新增投资所致；2014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000.03 万元，主要是由于沥青加工工程、第一电厂锅炉工程等新增投资所致。

（3）无形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41 万元、4,595.75 万元、4,499.83 万元和 5,302.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3%、15.19%、14.13%和 15.67%。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297.12	4,492.95	4,587.45	2,746.69
用友软件	4.19	5.03	6.15	7.27
专利技术	1.63	1.85	2.15	2.45
合计	**5,302.94**	**4,499.83**	**4,595.75**	**2,756.41**

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权证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3、土地使用权”。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外，其他相关资产均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

各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655.22	1,117.18	871.68	699.20
其中：应收账款	1,298.40	971.13	805.80	682.92
其他应收款	356.82	146.05	65.88	16.27
存货跌价准备	4.27	1.53	1.53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6	4.66	5.61	56.43
合计	**1,664.15**	**1,123.37**	**878.82**	**755.62**

（1）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82.92 万元、805.80 万元、971.13 万元和 1,298.40 万元。具体计提比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一、（一）、2、（3）应收账款”。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末对部分不再使用的包装袋全额计提 1.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 9 月末对少数型号炭黑计提 2.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其他存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一、（一）、2、（6）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56.43 万元、5.61 万元、4.66 万元和 4.66 万元。2011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43 万元，其中干法炭黑生产线和煤化厂第一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34.78 万元和 21.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干法炭黑生产线和煤化厂第一生产线已停止使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1 万

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对煤化厂第一生产线和干法炭黑生产线主要资产进行了清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转出所致。2013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2 年减少 0.95 万元，主要是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4）煤焦油加工装置利用率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装置的账面原值为 5,272.62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74.82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97.81 万元。

2013 年公司 30 万吨的煤焦油加工装置共加工煤焦油 18.35 万吨，按设计产能 30 万吨计算,加工能力利用率为 61.17%。公司建设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装置的主要目的是为炭黑生产提供炭黑油，同时分离出工业萘等煤焦油加工产品，因此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装置的利用率主要取决于炭黑的生产量。公司为满足日后经营发展需要，初始设计的煤焦油装置的加工能力高于与其配套的炭黑生产线产能。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逐步扩大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产能，届时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装置的产能将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闲置情形。经公司减值测试，30 万吨煤焦油加工装置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四季度，公司改质沥青生产线投产后，30 万吨的煤焦油加工装置的加工能力利用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713.67	64.15%	17,289.40	59.82%	25,175.07	80.30%	28,609.96	96.00%
其中：短期借款	7,000.00	21.68%	9,000.00	31.14%	13,000.00	41.47%	19,300.00	64.76%
应付票据	5,973.04	18.50%	-	-	3,836.85	12.24%	2,776.89	9.32%
应付账款	4,258.85	13.19%	4,798.02	16.60%	4,515.38	14.40%	2,639.14	8.86%

预收款项	102.28	0.32%	278.09	0.96%	249.31	0.80%	287.82	0.97%
应付职工薪酬	312.61	0.97%	333.02	1.15%	259.08	0.83%	353.42	1.19%
应交税费	991.83	3.07%	780.30	2.70%	1,215.62	3.88%	1,697.84	5.70%
应付利息	177.86	0.55%	179.77	0.62%	136.44	0.44%	111.11	0.37%
其他应付款	1,897.20	5.88%	1,920.20	6.64%	1,962.39	6.26%	1,443.74	4.84%
非流动负债：	11,575.67	35.85%	11,611.17	40.18%	6,174.67	19.70%	1,190.67	4.00%
其中：长期借款	10,000.00	30.97%	10,000.00	34.60%	5,000.00	15.9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5.67	4.88%	1,611.17	5.57%	1,174.67	3.75%	1,190.67	4.00%
负债合计	**32,289.34**	**100%**	**28,900.57**	**100%**	**31,349.74**	**100%**	**29,800.63**	**1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0	33.79%	9,000.00	52.06%	13,000.00	51.64%	19,300.00	67.46%
应付票据	5,973.04	28.84%	-	-	3,836.85	15.24%	2,776.89	9.71%
应付账款	4,258.85	20.56%	4,798.02	27.75%	4,515.38	17.94%	2,639.14	9.22%
预收款项	102.28	0.49%	278.09	1.61%	249.31	0.99%	287.82	1.01%
应付职工薪酬	312.61	1.51%	333.02	1.93%	259.08	1.03%	353.42	1.24%
应交税费	991.83	4.79%	780.30	4.51%	1,215.62	4.83%	1,697.84	5.93%
应付利息	177.86	0.86%	179.77	1.04%	136.44	0.54%	111.11	0.39%
其他应付款	1,897.20	9.16%	1,920.20	11.11%	1,962.39	7.79%	1,443.74	5.05%
流动负债合计	**20,713.67**	**100%**	**17,289.40**	**100%**	**25,175.07**	**100%**	**28,609.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9,300 万元、13,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46%、51.64%、52.06%和 33.79%。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1,300.00
抵押借款	7,000.00	9,000.00	10,000.00	11,000.00
保证借款	-	-	3,000.00	7,000.00
合计	**7,000.00**	**9,000.00**	**13,000.00**	**19,300.00**

201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6,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 5,000 万元，短期借款相应减少；201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4,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 5,000 万元，短期借款相应减少；2014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短期借款造成。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73.04	-	3,836.85	2,776.89
合计	**5,973.04**	**-**	**3,836.85**	**2,776.89**

2012 年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836.85 万元，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物开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解付至保证金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7.00 万元，已质押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131.62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0 万元，2013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在年度内已经全部到期兑付，公司下半年对供应商的支付较多采用了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的形式。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973.04 万元，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物开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金额 2,373.94 万元，已质押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501.70 万

元。

（3）应付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639.14 万元、4,515.38 万元、4,798.02 万元和 4,258.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22%、17.94%、27.75%和 20.56%。

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	8.51%	7.26%	7.96%	4.50%
应付账款/资产总额	5.18%	6.49%	6.34%	4.1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炭黑运费款、外购炭黑款、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炭黑运费款主要由煤焦油、蒽油、天然气和煤气采购款及炭黑运费构成。公司与煤焦油供应商一般采取预付账款结算方式，煤气款、炭黑运费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原料供应商及炭黑运输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应付款项的结算时点、结算金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协商的结果及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外购炭黑款主要是公司对外采购炭黑产成品形成的应付客户的款项。为了保证向客户稳定供货和降低炭黑生产型号转换对产品质量及产量的不利影响，2012 年 3 月公司开始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并向其采购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炭黑产品，由公司对外销售；随着公司产量的提升，自产炭黑已经能够满足客户需求，2013 年未再对外采购炭黑。

公司备品备件、包装袋等辅助材料存储量的变动与公司生产规模、资产总量的增长关联性较弱，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备品备件、辅助材料采购款余额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建活动一直处于持续过程中，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包括了较大金额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876.24 万元，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1 年分别上升了 3.46%和 2.16%，主要是由于以

下三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加大炭黑生产线、烟气脱硫工程等项目建设，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公司年末部分运费尚未结算，导致应付运费结算款增加；公司向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炭黑因未到结算期而未予支付，导致应付炭黑款增加。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82.64 万元，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2 年末下降了 0.70%,应付账款账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2 年末上升了 0.15%。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及在建工程项目的增加，导致应付原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款项的增加。

201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39.17 万元，应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1.31%，主要是由于应付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款项的减少。

（4）预收款项

公司对小规模炭黑客户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产品。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287.82 万元、249.31 万元、278.09 万元和 102.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0.99%、1.61%和 0.49%。

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	0.16%	0.34%	0.34%	0.39%
预收账款/资产总额	0.12%	0.38%	0.35%	0.46%

公司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预收的工业萘等煤焦油加工产品款及小额炭黑客户预付的货款。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炭黑客户主要调整为国内大中型客户，小额炭黑客户逐渐减少，导致公司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5）应交税费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97.84 万元、1,215.62 万元、780.30 万元和 99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5.93%、4.83%、4.51%和 4.79%。

稷山县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43.74 万元、1,962.39 万元、1,920.20 万元和 1,897.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5%、7.79%、11.11%和 9.16%。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拨付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580 万元和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拨付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800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000.00	86.39%	10,000.00	86.12%	5,000.00	80.9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5.67	13.61%	1,611.17	13.88%	1,174.67	19.02%	1,190.67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5.67	100%	11,611.17	100%	6,174.67	100%	1,190.67	100%

（1）长期借款

2012 年 2 月和 2013 年 3 月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稷山支行取得专项借款共计 10,000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永恒工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刘东杰以其所属个人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长期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银行长期借款。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专项贷款贴息和项目补助资金。

山西省财政厅 2007 年度拨付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联产 10 万吨炭黑项目建设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240 万元，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4 年 1-9 月摊销 12 万元。

根据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四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251 号），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焦化行业贴息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一[2012]364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焦化行业贴息资金 400 万元，用于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4 年 1-9 月摊销金额为 20.00 万元。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运财企[2013]26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70 万元，用于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4 年 1-9 月摊销金额为 3.5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9.30%	39.10%	43.99%	47.25%
流动比率（倍）	2.33	2.43	1.63	1.43
速动比率（倍）	1.66	1.77	1.16	1.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15.64	9,205.23	10,033.18	9,691.49
利息支出（万元）	990.91	1,459.50	1,579.19	892.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1	5.07	5.49	9.6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公司	龙星化工	黑猫股份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1.43	1.44	0.89
	速动比率（倍）	1.10	1.18	0.63
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1.63	0.97	0.76
	速动比率（倍）	1.16	0.69	0.55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2.43	0.92	0.80
	速动比率（倍）	1.77	0.71	0.64
2014 年 1-9 月	流动比率（倍）	2.33	0.81	0.78
	速动比率（倍）	1.66	0.61	0.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5%、43.99%、39.10%和 39.30%，资产负债结构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黑猫股份	79.64%	79.84%	72.24%	68.31%
龙星化工	62.02%	63.59%	54.31%	44.56%
公司	39.30%	39.10%	43.99%	47.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92.96 万元、1,579.19 万元、1,459.50 万元和 990.91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691.49 万元、10,033.18 万元、9,205.23 万元和 8,115.64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同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总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09	3,104.85	1,469.59	-7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69	-1,596.91	-3,896.83	-5,53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04	-9.17	-2,428.07	15,38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1	-0.0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64	1,497.76	-4,855.34	9,151.28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6.33	37,472.83	25,528.86	27,11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4	4,039.44	3,276.08	74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1.67**	**41,512.28**	**28,804.94**	**27,85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7.65	22,894.89	15,674.23	18,08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42	1,353.09	1,331.11	94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9.62	4,933.87	3,958.61	2,99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89	9,225.57	6,371.39	6,5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9.58**	**38,407.43**	**27,335.35**	**28,5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09**	**3,104.85**	**1,469.59**	**-706.1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857.09 万元、28,804.94 万元、41,512.28 万元和 23,851.67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①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营业收入差异原因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110.79 万元、25,528.86 万元、37,472.83 万元和 23,516.33 万元，占当期含增值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2%、35.21%、45.48%和 31.37%。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营业收入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依据行业惯例，公司大量采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而票据结算部分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营业收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6.33	37,472.83	25,528.86	27,110.79
2	比率（1/15）	31.37%	38.87%	30.10%	31.13%
3	以票据形式收取货款	50,673.67	66,152.98	63,332.43	61,638.15
4	减：票据到期解付或贴现（已扣除贴现息）	2,967.96	7,702.13	4,827.22	6,004.95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未解付和贴现部分）**	47,705.71	58,450.84	58,505.20	55,633.20
6	比率（5/15）	63.64%	60.63%	68.98%	63.88%
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票据**	71,222.05	95,923.68	84,034.06	82,743.99
8	比率（7/15）	95.01%	99.50%	99.07%	95.02%
9	应收账款的增加	3,504.33	591.81	1,058.41	4,057.41
10	预收账款的减少	175.81	-28.79	38.51	475.26
11	**往来款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	3,680.13	563.03	1,096.92	4,532.67
12	比率（11/15）	4.91%	0.58%	1.29%	5.20%
13	**调整项**	56.62	-83.04	-310.37	-191.65
14	比率（13/15）	0.08%	-0.09%	-0.37%	-0.22%

15	**含增值税营业收入**	74,958.80	96,403.67	84,820.62	87,085.01
16	其中：营业收入	64,067.35	82,396.30	72,496.25	74,431.63
17	销项税	10,891.45	14,007.37	12,324.36	12,653.38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票据分别为 82,743.99 万元、84,034.06 万元、95,923.68 万元和 71,222.05 万元，占含增值税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02%、99.07%、99.50%和 95.01%。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往来款余额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分别为 4,532.67 万元、1,096.92 万元、563.03 万元和 3,680.13 万元，占含增值税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0%、1.29%、0.58%和 4.91%。

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利用焦炉煤气替代燃油节能工程项目奖励资金	-	-	87.00	-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00	-	120.00	-
科技研发资金	8.00	8.00	8.00	8.00
纳税奖励资金	30.00	-	-	-
环保治理奖励资金	-	-	14.00	-
小计	**58.00**	**8.00**	**229.00**	**8.00**
资金往来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	1,700.00	750.00	-
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	1,900.00	1,000.00	-
运城市鑫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0.00	300.00	-	-
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	-	600.00	-
秦州金属钢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	-	-	200.00
个人归还临时借款	-	-	-	400.00

代收款	-	-	-	-
建行退回电子承兑汇票年费	-	50.55	487.62	-
小计	**200.00**	**3,950.55**	**2,837.62**	**600.00**
员工备用金	63.76	57.28	169.34	109.80
保证金及押金	3.27	1.59	2.78	20.00
利息收入	10.30	22.02	37.34	8.50
合计	**335.34**	**4,039.44**	**3,276.08**	**746.30**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563.22 万元、27,335.35 万元、38,407.43 万元和 21,899.58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运输装卸费支付的现金。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运输装卸费支出大部分采用应付票据或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远低于营业成本。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4,772.70	5,014.34	5,968.02	6,548.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78	245.50	174.01	209.91
固定资产折旧	1,386.63	1,704.68	1,275.60	1,030.52
无形资产摊销	82.27	95.92	92.44	4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1.94	108.17	-29.08	51.88
财务费用	990.91	1,459.50	1,579.19	892.96
投资损失	-	-	-1.61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5.79	-102.16	-16.08	-179.09
存货的减少	-2,643.93	502.70	-2,545.91	-1,50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24.25	85.12	-1,955.87	-7,72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34.70	-6,008.93	-3,071.13	-8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09	3,104.85	1,469.59	-706.13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6.13 万元、1,469.59 万元、3,104.85 万元和 1,952.09 万元。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6.13 万元。由于 2011 年公司产销量持续上升，导致日常存货量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0 年末增加 1,503.19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724.21 万元，造成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9.59 万元。2012 年末公司新建炭黑生产线投产，加大了煤焦油储备，产能增加也造成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同时 2012 年末受个别客户销售回款超出信用期影响应收账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4.85 万元。公司出口收入结算周期较短，2013 年虽然出口收入同比增长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加，但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2.09 万元。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4）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用炭黑，行业下游主要为轮胎生产企业，上游为焦化企业。根据行业通行做法，橡胶用炭黑企业向下游国内轮胎企业销售炭黑产品，一般有 30-90 天账期，随着橡胶用炭黑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规模会相应增加；橡胶用炭黑企业向上游焦化企业直接采购煤焦油，一般采用预付货款方式，随着橡胶用炭黑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其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规模也会相应增加。公司销售回款符合本行业的特点，且为节省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不通过中间商进行，直接以预付款方式从上游焦化企业采购，因此日常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很少。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能单位：万吨

公司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黑猫股份	应收账款	133,571.46	16.85%	114,311.76	21.62%	93,991.36	28.88%	72,931.52	20.96%
	存货	90,649.85	18.78%	76,317.32	10.65%	68,974.58	11.81%	61,690.93	77.15%
	预付款项	15,855.66	-4.56%	16,612.89	33.43%	12,451.02	61.87%	7,692.02	97.69%
	应付账款	70,913.64	-7.44%	76,612.89	-0.55%	77,040.30	18.50%	65,014.08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6.32	-	-66,068.00	-449.62%	18,897.28	211.83%	6,060.16	-71.65%
	期末产能	-	-	90.00	4.65%	86.00	22.86%	70	48.94%
龙星化工	应收账款	52,206.82	21.57%	42,944.59	2.35%	41,960.33	6.36%	39,450.89	41.13%
	存货	33,329.64	-13.26%	38,423.39	0.12%	38,379.24	66.91%	22,994.05	18.65%
	预付款项	4,686.38	-9.43%	5,174.53	-0.20%	5,185.05	-44.94%	9,416.38	123.08%
	应付账款	14,586.97	18.34%	12,326.20	-11.87%	13,985.76	55.10%	9,017.14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20	-	35,466.95	3,267.13%	1,053.33	-78.71%	4,947.84	-348.08%
	期末产能	-	-	37	0.00%	37	23.33%	30	36.36%
公司	应收账款	17,083.99	22.85%	13,906.94	3.16%	13,480.46	7.46%	12,544.93	44.32%
	存货	14,028.08	23.20%	11,386.89	-4.23%	11,889.59	27.23%	9,345.22	19.17%
	预付款项	2,127.10	13.71%	1,870.67	160.56%	717.94	-45.48%	1,316.88	-64.86%
	应付账款	4,258.85	-11.24%	4,798.02	6.26%	4,515.38	71.09%	2,639.14	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952.09	-	3,104.85	111.27%	1,469.59	-308.12%	-706.13	-83.86%

	额								
	期末产能	16	0.00%	16	0.00%	16	33.33%	12	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2012 年中国炭黑年鉴
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 2014 年三季报未公告期末产能数据

从上表可见，在产能扩大年度，本行业各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总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出口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出口收入结算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加。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从报告期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欠佳的情况主要因规模的不断扩大及行业特点所致，因银行承兑汇票在公司采购中基本可作为现金使用，公司的支付能力并没有降低。公司销售商品相关收入基本都可以在合理信用期内收回，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增加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投资所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30.65 万元、3,901.81 万元、1,600.53 万元和 2,209.6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87.76 万元，主要是为满足投资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吸收投资所致。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8.07 万元，主要是归还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所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7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6.04 万元，主要是归还借款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5.65	5.27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94	5.68	5.35	6.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1.14	1.08	1.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降低 1.38 次，主要是由于个别客户销售回款超出信用期，造成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13 年随着公司出口收入增长，结算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2、存货周转率

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减低 1.48 次，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末新建炭黑生产线投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产成品随产量增加有所增长，造成公司的存货增长较快。2013 年与 2012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3、总资产周转率

201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1 年降低 0.37 次，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大幅度增加，非流动资产总额有所增长，总资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2013 年与 2012 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持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无明显异常，公司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周转率			2013 年度周转率			2012 年度周转率			2011 年度周转率		
	应收账款	存货	总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总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总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总资产
黑猫股份	2.43	3.72	0.44	5.41	8.22	0.99	5.25	7.12	0.99	5.92	6.80	1.10
龙星化工	2.68	3.45	0.41	5.23	6.09	0.81	4.52	6.31	0.80	6.06	7.80	1.04

上市公司平均数	2.56	3.59	0.43	5.32	7.16	0.90	4.89	6.71	0.90	5.99	7.30	1.07
公司	2.76	2.76	0.54	5.65	5.68	1.14	5.27	5.35	1.08	6.65	6.83	1.4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 2014 年三季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发展的阶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各发展阶段对公司盈利能力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完善产业链阶段

公司成立之初，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建设了完整的“煤焦油加工-炭黑制造-尾气发电”产业链条，通过一体化经营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

公司通过对煤焦油进行精制、分离，提取出工业萘、洗油、轻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然后将提取后的煤焦油配制为炭黑原料油，作为炭黑生产原料。炭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用于自备电厂发电，实现电力自给自足；生活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后循环利用；使用附近焦化企业产生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实现能源就地转化。

2014 年 10 月，公司改质沥青生产线建成并投入运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煤焦油加工的产业链。改质沥青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改制沥青、蒽油等，有利于改善公司炭黑生产的蒽油供应，提升炭黑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了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向精细化工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2、产品升级阶段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渐加大了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能力实现了快速提升，产品品种逐渐丰富，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针对炭黑生产的技术特点，公司对原料油进行两级预热，提高了油品的雾化程度；对炭黑产品进行超细粉碎和分级，降低了炭黑产品筛余物；通过对炭

黑进行隔绝空气的高温热处理，研制出高化学纯净度的炭黑产品；采用低气流流速，研制并生产高比表面积的高品质炭黑产品。

2007 年，公司自主研发了煤焦油基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经山西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技术的运用改变了我国该类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自 2008 年公司导电炭黑推向市场以来，逐渐得到下游用户的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近几年,国内部分炭黑企业也逐步开展了导电炭黑的研发和生产。

3、品牌建设阶段

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和炭黑的生产规模大幅提升，供货能力逐渐增强，能够满足国内外大型轮胎生产企业对供货能力的要求。2009 年,公司建设完成了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装置，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提升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产能的需要；2012 年,公司的炭黑产能达到了 16 万吨，其中导电炭黑产能 2 万吨。

2011 年以来，公司依靠产品品质来巩固和吸引客户，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产品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客户结构逐步完善，并成功拓展了住友、双钱集团、佳通轮胎、锦湖轮胎等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了资源利用率，降低了能源消耗；公司产品品种逐渐完善，生产规模和产品的质量不断提升，客户结构有效改善，保持了公司在炭黑生产和煤焦油加工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067.35	82,396.30	72,285.83	74,431.63
其他业务收入	-	-	210.42	-

营业收入合计	**64,067.35**	**82,396.30**	**72,496.25**	**74,431.63**

2011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产品品种的增加，产品市场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2 年虽然炭黑产量有所增加，但由于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炭黑价格大幅下降，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减少；2013 年公司橡胶用炭黑的产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增长，同时工业萘等煤焦油加工产品的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炭黑产品	**56,185.95**	**87.70%**	**71,448.62**	**86.71%**	**63,226.40**	**87.47%**	**63,900.38**	**85.85%**
其中：橡胶用炭黑	50,419.82	78.70%	61,765.99	74.96%	51,203.64	70.83%	53,223.15	71.51%
导电炭黑	5,766.14	9.00%	9,682.63	11.75%	12,022.76	16.63%	10,677.23	14.35%
煤焦油加工产品	**7,881.40**	**12.30%**	**10,947.68**	**13.29%**	**9,059.43**	**12.53%**	**10,531.25**	**14.15%**
合计	**64,067.35**	**100%**	**82,396.30**	**100%**	**72,285.83**	**100%**	**74,431.63**	**1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用炭黑、导电炭黑等炭黑产品及工业萘等煤焦油加工产品。报告期内，炭黑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5%，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 年四季度，公司改质沥青工程已经投产并开始生产改质沥青，改质沥青属于煤焦油加工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2）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51,428.20	80.27%	67,670.41	82.13%	63,942.76	88.46%	67,264.03	90.37%
出口销售	12,639.15	19.73%	14,725.89	17.87%	8,343.07	11.54%	7,167.60	9.63%
合计	**64,067.35**	**100%**	**82,396.30**	**100%**	**72,285.83**	**100%**	**74,431.63**	**100%**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0.00%以上。出口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橡胶用炭黑产品出口。2011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上涨，带动炭黑国际市场价格相应上涨，国内炭黑产品价格优势逐渐显现，公司把握时机适当加大了出口销售力度，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2 年公司开发的外销客户逐步增加，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1 年有所增长；2013 年随着住友等橡胶用炭黑外销客户采购量的大幅提升，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出现较快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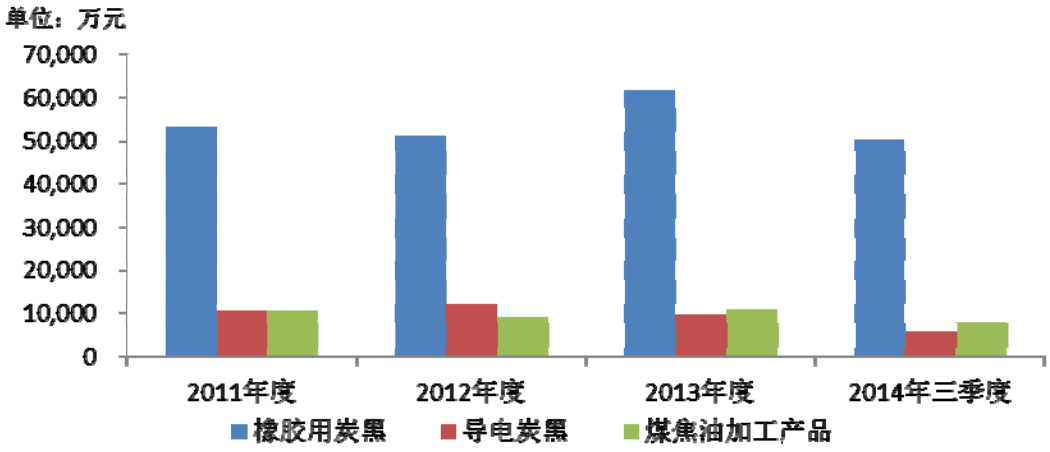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模及销售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2013 年度	同比增长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	2011 年度
产能（吨）	炭黑产品	160,000.00	-	160,000.00	0.00%	160,000.00	33.33%	120,000.00
产量	橡胶用炭黑	99,837.97	-	120,167.38	30.47%	92,104.37	1.28%	90,940.04

（吨）	导电炭黑	7,156.02	-	12,663.76	-14.23%	14,764.73	4.68%	14,104.34
	煤焦油加工产品	17,469.54	-	21,450.14	-4.41%	22,439.48	5.29%	21,311.90
销量（吨）	橡胶用炭黑	99,231.89	-	121,151.41	21.29%	99,884.78	10.11%	90,711.88
	导电炭黑	7,745.24	-	12,488.25	-17.76%	15,184.22	17.24%	12,951.56
	煤焦油加工产品	17,186.56	-	21,438.05	-7.56%	23,190.53	13.08%	20,507.50
销售单价（元/吨）	橡胶用炭黑	5,081.01	-	5,098.25	-0.55%	5,126.27	-12.63%	5,867.27
	导电炭黑	7,444.75	-	7,753.40	-2.08%	7,917.93	-3.95%	8,243.97
	煤焦油加工产品	4,585.79	-	5,106.66	30.72%	3,906.52	-23.93%	5,135.32

①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下降 2.88%

2012 年公司橡胶用炭黑和煤焦油加工产品的销量较 2011 年虽然分别增长了 10.11%和 13.08%，但销售价格的下跌幅度分别达到了 12.63%和 23.93%，造成橡胶用炭黑和煤焦油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跌；2012 年导电炭黑销量较 2011 年增长了 17.24%，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为 3.95%，其销售收入虽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但导电炭黑销售收入的增长仍无法弥补橡胶用炭黑和煤焦油加工产品收入下降的幅度，造成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下降 2.88%。

②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3.99%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橡胶用炭黑产品和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2013 年橡胶用炭黑产品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0.63%，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橡胶用炭黑虽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销量较 2012 年增长 21.29%，导致橡胶用炭黑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3 年煤焦油加工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0.8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煤焦油加工产品虽然销量 2012 年下降 7.56%，但销售单价同比大幅上涨 30.72%，导致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主要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

相对低迷。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2012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10.42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半成品炭黑油所致。2011 年和 2013 年无其他业务收入。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5,552.41	98.17%	6,017.25	101.21%	6,844.20	96.59%	7,759.23	100.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42	1.83%	-72.12	-1.21%	241.76	3.41%	-39.16	-0.51%
利润总额	5,655.83	100.00%	5,945.13	100%	7,085.95	100%	7,720.07	100%
净利润	4,772.70	84.39%	5,014.34	84.34%	5,968.02	84.22%	6,548.95	8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9.55	82.74%	5,073.78	85.34%	5,763.61	81.34%	6,581.20	85.25%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橡胶用炭黑、导电炭黑和煤焦油加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贡献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所示：

项目	收入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炭黑产品	87.70%	86.71%	87.47%	85.85%	79.66%	75.23%	84.32%	80.36%
其中：橡胶用炭黑	78.70%	74.96%	70.83%	71.51%	64.09%	53.06%	52.87%	56.05%

导电炭黑	9.00%	11.75%	16.63%	14.35%	15.57%	22.17%	31.45%	24.31%
煤焦油加工产品	12.30%	13.29%	12.53%	14.15%	20.34%	24.77%	15.68%	19.64%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炭黑产品的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是促进行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也是影响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首要因素。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外轮胎生产厂商。作为行业内知名炭黑生产企业，公司与国内外大中型轮胎厂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往来和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轮胎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价格，进一步分享行业利润。另外，公司炭黑产品产销量的扩大，将使得公司煤焦油加工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成本为煤焦油和蒽油成本，占炭黑生产成本的80%以上，其中煤焦油采购成本占炭黑生产成本的 60%以上。近年来，煤焦油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炭黑销售价格相对于煤焦油价格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并受到炭黑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及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采购成本占炭黑生产成本的8%左右。公司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及焦炉煤气。天然气及焦炉煤气价格和使用量波动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3）国家产业政策

炭黑及煤化工产品的产业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国家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2、行业主要政策”。

（四）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64,067.35	100%	82,396.30	100%	72,496.25	100%	74,431.63	100%
减：营业成本	50,034.57	78.10%	66,055.81	80.17%	56,754.58	78.29%	58,680.42	7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68	0.38%	342.57	0.42%	218.85	0.30%	210.66	0.28%
销售费用	4,621.97	7.21%	5,225.15	6.34%	4,415.46	6.09%	4,268.43	5.73%
管理费用	2,132.33	3.33%	2,662.35	3.23%	2,404.13	3.32%	2,244.92	3.02%
财务费用	942.61	1.47%	1,847.66	2.24%	1,686.63	2.33%	1,058.36	1.42%
资产减值损失	540.78	0.84%	245.50	0.30%	174.01	0.24%	209.91	0.28%
加：投资收益	-	0.00%	-	-	1.61	-	0.3	-
二、营业利润	5,552.41	8.67%	6,017.25	7.30%	6,844.20	9.44%	7,759.23	10.42%
加：营业外收入	105.44	0.16%	41.50	0.05%	274.08	0.38%	24	0.03%
减：营业外支出	2.02	0.00%	113.62	0.14%	32.32	0.04%	63.16	0.08%
三、利润总额	5,655.83	8.83%	5,945.13	7.22%	7,085.95	9.77%	7,720.07	10.37%
减：所得税费用	883.12	1.38%	930.79	1.13%	1,117.93	1.54%	1,171.12	1.57%
四、净利润	4,772.70	7.45%	5,014.34	6.09%	5,968.02	8.23%	6,548.95	8.80%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二、（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1）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炭黑产品	45,007.42	89.95%	59,154.97	89.55%	49,965.22	88.34%	51,243.29	87.33%
其中：橡胶用炭黑	41,425.57	82.79%	53,095.22	80.38%	42,888.75	75.83%	44,394.81	75.66%
导电炭黑	3,581.85	7.16%	6,059.75	9.17%	7,076.47	12.51%	6,848.48	11.67%
煤焦油加工产品	5,027.15	10.05%	6,900.84	10.45%	6,592.79	11.66%	7,437.13	12.67%
合计	**50,034.57**	**100%**	**66,055.81**	**100%**	**56,558.01**	**100%**	**58,680.42**	**100%**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1 年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煤焦油、蒽油等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橡胶用炭黑的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煤焦油经煤化厂一次蒸馏，分离出三混油、炭黑油两种半成品，其中三混油经二次蒸馏，分离出工业萘、洗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炭黑油添加蒽油后进入炭黑生产线，用于生产不同品种的炭黑。

公司将一次蒸馏发生的全部生产成本（主要包括耗费的原材料成本，该生产流程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按分离出的三混油和炭黑油重量进行分配；公司将三混油二次蒸馏发生的全部生产成本按煤焦油加工产品的承受能力（即期初市场价格）进行分配。

不同品种的炭黑按消耗的炭黑油和蒽油的重量进行成本分配，导致不同品种的炭黑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差异。

公司按加权平均法对库存商品进行计价并结转到营业成本。

（3）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① 炭黑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022.86	84.31%	49,401.34	83.63%	38,794.10	83.03%	44,737.49	84.90%

人工成本	388.71	0.86%	405.80	0.69%	372.60	0.80%	323.27	0.61%
燃料动力	3,498.30	7.76%	5,214.56	8.83%	4,522.33	9.68%	4,402.75	8.35%
物料消耗	1,480.63	3.28%	1,969.44	3.33%	1,478.63	3.16%	1698.56	3.22%
其他制造费用	1,706.74	3.78%	2,082.83	3.53%	1,557.14	3.33%	1534.77	2.91%
合计	**45,097.24**	**100%**	**59,073.97**	**100%**	**46,724.81**	**100%**	**52,696.84**	**100%**

② 煤焦油加工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34.88	96.68%	6,660.63	96.94%	6,506.89	96.15%	7,431.47	96.94%
人工成本	18.87	0.36%	20.52	0.30%	21.59	0.32%	22.73	0.30%
燃料动力	49.31	0.95%	45.78	0.67%	73.91	1.09%	64.95	0.85%
物料消耗	20.00	0.38%	37.81	0.55%	37.95	0.56%	58.83	0.77%
其他制造费用	84.55	1.62%	106.49	1.55%	126.86	1.87%	88.16	1.15%
合计	**5,207.61**	**100%**	**6,871.22**	**100%**	**6,767.19**	**100%**	**7,666.14**	**1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物料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煤焦油及蒽油，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燃料动力主要为燃料费。物料消耗包括包装材料、辅助材料消耗等。

2014 年 1-9 月，炭黑产品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焦炉煤气作为燃料，有效节约了燃料动力成本。

煤焦油加工产品燃料成本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完成了炭黑尾气脱水工艺改造,提升了炭黑尾气的热值,使炭黑尾气能够满足煤焦油加工产品生产燃料的要求。2013 年 6 月开始，公司通过使用炭黑脱水尾气部分替代焦炉煤气，有效节约了燃料动力成本,导致 2013 年燃料动力成本较

2012 年下降较多。

（4）主要原材料价格水平和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造成煤焦油、蒽油平均采购价格与库存平均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煤焦油、蒽油平均采购价格和库存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原材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煤焦油	2,272.63	2,347.88	2,311.22	2,684.71
	蒽油	2,721.62	2,724.77	2,590.45	2,778.62
库存平均成本	煤焦油	2,240.03	2,359.50	2,342.13	2,307.98
	蒽油	2,720.00	2,716.97	2,630.20	2,431.66

注：平均采购价格=各期采购金额/各期采购数量；
库存平均成本=期末库存金额/期末库存数量

2011 年末库存煤焦油、蒽油的单价低于年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 2011 年末煤焦油、蒽油采购价格逐步回落导致。

2012 年末库存煤焦油、蒽油的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主要原材料煤焦油、蒽油的市场价格小幅下降，12 月呈略微上涨趋势导致。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库存煤焦油、蒽油的单价与当期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煤焦油、蒽油采购价格波动较小，未出现持续上涨或下跌的情形。

（5）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和期末库存成本

报告期内，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和期末单位库存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产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位销售	橡胶用炭黑	5,081.01	5,098.25	5,126.27	5,867.27

价格	导电炭黑	7,444.75	7,753.40	7,917.93	8,243.97
单位销售成本	橡胶用炭黑	4,174.62	4,382.55	4,293.82	4,894.05
	导电炭黑	4,624.58	4,852.36	4,660.41	5,287.77
期末单位库存成本	橡胶用炭黑	4,225.60	4,411.02	4,408.06	4,367.42
	导电炭黑	4,702.39	4,768.38	4,700.40	4,663.85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的单位销售价格高于期末库存成本。

2011年末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的单位库存成本低于同期单位销售成本，主要是由于2011年煤焦油、蒽油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的单位库存成本的持续下降，从而低于其同期单位销售成本。

2012年末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的单位库存成本高于同期单位销售成本，但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2012年主要原材料煤焦油、蒽油的市场价格在低位波动，12月呈略微上涨趋势，导致年末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的单位库存成本上升，从而略高于其同期单位销售成本。

2013年末和2014年1-9月末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的单位库存成本与同期单位销售成本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和2014年1-9月主要原材料煤焦油、蒽油采购价格波动较小,炭黑的生产成本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原材料的计价、生产成本的分配、库存商品的计价及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式公允、合理且一贯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降低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结转价值等方式虚增利润与资产的情形。

3、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21.97	7.21%	5,225.15	6.34%	4,415.46	6.09%	4,268.43	5.73%
管理费用	2,132.33	3.33%	2,662.35	3.23%	2,404.13	3.32%	2,244.92	3.02%
财务费用	942.61	1.47%	1,847.66	2.24%	1,686.63	2.33%	1,058.36	1.42%
合计	**7,696.91**	**12.01%**	**9,735.16**	**11.82%**	**8,506.22**	**11.73%**	**7,571.70**	**10.1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1）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及装卸费	3,557.74	76.97%	4,229.61	80.95%	3,715.96	84.16%	3,643.18	85.35%
差旅费	147.57	3.19%	183.33	3.51%	177.32	4.02%	199.50	4.67%
港杂费	504.32	10.91%	361.92	6.93%	231.13	5.23%	229.00	5.36%
招待费	188.90	4.09%	207.03	3.96%	138.95	3.15%	99.79	2.34%
职工薪酬	73.35	1.59%	88.79	1.70%	70.12	1.59%	41.80	0.98%
宣传费	8.35	0.18%	10.98	0.21%	15.96	0.36%	7.60	0.18%
其他	141.75	3.07%	143.49	2.75%	66.03	1.50%	47.56	1.11%
合计	**4,621.97**	**100%**	**5,225.15**	**100%**	**4,415.46**	**100%**	**4,268.43**	**1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73%、6.09%、6.34%和 7.21%。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装卸费和港杂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及装卸费和港杂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不断增长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炭黑出口量增长较快，并且新增出口地区的港杂费费率较高，导致港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同时公司为开发新客户导致招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32.45	20.28%	512.16	19.24%	445.80	18.54%	344.39	15.34%
修理费	650.01	30.48%	649.24	24.39%	443.99	18.47%	493.44	21.98%
试验费	297.51	13.95%	362.25	13.61%	320.64	13.34%	292.00	13.01%
折旧费	185.45	8.70%	242.58	9.11%	216.08	8.99%	209.71	9.34%
办公费用	66.43	3.12%	134.39	5.05%	145.23	6.04%	187.32	8.34%
差旅费	61.95	2.91%	124.47	4.68%	178.49	7.42%	122.03	5.44%
业务招待费	103.44	4.85%	171.91	6.46%	223.39	9.29%	91.83	4.09%
税金	111.88	5.25%	148.46	5.58%	172.21	7.16%	90.67	4.04%
交通费	41.07	1.93%	63.06	2.37%	69.28	2.88%	42.13	1.88%
无形资产摊销	82.27	3.86%	95.92	3.60%	92.44	3.84%	47.94	2.14%
其他	99.86	4.68%	157.93	5.93%	96.58	4.02%	323.46	14.41%
合计	**2,132.33**	**100%**	**2,662.35**	**100%**	**2,404.13**	**100%**	**2,244.92**	**1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2%、3.32%、3.23%和 3.3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试验费、折旧费等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逐年增加。

（3）财务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990.91	105.12%	1,459.50	78.99%	1,579.19	93.63%	892.96	84.37%
减：利息	12.60	1.34%	22.02	1.19%	37.34	2.21%	8.50	0.80%

收入								
利息净支出	978.30	103.79%	1,437.49	77.80%	1,541.85	91.42%	884.46	83.57%
汇兑损益	-67.07	-7.12%	206.32	11.17%	16.98	1.01%	40.55	3.83%
手续费及其他	31.38	3.33%	203.86	11.03%	127.80	7.58%	133.35	12.60%
合计	**942.61**	**100%**	**1,847.66**	**100%**	**1,686.63**	**100%**	**1,058.36**	**1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42%、2.33%、2.24%和 1.4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净支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外部借款和外汇结汇业务逐渐增加，财务费用呈逐步增长趋势。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黑猫股份	12.67%	12.25%	12.87%	12.32%
龙星化工	12.35%	14.17%	14.17%	12.26%
公司	12.01%	11.82%	11.73%	10.17%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① 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黑猫股份	6.52%	6.30%	7.08%	7.11%
龙星化工	4.47%	5.16%	5.90%	5.66%
公司	7.21%	6.34%	6.09%	5.73%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和港杂费

构成。公司运输装卸费和港杂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了 85%。

产品结构和运输距离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产品主要由橡胶用炭黑、导电炭黑和煤焦油加工产品构成。公司橡胶用炭黑和导电炭黑的吨公里运输成本相同，而导电炭黑的销售价格远高于橡胶用炭黑，导致导电炭黑销售费用率低于橡胶用炭黑销售费用率；炭黑运输距离差异也会造成运输成本的差异；同时，煤焦油加工产品一般由客户自行提货，不用公司支付运费。

② 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黑猫股份	2.45%	2.43%	2.84%	2.64%
龙星化工	4.36%	4.89%	4.84%	3.57%
公司	3.33%	3.23%	3.32%	3.02%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黑猫股份	3.70%	3.52%	2.96%	2.57%
龙星化工	3.52%	4.12%	3.43%	3.04%
公司	1.47%	2.24%	2.33%	1.42%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2011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占用比较低，利息支出较低，造成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银行借款增加较多，致使 2012 年和 2013 年利息支出金额显著增加，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但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黑猫股份	2.45	2.88	1.50	1.18
龙星化工	1.29	1.37	1.03	0.66
公司	0.34	0.42	0.45	0.58

注：有息负债率=(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股东权益合计×100%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538.04	245.50	172.48	188.26
存货跌价损失	2.74	-	1.53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1.65
合计	**540.78**	**245.50**	**174.01**	**209.9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5、营业外收支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5.44	41.50	274.08	24.00
营业外支出	2.02	113.62	32.32	63.16
营业外支净额	103.42	-72.12	241.76	-39.16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构成。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4 万元、245 万元、

41.50 万元和 93.50 万元。

（1）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4	-	29.0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4	-	29.08	-
政府补助	93.50	41.50	245.00	24.00
合计	**105.44**	**41.50**	**274.08**	**24.00**

①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和金额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	-	-	1,000.00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贴息资金	-	400.00	-	-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补助资金	-	70.00		
	小计	**-**	**470.00**	**-**	**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利用焦炉煤气替代燃油节能工程项目奖励资金	-	-	87.00	-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00	-	120.00	-
	稷山县科技研发资金	8.00	8.00	8.00	8.00
	环保治理奖励资金	-	-	14.00	-
	纳税奖励资金	30.00			
	小计	**58.00**	**8.00**	**229.00**	**8.00**
合计		**58.00**	**478.00**	**229.00**	**1,008.00**

②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	技改项目贷款贴息	12.00	16.00	16.00	16.00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贴息资金	20.00	15.56	-	-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补助资金	3.50	1.94		
	小计	**35.50**	**33.50**	**16.00**	**16.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利用焦炉煤气替代燃油节能工程项目奖励资金	-	-	87.00	-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00	-	120.00	-
	稷山县科研奖励资金	8.00	8.00	8.00	8.00
	环保治理奖励资金	-	-	14.00	-
	纳税奖励资金	30.00			
	小计	**58.00**	**8.00**	**229.00**	**8.00**
合计		**93.50**	**41.50**	**245.00**	**24.00**

（2）营业外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08.17	-	51.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8.17	-	51.88
对外捐赠	-	-	10.00	10.78
其他	2.02	5.46	22.32	0.50
合计	**2.02**	**113.62**	**32.32**	**63.16**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炭黑产品	11,178.54	19.90%	12,293.65	17.21%	13,261.18	20.97%	12,657.09	19.81%
其中：橡胶用炭黑	8,994.25	17.84%	8,670.77	14.04%	8,314.89	16.24%	8,828.34	16.59%

导电炭黑	2,184.29	37.88%	3,622.88	37.42%	4,946.29	41.14%	3,828.74	35.86%
煤焦油加工产品	2,854.25	36.21%	4,046.84	36.97%	2,466.64	27.23%	3,094.13	29.38%
合计	**14,032.78**	**21.90%**	**16,340.49**	**19.83%**	**15,727.82**	**21.76%**	**15,751.21**	**21.1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1）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炭黑，占营业收入的85%以上；炭黑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煤焦油和蒽油等原料油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80%以上，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炭黑和煤焦油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煤焦油是焦煤加工生产焦炭的副产品，焦炭是冶金行业尤其是钢铁行业的重要原材料，焦煤价格主要受冶金行业尤其是钢铁行业的影响。煤焦油价格除受焦煤和焦炭价格影响外，还受下游煤化工行业需求的影响，因此焦煤、焦炭与煤焦油价格的波动不完全相关，报告期内焦炭和煤焦油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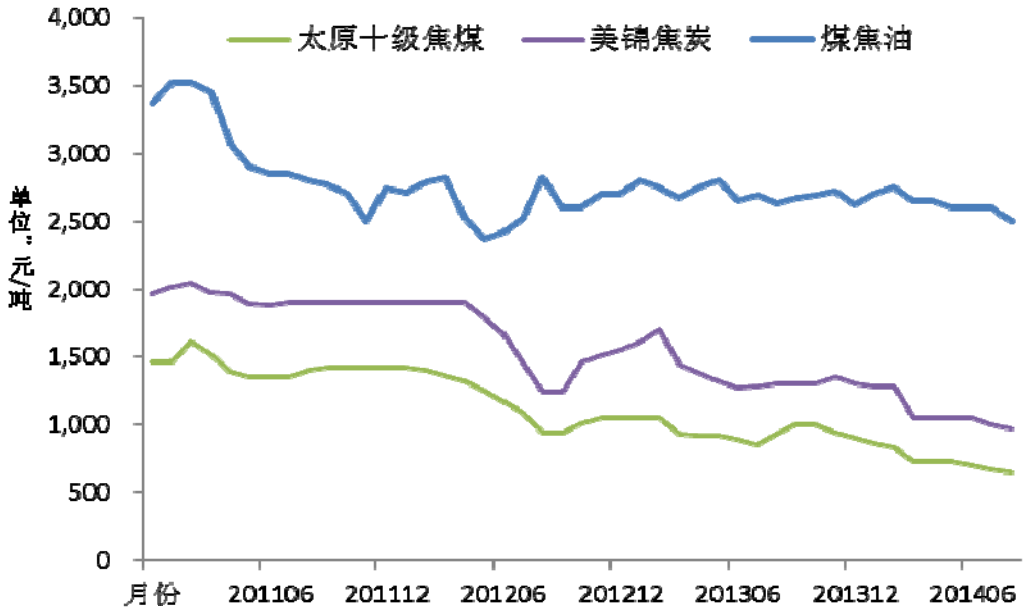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煤焦油价格由中宇资讯提供，焦煤、焦炭数据由WIND和山西证券研究所提供

公司生产的炭黑型号较多，其中N330炭黑品种占比较大、具有代表性，而且N330炭黑品种作为价格指标广泛运用于炭黑行业，其价格波动反映了整个炭黑市场的价格状况。报告期内煤焦油和N330炭黑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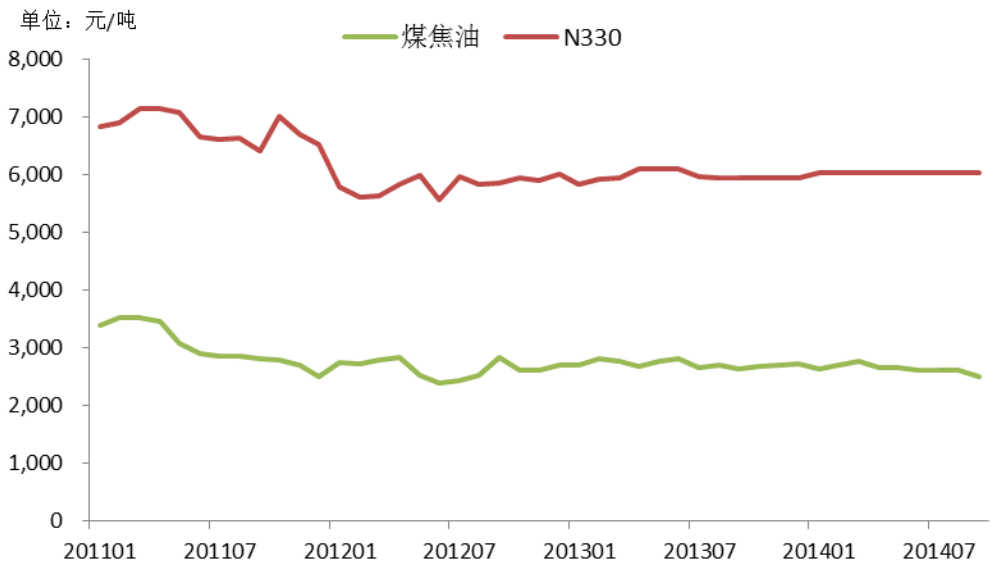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煤焦油、N330 炭黑价格由中宇资讯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煤焦油采购价格和炭黑销售价格的情况与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煤焦油、蒽油采购价格及橡胶用炭黑（N330）、导电炭黑（YD210）代表性产品销售价格趋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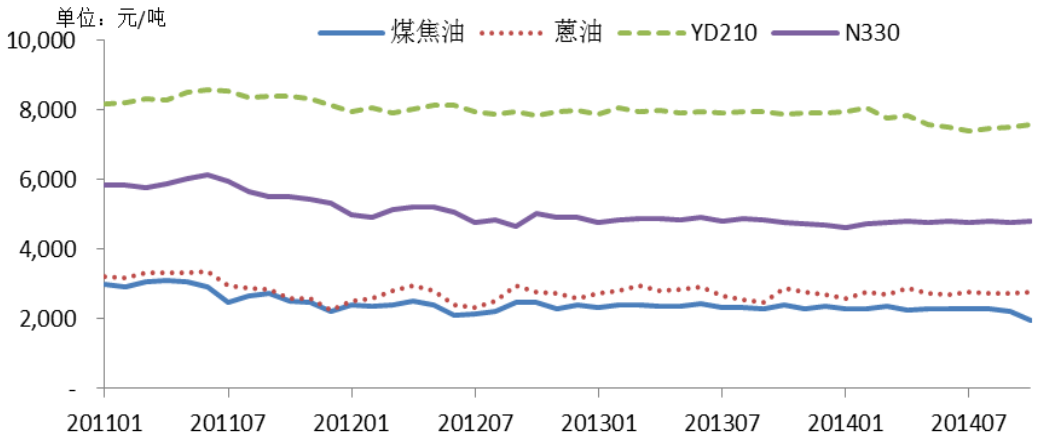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统计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原料油采购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状况决定。公司原料油采购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而炭黑产品和煤焦油加工产品的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并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制约，较难实现与原料油采购价格保持同比例变动，造成产品毛利率具有波动性。

（2）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 炭黑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A 橡胶用炭黑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公司煤焦油、蒽油采购均价虽较 2010 年上浮，但其趋势是在一季度冲高后，后三个季度一直处于回落状态，而公司橡胶用炭黑销售价格回落幅度较原料油采购价格回落幅度小，导致橡胶用炭黑毛利率上升，同时，橡胶用炭黑的销量同比增长 62.20%，橡胶用炭黑毛利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012 年公司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采购均价和橡胶用炭黑销售均价同时下降，橡胶用炭黑毛利率总体变动不大；受公司橡胶用炭黑价格下降的影响，橡胶用炭黑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 2012 年橡胶用炭黑毛利也相应降低。

2013 年公司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采购均价较 2012 年有小幅增长，单价较高的蒽油使用量也有所上升,造成橡胶用炭黑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而橡胶用炭黑销售均价较 2012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造成公司橡胶用炭黑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 2013 年橡胶用炭黑的销量大幅提升,橡胶用炭黑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0.63%,导致 2013 年橡胶用炭黑毛利比 2012 年有所增长。

2014 年 1-9 月公司煤焦油、蒽油采购均价较 2013 年有小幅下降，且焦炉煤气使用量增加降低了燃料成本,而橡胶用炭黑销售均价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公司橡胶用炭黑毛利率有所增长。

B 导电炭黑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公司导电炭黑价格较 2010 年有一定程度的上涨，而煤焦油和蒽油采购价格较 2010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电炭黑的毛利率实现了较大幅度回升，同时公司导电炭黑销量增加，导致毛利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012 年公司导电炭黑产品销售价格回落幅度比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采购价格回落幅度较小，导致导电炭黑的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导电炭黑的销量较 2011 年大幅提升，导电炭黑毛利也大幅增长。

2013 年公司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采购价格波动较小，而导电炭黑销售均价和销售量较 2012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造成公司导电炭黑毛利率和毛利

均有所下降。

2014 年 1-9 月公司煤焦油、蒽油采购均价较 2013 年有小幅下降，且焦炉煤气使用量增加降低了燃料成本,而导电炭黑销售均价较原材料和燃料成本降低较少，导致公司导电炭黑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6,185.95	71,448.62	63,226.40	63,900.38
营业成本	45,007.42	59,154.97	49,965.22	51,243.29
其中：原材料成本	37,947.13	49,469.07	37,463.09	43,510.68
人工成本	387.93	406.35	359.82	312.58
制造费用	6,672.35	9,279.55	7,298.79	7,420.03
外购炭黑成本	-	-	4,843.52	-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炭黑产品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价格	5,252.15	5,346.36	5,494.65	6,164.22
单位营业成本	4,207.20	4,426.45	4,342.20	4,943.24
其中：原材料成本	3,547.22	3,701.68	3,602.90	4,197.30
人工成本	36.26	30.41	34.60	30.15
制造费用	623.72	694.37	701.94	715.78
外购炭黑成本	-	-	4,368.06	-
毛利率（%）	19.90	17.21	20.97	19.81

公司采用因素分析法中的连环替代法对报告期内影响炭黑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a、2012 年炭黑产品毛利率较 2011 年增加 1.16%，其中销售价格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9.77%，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变动使毛利率增加 10.82%，人工成本

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0.08%，制造费用变动使毛利率增加 0.25%,外购炭黑影响使毛利率下降 0.06%。

b、2013 年炭黑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3.76%，其中销售价格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2.19%，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85%，人工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0.08%，制造费用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0.14%,不再采购外购炭黑使毛利率增长 0.06%。

c、2014 年 1-9 月炭黑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2.69%，其中销售价格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49%，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2.94%，人工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0.11%，制造费用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1.35%。

综上所述，炭黑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炭黑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和蒽油，其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 80%以上，其次为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炭黑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变动也主要受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的市场价格趋势影响。

③ 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下降 20.76%，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新建煤化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煤焦油加工产品销量较 2010 年增加 156.93%，煤焦油加工产品的毛利大幅上升。

2012 年由于工业萘和洗油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了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29.38%下降到 2012 年的 27.23%。虽然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但由于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下降导致了煤焦油加工产品的毛利下降。

2013 年工业萘销售价格较 2012 年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7.23%上升到 2013 年的 36.97%，煤焦油加工产品的毛利随之大幅增长。

2014 年 1-9 月虽然煤焦油采购均价较 2013 年也有小幅下降,但工业萘等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6.97%下降到 2014 年 1-9 月的 36.21%。

报告期内，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881.40	10,947.68	9,059.43	10,531.25
营业成本	5,027.15	6,900.84	6,592.79	7,437.13
其中：原材料成本	4,860.41	6,689.34	6,339.19	7,208.81
人工成本	18.21	20.61	21.03	22.31
制造费用	148.53	190.90	232.57	206.01

报告期内，单位煤焦油加工产品的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价格	4,585.79	5,106.66	3,906.52	5,135.32
单位营业成本	2,925.05	3,218.97	2,842.88	3,626.54
其中：原材料成本	2,828.03	3,120.31	2,733.53	3,515.20
人工成本	10.60	9.61	9.07	10.88
制造费用	86.42	89.05	100.29	100.46
毛利率（%）	36.21	36.97	27.23	29.38

采用因素分析法中的连环替代法对报告期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a、2012 年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较 2011 年下降 2.15%，其中销售价格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22.21%，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变动使毛利率增加 20.01%，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变动使毛利率分别增加 0.05%和 0.004%。

b、2013 年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9.74%，其中销售价格变动使毛利率增加 17.10%，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7.57%，人工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0.01%，制造费用变动使毛利率增加 0.22%。

c、2014 年 1-9 月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0.75%，其中销售价格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7.16%，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6.37%，人工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0.02%，制造费用变动使毛利率上升0.06%。

综上所述，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和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加工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和蒽油，其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 95%以上，同时煤焦油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除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外，还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加大影响。

（3）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067.35	82,396.30	72,285.83	74,431.63
主营业务成本	50,034.57	66,055.81	56,558.01	58,680.42
毛利率（%）	21.90	19.83	21.76	21.16

2012年炭黑产品毛利率较2011年增加1.16%，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2.15%，产品综合毛利率增加0.60%。其中，炭黑产品毛利率增加主要系由于煤焦油和蒽油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电炭黑价格下降幅度较小，导电炭黑毛利率增长所致；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系受下游市场行情影响，工业萘和洗油的销售价格较2011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2013 年炭黑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3.76%，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9.74%，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1.93%。其中，炭黑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炭黑产品品质，单价较高的蒽油使用比例有所上升,导致炭黑原材料成本上升造成，同时公司炭黑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下游市场行情影响，工业萘和洗油的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2014 年 1-9 月炭黑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2.69%，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0.75%，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 2.07%。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煤焦油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高于炭黑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同

时公司进一步增加了焦炉煤气的使用量，用于替代价格较高的天然气，降低了制造费用的支出。

2、与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黑猫股份	13.42%	12.08%	14.98%	16.01%
龙星化工	11.67%	14.57%	16.25%	19.14%
公司	22.00%	19.83%	21.76%	21.16%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司财务资料
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 2014 年三季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导电炭黑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并通过对煤焦油的深加工，提取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地处山西焦煤产区附近，周边焦化企业较多，煤焦油和焦炉煤气资源丰富，降低了原材料和燃料成本支出，人工成本等支出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导电炭黑毛利率分别为 35.86%、41.14%、37.42%和 37.88%，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38%、27.23%、36.97%和 36.21%，远高于同期橡胶用炭黑毛利率。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4	-108.17	29.08	-5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0	41.50	245.00	2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	-	1.61	0.30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	-5.46	-32.32	-11.28
小计	**103.42**	**-72.12**	**243.36**	**-38.86**
所得税影响额	10.26	-12.69	38.95	-6.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15	-59.44	204.41	-3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9.55	5,073.78	5,763.61	6,581.20

（七）公司净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利润	5,552.41	6,017.25	6,844.20	7,759.23
净利润	4,772.70	5,014.34	5,968.02	6,54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9.55	5,073.78	5,763.61	6,581.20

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体保持良性发展趋势，盈利状况良好。

（八）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收益。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固定资产投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完成时间
电厂工程	1,900.55	2012 年 10 月
炭黑五线	4,928.72	2012 年 10 月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	2,356.93	-
5 万吨/年洗油深加工项目	16.73	-
10 万吨/年蒽油深加工项目	12.33	-
炭黑六线	194.59	-

注：电厂工程和炭黑五线包括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

2、公司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8,26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材料预处理工段、延迟焦化工段、煅烧工段及相配套的生产辅助设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2,356.93 万元。

该项目已取得了山西省经信委下达的《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备案的通知》（晋经信投资字[2010]292 号）和山西省环保厅下达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0]450 号）。

针状焦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公司基于以下 3 个方面的原因实施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从“六五”期间已将针状焦列为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将针状焦列为鼓励类。因此公司实施的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未来对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需求将快速上升，为针状焦的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3）延长公司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条

公司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是以煤焦油沥青及其馏分为原料的煤系针状焦。公司对煤焦油进行深加工提取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后，将剩余的沥青用于生产针状焦，一方面解决煤焦油加工产品沥青的出路问题，一方面延长了循环经济的产业链条。

公司将分步实施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公司现投资建设的沥青加工项目为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的前段工序，并将与拟建设的改制沥青项目配套,为改制沥青项目提供原材料。项目投产后将提高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装置的利用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5 万吨/年洗油深加工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 5 万吨/年洗油深加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1,8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材料预处理与馏分富集、甲基萘精制、工业苊精制、芴、氧芴的精制和喹啉精制五个工段及其他公辅工程等。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投资 16.73 万元。

该项目已取得了山西省经信委下达的《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洗油深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晋经信投资字[2010]291 号）和山西省环保厅下达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洗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178 号）。

4、10 万吨/年蒽油深加工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 10 万吨/年蒽油深加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9,98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蒽生产工段、精蒽生产工段、咔唑生产工段和蒽醌生产工段。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投资 12.33 万元。

该项目已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运发改备案[2011]50 号）和山西省环保厅下达的《关于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蒽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2]1669 号）。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5 万吨/年洗油深加工项目、10 万吨/年蒽油深加工项目和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1,932.8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三条 4 万吨炭黑生产线。该项目已取得了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运经信投发[2014]107 号）。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目前不存在与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1、稳定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橡胶用炭黑行业市场地位突出，在导电炭黑行业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煤焦油加工产品适销且毛利率较高，而且公司未来将继续在高品质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新材料方面进行研发及生产投入，以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继续提升。

公司市场的不断开拓，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结构会不断优化，为公司利润的增加提供强有力的基础。

2、良好的资产质量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除可作为灵活支付手段的应收票据外，主要为

应收账款及存货。根据公司以往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稳定，且大型优质客户逐渐增加，客户具有较强的信用度，同时存货变现能力很强，其形成坏账、滞压可能性很小。

3、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经过多年来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日益成熟，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不断提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较强，为公司持续发展、形成有效生产力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

长期以来，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身积累、自筹资金来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由于规模的不断扩大，信誉度提升，贷款有所增加，缓解了资金需求压力。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公司需要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后，随着自有资本的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金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将得以解决，产业链发展优势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有效增强。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规划》进行了修订。

（二）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此外，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拓展其他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2、《规划》适用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3、《规划》关于未来五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 2012-2016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在巩固炭黑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循环经济产业结构优势，逐步向煤焦油加工产品新材料、高品质炭黑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领域拓展，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高端化工产品制造企业。

为此，公司将在上市后的未来五年内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①2012-2016 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②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优势，利用先进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通过科学的管理，提高经营业绩，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而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依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未来做出如下的计划和安排，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将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创新，不断提高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水平；通过进一步扩大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规模效益；在巩固炭黑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循环经济产业结构优势，逐步向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高品质炭黑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领域拓展，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高端化工产品制造企业。

二、公司战略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 2-3 年的发展目标是：依托山西省煤化工基地的地域特点，重点发展主营优势产品，完善现有产业的产能配比，利用先进技术进一步延伸高附加值产品链，最大限度发挥一体化优势。

公司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利用现有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建设并形成 10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能力；形成 50 万吨/年橡胶用炭黑和 8 万吨/年导电炭黑的生产能力。

（二）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通过利用先进技术提升改造现有工艺设备，积极扩大公司现有装置规模能力，大力提升煤焦油深加工水平，进一步延伸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现产品系列化、特色化、精细化。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系列规格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结构，抓住国家推广子午轮胎的机遇，有针对性的扩大产品系列的深度和广度，拓展产品系列和种类，研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未来 2-3 年，公司会继续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同时不断加强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强强联合，加大产、学、研投入，缩短转化链条，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成实际应用，提高资金投入和产出比率，最大限度的满足产品差异化的需求。

2、资源综合利用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坚持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循环经济模式，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将通过形成闭合式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进一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研发发展计划

科技创新对公司业务拓展空间至关重要。未来 2-3 年公司研发计划：一是要加大研发投入，尤其增加对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二是要建立公司重大战略项目决策智囊团，通过与在煤化工领域掌握前沿技术、拥有高端信息资源的专家交流合作，建立更广泛的联系；三是继续提高公司现有科技人员的整体水平和科研开发能力，壮大科研队伍，通过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紧密合作，有效增强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水平。同时，加强与中国焦化协会、炭黑分会的联系，就公司发展进行交流及研讨，破解技术难题，创新关键技术，扩大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的影响能力。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一支高素质、团结、敬业、忠诚、开拓的员工队伍，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进一

步完善激励机制，以全方位绩效考评为基础，引入“竞争、激励、淘汰”机制，优化岗位人员的配置，激发全员的创新活力。

5、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区域销售的细化和用户的行业细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适应市场、开发市场，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进一步维护销售计划的严肃性，保证新增产量的销售；完善合同管理和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客户档案和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健全销售人员销售基数考核和价格基数考核制度，不断调整和完善奖惩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应收账款的监控和催缴考核，提高资金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坏账风险；通过定期走访、客户调查、用户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建立上下游互动平台，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6、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公司将努力协调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回报股东。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依据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市场开拓情况，继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正确选择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方案。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在行业产业政策没有发生根本转变，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四）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五）无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另外，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

五、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根据竞争形势和持续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具有承上启下的关系。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的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扩张，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经过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的产销规模、人才和技术实力都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实施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完善公司的循环经济链，提高资源利用效

率和产出效益，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43,938.99	32,625.33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938.99**	**42,625.33**

本次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53,938.99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42,625.3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安排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一）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山西经信委下达的《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备案的通知》（晋经信投资字[2010]764 号）；

（二）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177 号）；

（三）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山西经信委下达的《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晋经信投资字[2011]132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一）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建设背景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生产项目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同时配套的炭黑尾气发电项目，利用余热发电技术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范围。炭黑在生产过程中要产生大量尾气，炭黑尾气的热值较高，并含有丰富的一氧化碳、氢气烷类、氧气等混合气体，是一种很好的气体能源，对其合理利用会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同时改善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该项目可有效解决炭黑在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炭黑行业清洁生产并实现循环经济，同时满足公司内部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务院国发（1996）36 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符合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要求。

2、产品生产技术优势突出，竞争力强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包括：“5 万吨/年节能、低耗、环保、高性能软质新工艺炭黑，高性能、低能耗特种炭黑，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

目前，我国炭黑生产技术已经取得很大发展，湿法炭黑已逐步替代了干法炭黑，极大地减小了炭黑生产对环境的破坏。湿法造粒工艺具有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环境、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大小和尺寸分布合乎子午线轮胎要求等明显优势，公司现有炭黑生产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湿法炭黑生产线。

公司生产工艺先进，其导电炭黑产品市场竞争力逐年提高，一定程度上替

代了同类外资及国外产品，打破了该类产品被国际炭黑生产企业垄断的局面，公司目前正在致力于研发 110KV 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屏蔽材料使用的导电炭黑，将在技术成熟后逐步推向市场。

3、项目地理位置优越

公司地处山西南部优质煤田地带，四周大型焦化企业分布广泛，煤焦油资源供应充足，因靠近煤焦油产地，具有一定地理优势。

4、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产能制约

目前，公司已经与住友橡胶株式会社、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一大批客户建立了稳定和持续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与锦湖轮胎、固特异轮胎、普利司通轮胎、横滨轮胎等大型轮胎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并形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由于公司产品具有综合成本优势，产品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亦不能够满足潜在大客户的需求，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炭黑产品产能不足的状况。

5、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实力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水平，同时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尤其在特种炭黑领域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6、发行人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装置符合政策要求

（1）发行人涉及的国家最新政策及《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的相关要求

公司目前炭黑主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

要涉及如下最新政策要求：

2009 年 4 月，工信部《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确定高性能橡胶助剂是当前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的 19 个重点专项之一。

2010 年 4 月，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政府规划、投资、产业和价格政策的引导作用，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

2011 年 6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包括：“5 万吨/年节能、低耗、环保、高性能软质新工艺炭黑，高性能、低能耗特种炭黑，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

2011 年 8 月，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编制的《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指出：“炭黑行业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为重点，具体为不再新建规模在 5 万吨/年以下的炭黑厂；不再建设产能在 2 万吨/年以下（包括干法造粒和湿法造粒）的炭黑生产装置。限期淘汰总规模在 5 万吨/年以下、技术装备落后、能耗高、排放超标、作业环境不好的炭黑厂。立即淘汰规模在 1.5 万吨/年以下的干法造粒的生产装置。培育 5-7 个规模在 50 万吨/年左右，可与跨国炭黑公司抗衡的炭黑集团”。

2012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炭黑余热利用”列为化工行业推广项目。

2013 年 2 月，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提出：“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和“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列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需淘汰项。

（2）发行人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装置符合政策要求

公司现有 16 万吨/年炭黑生产能力，全部采用湿法造粒的生产装置，单炉

炭黑生产装置全部在 2 万吨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炭黑产能为 12 万吨/年（其中两条 4 万吨/年的橡胶用炭黑生产线投入使用），同样采用湿法造粒的生产装置，单炉炭黑生产装置全部为 4 万吨，炭黑生产技术装备先进、能源消耗合理、排放符合标准，作业环境良好。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炭黑产能规划达到 50 万吨，符合《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对炭黑生产规模的指导方向。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方面，发行人根据自有的产业链结构优势，生产产品包括橡胶用炭黑及导电炭黑等优质炭黑品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发行人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要求。公司通过对炭黑反应炉材料、规格及工艺的改进，降低了原料油消耗；公司炭黑单位能耗符合《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规定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率先使用高温空气预热器、原料油预热器和急冷锅炉，充分利用了烟气显热；公司在炭黑尾气发电、炭黑造粒烘干的过程中有效利用尾气物理热、化学热的基础上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公司采用高效滤袋和袋滤器及烟尘监控系统控制炭黑烟尘排放量、采用尾气燃烧废气的脱硫技术来减少二氧化硫排放；公司建立了污水处理及水循环利用系统，实现污水零排放；公司采用输送和包装设备密封吸尘技术，并基本采用大包装和槽车送货方式来进一步减少炭黑粉尘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是以煤焦油系油品为原料的炭黑生产企业，具有煤焦油加工联产炭黑并利用尾气发电的循环经济模式，通过改进炭黑生产工艺来实现节能增效。

（二）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张，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原料采购、加工业务、产品生产技术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已有了较多的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1、原材料采购及加工

公司所处山西南部地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善，铁路、公路运输条件较为优越，在公司运距 200 公里范围内有多家焦化企业，具有丰富的煤焦油

资源，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可就近采购，为项目的原料供应提供充分的保障。

国内炭黑生产企业大都没有配套煤焦油加工装置，采用普通煤焦油及蒽油生产炭黑，公司现已配套年加工能力 30 万吨的焦油加工装置，并依据导电炭黑的产品特性总结、研发出了一整套导电炭黑原料油精制技术，可按照导电炭黑品质的特性加工符合生产需求的原料油。因此，在原料油的采购和品质方面具有保障，并形成一定的原料优势。

2、业务及产品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作橡胶的补强剂和填充料，是轮胎生产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炭黑产业的快速发展。由于本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公司现有业务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客户网络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的产销量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同时，由于公司的工艺水平及对生产过程严格的控制，使公司炭黑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并得到客户普遍的认可。

在高端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导电炭黑经鉴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于导电炭黑的特性，下游企业对该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长期的努力，在国产导电炭黑市场上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声誉。

3、生产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滚动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机制，专业技术水平得到充分的积累，通过与科研院校的充分合作，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煤焦油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高效利用，逐渐摸索出一条不可再生资源深度开发利用的模式。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创新，提升了煤焦油领域开发利用的水平，为煤焦油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起到一定示范作用。

目前发行人的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009 年产品技术经山西省科技厅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生产导电炭黑

所用多项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发行人通过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吸油值、电阻值、分散性、灰分指标的标准设置，建立了 YD 型系列导电炭黑的企业标准，该标准已经运城市质量监督局认可，并由炭黑协会颁布，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导电炭黑行业标准的制定。

4、环境保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炭黑尾气进行发电，既节约了能源，又减少尾气的排放，对环境保护起到积极作用。将炭黑尾气作为锅炉燃料，产生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发电，符合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倡议、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要求。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煤焦油加工和炭黑生产的产业链，生产规模和产品的质量不断提升，客户结构有效改善，橡胶用炭黑产销量保持了较快发展。公司现有橡胶用炭黑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亟需建设新的橡胶用炭黑生产线。

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经营风险，抓住市场机遇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炭黑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材料，和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被广泛运用在多个领域。在这些用途中，用量最大的是橡胶用炭黑。橡胶用炭黑约占炭黑总量的 89.5%，橡胶用炭黑中又以轮胎用炭黑用量最大，约占橡胶用炭黑的 67.5%。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高等级公路的快速发展,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国外知名的汽车制造商看好我国的汽车市场,纷纷在大陆投资建厂。世界轮胎生产商也积极跟进,将制造基地转移到我国。这为我国炭黑工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炭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的提出，调整炭黑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竞争力成为“十二五”期间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长期以来，我国炭黑企业的状况是数量多、规模小，大型企业产能占据主导地位。相比国际炭黑行业，我国炭黑行业集约化程度仍然较低。大型炭黑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信誉良好、配套服务能力强，得到了下游企业的高度认可，因而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并且近年来纷纷扩大产能以更好地发挥规模优势，满足客户需求；而中小炭黑企业由于规模小、能耗高、产品质量不稳定而开工不足，面临生存困境。随着炭黑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需要以及下游轮胎行业产业升级的推动，我国炭黑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将加快，具有规模、技术、质量优势的大型炭黑生产企业将能够分享轮胎行业产业升级的成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及产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包括橡胶用炭黑 8 万吨/年，导电炭黑 4 万吨/年。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两条产能为 4 万吨/年的橡胶用炭黑生产线已建成投入使用，使得发行人现有橡胶用炭黑产能达到 14 万吨，导电炭黑产能 2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为 4 万吨/年的导电炭黑生产线建成后，发行人现有的 2 万吨导电炭黑生产线将用于生产橡胶用炭黑，因此公司橡胶用炭黑产能将达到 16 万吨，导电炭黑产能将达到 4 万吨。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比较如下：

	现有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	增加比例
橡胶用炭黑（万吨）	14	16	14.29%
导电炭黑（万吨）	2	4	100%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由于导电炭黑生产线也可以生产橡胶用炭黑，故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导电炭黑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品种调节，在满足导电炭黑生产需求的同时也可用于生产其他型号的炭黑品种。

（二）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炭黑行业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产量、销量、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都在提升。

随着《炭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的提出，调整炭黑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竞争力成为“十二五”期间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长期以来，我国炭黑企业的状况是数量多、规模小，大型企业产能占据主导地位。相比国际炭黑行业，我国炭黑行业集约化程度仍然较低。大型炭黑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信誉良好、配套服务能力强，得到了下游企业的高度认可，因而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并且近年来纷纷扩大产能以更好地发挥规模优势，满足客户需求；而中小炭黑企业由于规模小、能耗高、产品质量不稳定而开工不足，面临生存困境。随着炭黑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需要以及下游行业产业升级的推动，我国炭黑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将加快，具有规模、技术、质量优势的大型炭黑生产企业将能够分享下游行业产业升级的成果。

（三）市场容量

1、橡胶用炭黑市场容量

由于炭黑行业尤其是橡胶用炭黑与轮胎行业存在较高的依存度，所以轮胎行业需求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炭黑尤其是橡胶用炭黑的需求。2008 年金融危机过后，我国总体经济形势趋稳向好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4.6%和 4.3%。汽车工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轮胎等橡胶制品的快速增长。因此，炭黑产销量也很快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的增长速度。据炭黑分会统计，2013 年我国炭黑产量已达到 470.22 万吨。

“十二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仍将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 3-5 年内，我国汽车产量及汽车保有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受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影响，未来轮胎行业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炭黑行业的发展。根据炭黑分会的预测，炭黑需求量将以年均 13%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15 年炭黑需求量将达到 573 万吨。

2、导电炭黑市场容量

相对于橡胶用炭黑而言，尽管导电炭黑的技术含量更高，应用领域也更广泛，但整体市场空间相对有限。导电炭黑广泛运用于电缆、电池、防静电材料、抗静电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用于中高压电缆内、外屏蔽材料领域的比重最大。

由于我国导电炭黑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目前缺乏市场统计资料。根据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统计，以及客户的反馈信息，2011 年我国 35KV 及以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的市场容量约为 3.8 万吨左右，导电涂料、电子元件、抗静电油墨、导电膜以及矿用电缆等领域导电炭黑的需求量约为 2 万吨左右，其他应用领域尚无市场统计数据。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橡胶用炭黑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橡胶用炭黑的主要竞争对手是黑猫股份、龙星化工等国内领先的炭黑厂商以及国外厂商在国内投资建立的炭黑厂。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黑猫股份是我国最大的炭黑生产企业，黑猫股份 2013 年炭黑产能为 90 万吨；龙星化工 2013 年炭黑产能为 37 万吨。

2、发行人导电炭黑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世界著名的跨国炭黑生产企业如美国卡博特公司、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德固萨集团）及日本三菱化工集团等，长期以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致力于开发生产导电炭黑，并对其应用性能进行专门的研究，形成了适用于不同领域的导电炭黑品种。这些公司已经进入中国市场，是发行人在导电炭黑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美国卡博特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特殊化工产品和特种化工材料的全球性跨

国公司；德国赢创工业集团是一家在化工、能源和房地产业务领域占据着领先地位的工业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供应商；日本三菱化工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综合型化学企业。（资料来源：互联网信息整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1、橡胶用炭黑市场前景

因炭黑消费绝大部分应用在轮胎制造工业，轮胎对炭黑的需求趋势就是炭黑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轮胎的增长速度也预示着炭黑产品的增长率。近年来，我国炭黑消费量随着汽车、轮胎产量和橡胶消费量的快速增长而增长，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自 2009 年到 2012 年，我国炭黑产量快速增长，增长率分别达到 14.06%、19.22%、14.18%和 13.25%。

近十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快速，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从 2000 年的 1.6 万公里增加到 2011 年的 8.5 万公里，而且还有约 10 万公里的高速公路正在或者规划建设。按照《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2012 年，我国人均 GDP 为 38,354 元，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汽车消费的需求与日俱增，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4.6%和 4.3%。根据炭黑分会的预测，未来炭黑表观消费量仍然快速增长，详见下表：

2011-2015 年我国橡胶消费量和炭黑表观消费预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均增长（%）
橡胶消费量（万吨）	782	884	999	1,130	1,276	13.0
炭黑表观消费量（万吨）	368	418	470	521	573	13.5

数据来源：炭黑分会

当前，我国轮胎行业的整体发展格局为全行业快速发展并伴随着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子午线轮胎作为轮胎工业的发展方向将逐步取代传统的斜交轮胎。根据我国轮胎行业产业政策，至 2015 年末，轮胎的子午化率将不低于 90%，其中乘用车全部实现子午化和无内胎化，轻卡轮胎子午化率大于 75%，载重轮胎子午化率在 85%以上。

具体而言，国际大型轮胎企业比如米其林轮胎、固特异轮胎、普利司通轮胎等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我国投资建厂的力度，同时，国内的轮胎企业也纷纷上马子午胎生产线，子午胎国内生产能力的扩大也扩大了优质炭黑的需求总量。据橡胶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轮胎总产量为 47,000 万条，轮胎总产量、子午胎产量都实现较快的增长，轮胎橡胶用炭黑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向好的发展趋势。

由于炭黑具有非常优异的补强性能，其重要标志是可改善子午线轮胎胎面的磨耗性能和提高抗撕裂强度，很大程度地提高轮胎行驶里程，并使其载重量大幅度提高。由于子午线轮胎需要大量高等级、质量稳定的优质炭黑，因此“十二五”期间，汽车轮胎工业高速的发展必将带动炭黑行业的迅猛增长。生产子午线轮胎用炭黑产品，是炭黑生产企业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2、导电炭黑市场前景及相应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导电炭黑主要用于生产电缆屏蔽层的电缆内、外屏蔽材料领域。由于导电炭黑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在高端导电炭黑领域，一直由外资及国外企业主导，其产品价格昂贵。随着我国导电炭黑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价格优势明显，目前我国部分中高压电力电缆屏蔽材料使用的导电炭黑已逐渐由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提供。根据 2011 年公司销售部门了解的信息，美国卡博特公司生产的导电炭黑市场价格约为 9,600-10,200 元，高于公司导电炭黑产品的销售价格。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电缆行业发展迅速。“十二五”期间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启动，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电缆的需求。到“十二五”末我国电网投资将达 2.55 万亿元，相较“十一五”期间 1.5 万亿元的投资总额明显提升，随着电缆市场的发展，我国电缆用导电炭黑的需求将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除上述领域外，导电炭黑还应用于塑料、防静电管材、抗静电油箱、电子元件等领域。根据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统计，以及客户的反馈信息，2011 年我国 35KV 及以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的市场容量约为 3.8 万吨左右，导电涂料、电子元件、抗静电油墨、导电膜以及矿用电缆等领域导电炭黑

的需求量约为 2 万吨左右，除上述领域外，导电炭黑还应用于塑料、防静电管材、抗静电油箱等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各行业的不断发展，导电炭黑的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导电炭黑行业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随着公司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的不断探索和积累，公司原有导电炭黑生产装置已不能满足生产技术不断优化的需要，利用募集资金建设更先进的生产装置，不但可以有效提高现有导电炭黑的工艺水平，而且为公司开发、生产更为高端的导电炭黑品种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导电炭黑生产线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品种调节，在满足导电炭黑生产需求的同时也可用于生产其他型号的炭黑品种，保障公司产能高效率利用。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建设新的导电炭黑生产线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六）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销售网络，并已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合理释放、新增产量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具体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健全产品销售网络

发行人现有营销及服务网络基本覆盖了产品实现销售的地区，在确保国内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还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完善专业化营销团队等方式，继续参加各种国内外知名展会，推介公司产品，发展新的客户源。

2、优化营销机制

公司经过不断的摸索和完善，逐步建立了符合现实需要的营销机制。该机制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与销售人员的总体考核指标及薪酬挂钩，并实行优胜劣汰制，引导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售质量的基础上扩大销量，激励明确，约束到位，为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机制保障。

3、推广产品应用领域

发行人自主研发全面掌握了导电炭黑产品的生产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生产体系，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导电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 35KV 及以下电缆屏蔽材料领域，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同类外资及国外产品。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推广导电炭黑的应用领域，推动导电炭黑在导电涂料、电子元件、抗静电油墨、导电膜及矿用电缆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4、巩固现有客户群并积极开发潜在用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将集中于发行人现有的炭黑产品，应用领域及应用客户群体相同。

公司现有优质客户均为国内大型轮胎橡胶企业及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需要经过多方面的考评，如产品质量、服务、历史业绩、生产资质、公司规模等，一旦确立供应关系，通常合作比较稳定。发行人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并与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对现有客户的深度开发，提高现有优质客户的产品配套量，及时满足优质客户产能扩张所带来的产品增量需求。同时，发行人还可以借助这些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适时促进对潜在客户的开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橡胶用炭黑产品销售对象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形成了自有的销售体系和不断扩大的客户群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以下两类：首先，重点针对现有客户，一方面提高对现有客户的供货比例，另一方面配合其产能扩张的计划和进度，增加销售量；其次，积极开拓优质目标客户，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15 名的大型轮胎企业。目前，发行人已和多家知名轮胎企业进行初步的接洽，并形成合作意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导电炭黑产品的销售对象

目前，公司的导电炭黑主要用于生产电缆的屏蔽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

展，公司已经在这一领域建立了良好的经营记录以及商业信誉，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在电缆屏蔽材料领域拥有的优势，巩固现有客户并积极开发新客户，增加公司导电炭黑的销量。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导电炭黑新的应用领域，如导电涂料、电子元件、抗静电油墨、导电膜以及矿用电缆等，力争开发出新的客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为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和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包括 3 条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及一台 12,000KW 和一台 6,000KW 发电机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优化炭黑生产结构、缓解电力供应压力、充分利用二次能源、改善生产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具有投资小、见效快、效益好的特点。项目在加工炭黑后，利用炭黑尾气发电，发挥了公司独特的炭黑生产工艺和由小做强的经验，采用了先进的湿法炭黑加工工艺技术，符合我国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对当地的工农业生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项目规划加工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符合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符合山西省化工行业规划及公司的远期发展目标。

（一）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介绍

1、项目投资概算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总投资为 43,938.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9,269.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35.43 万元，建设期利息 834.40 万元。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一）	固定资产费用	25,327.00	5,542.00	3,368.00	1,991.56	36,228.56
1	工程费用	25,327.00	5,542.00	3,368.00	-	34,237.0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991.56	1,991.56
（二）	其他资产费用					
1	生产准备费	-	-	-	120.00	120.00
（三）	预备费	-	-	-	2,920.60	2,920.60
1	常规预备费	-	-	-	2,920.60	2,920.60
	建设投资合计	**25,327.00**	**5,542.00**	**3,368.00**	**5,032.16**	**39,269.16**
二	**建设期利息**	-	-	-	**834.40**	**834.4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	**3,835.43**	**3,835.43**
四	**项目总投资**	**25,327.00**	**5,542.00**	**3,368.00**	**9,701.99**	**43,938.99**

2、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硬质、软质新工艺炭黑系列产品。

产品品种：N220、N234、N326、N330、N351、N550、N660、N774、N762等橡胶用炭黑及导电炭黑，其中橡胶用炭黑 8 万吨/年，导电炭黑 4 万吨/年。同时还可以依据市场需求改变原料配比和工艺条件，生产其他适销对路的炭黑品种。

产品质量：橡胶用炭黑产品按国家橡胶用炭黑质量标准（GB3778－2011）判定。出口产品质量执行国际 ASTM 标准。由于国内没有导电炭黑的国家标准，且本产品在国内属于新材料、新产品，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企业标准，并经运城市质量监督局认可。

发电规模：本项目共有两台发电机组，发电规模分别为 12,000KW 和 6,000KW，合计发电规模为 18,000KW。

3、产品标准

项目的产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规格	产量（吨）
1	橡胶用炭黑	GB3778－2011	80,000
2	导电炭黑	Q/SYDH 001—2012	40,000

4、原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煤焦油和蒽油，燃料采用焦炉煤气及天然气，电力供应由公司余热自备电厂提供。公司经多年的经营，已与原材料供应商结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可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5、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1）12 万吨/年炭黑项目

橡胶用炭黑与导电炭黑生产的工艺流程相同，但与橡胶用炭黑相比，导电炭黑的反应炉有局部的改进。本项目采用炭黑湿法造粒生产技术，其主要特点是：

① 单炉生产能力大，能耗低。采用新型夹套反应炉，单炉生产能力为每天生产 130 吨（视品种变化而有变化），一台反应炉能生产多个品质的硬质炭黑，利用在线高温空气预热器和原料油预热器，把空气预热到 900℃，原料油预热到 200℃，强化了反应条件，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收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能量消耗。

② 工艺流程完善，技术装备水平和自控水平高。将微米粉碎机、磁选机、筛选机等炭黑精制设备纳入流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橡胶用炭黑的技术标准，等同美国 ASTM 标准。采用集散型微机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和调节重要参数，确保生产工艺稳定，并有安全连锁系统，确保安全生产。

③ 环保水平高，达到国家环保要求。采用高效的袋滤器，收集效率达 99%以上。主袋滤器排出的尾气全部利用，一部分作为回转干燥机燃料炉的燃料，一部分用作尾气锅炉的燃料。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采用湿法造粒工艺，防止炭黑飞扬而污染环境，并便于散装运输。设有废（次）品回收加工处理系统和负压吸尘系统，使产品合格率达 100%，工作场所的粉尘浓度低于国家标准。

④ 炭黑包装基本实现自动化、机械化。炭黑产品按品种不同分别装入两个 500 立方米的产品贮罐的分格内，采用自动包装机，基本上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2）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驱动发电机的汽轮机主要有三种型式：全凝式汽轮机、抽凝式汽轮机和背压式汽轮机。全凝式汽轮机即锅炉里的蒸汽，全部用于驱动发电机；抽凝式汽轮机除一部分蒸汽全凝驱动发电机外，还可以抽出一部分压力相对较低的蒸汽作为其他项目用汽；背压式汽轮机则是利用全部高位能的蒸汽降到低位能的蒸汽而产生的功来驱动汽轮机。

全凝式汽轮机最节省蒸汽，可以让蒸汽循环使用。抽凝式汽轮机的长处是灵敏性较大，在较大范畴内同时满足热负荷和电负荷的必要；它的缺点是经济性比背压式机组的差，并且辅机较多，价格较高。背压式汽轮机的主要特点是经济性好、节能效果好、构造简略、运行可靠；主要缺点是发电量取决于供热量，不能同时满足热用户和电用户的要求。抽凝式汽轮机和背压式汽轮机相比，抽凝式汽轮机比背压式汽轮机发电量大。本项目考虑全厂用电情况，12,000KW 发电机组的汽轮机采用全凝式，6,000KW 发电机组的汽轮机采用抽凝式。

6、导电炭黑的生产技术水平

（1）目前导电炭黑的生产技术水平

导电炭黑生产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一）、1、导电炭黑生产技术”。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导电炭黑的技术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炭黑湿法造粒生产技术，同时在导电炭黑生产方面利用了公司的自有技术，进一步改进原材料的工艺水平和生产装置的配置水平。其主要特点是：

① 参考炭黑设备的工艺参数、产品质量指标等因素，将由 DCS 控制的普

通多段式炭黑反应炉改制成多段式超高温导电炭黑反应炉。这种改进将通过延长导电炭黑在炉内的停留时间，可以形成合适的导电炭黑结构，保证导电炭黑产品的结构和分散性。

② 根据导电炭黑的指标要求，利用煤焦油加工导电炭黑原料油的生产技术，有效除去煤焦油沥青，并在进一步提取煤焦油副产品后，获取优质炭黑原料油，可以有效提高导电炭黑产品的稳定性。

（3）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导电炭黑生产技术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质量或生产工艺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一）、1、导电炭黑生产技术”。

7、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拟投资项目炭黑生产及尾气发电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工作原理。”

8、投资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分可行性研究及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正式投产等过程。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见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Δ											
2	初步设计	Δ											
3	施工准备	Δ	Δ										
4	施工图设计		Δ	Δ	Δ	Δ	Δ						
5	土建施工							Δ	Δ	Δ			
6	设备安装								Δ	Δ	Δ		

7	调试、试生产										Δ		
8	正式投产											Δ	Δ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1）12 万吨/年炭黑生产设备及主要设备用途

工段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炉前收集	主供风机	C450-1.8	台	3
	空压机	24m³	台	6
	反应炉	4 万吨/年	套	6
	空气预热器	850℃	台	3
	废热锅炉	QC48/650-7-1.25	台	6
	原料油预热器	32.57m²	台	6
	主袋滤器	DMC560	台	9
	排气袋滤器	DMC700	台	3
	再处理滤器	DMC280	台	3
	粉碎机	FTS-800	台	6
	尾气燃烧炉	Φ2750×8500	台	3
	收集旋风分离器	Φ1700	台	3
造粒干燥	湿法造粒机	Φ800	台	6
	干燥机	Φ3200×23000	台	3
	湿法提升机	23.5m	台	3
	振动筛	Φ1200	台	3
	贮存提升机	23.8m	台	3
	磁选机	Φ600	台	3

① 主供风机

炭黑生产用主供风机具有压头高、风量相对小的特点。本项目采用的主供风机是 C 系列多级离心风机，是一种全新设计和制造的精密鼓风机，具有加工精度高，运转平稳、噪声低、耗电少等特点。这种风机的设计先进、合理，易

损件少，操作和维护都很方便。另外，这种风机采用了新复合型线叶轮，风机整机效率达到80%以上；还新增了低压稀油润滑站，使风机运转更加可靠。

② 空气预热器

大型化炭黑反应炉设置的空气预热器提高了空气入炉温度，单位立方的空气量大大减少了燃料的投入，既节约了能源，又提高了热效率。本项目空气预热器采用了优质的不锈钢材料，具有结构简单，性能可靠，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其换热段采用了管壳式双元补偿结构，合理地消除了温差应力；进口高温段设置了冷空气保护装置，有效地保证了使用寿命。

③ 反应炉

反应炉采用新型夹套反应炉，具有外形小、重量轻、热强度大、操作弹性大、生产能力大等特点。该设备由燃烧段、反应段、喉管段、急冷段和停留段组成，拆卸较为方便。

④ 湿法造粒机

湿法造粒机为卧式带蒸汽夹套的转动设备，转轴上的搅齿为多头螺旋排列。电机设有功率变送器，由微机自动调节水和炭黑的比例。为了适应不同产品的需要，转轴选用变频调速器进行调节。该设备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运行可靠等特点。

（2）18MW尾气生产设备及主要设备用途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锅炉	SHS65—3.8/450Q	台	2
2	汽轮机	C6—3.5/0.98	台	1
3	发电机	QF6—2	台	1
4	汽轮机	N12—3.5	台	1
5	发电机	QF12—2	台	1
6	主抽气器	0—160—1	台	1
7	主抽气器	0—80—1	台	1
8	锅炉引风机	Y4—73No22D	台	2

	附：电机	Y4507—6	台	2
9	离心通风机	G4—73No10D	台	2
	附：电机	Y250M—4	台	2
10	多级离心泵	DG100—50×10	台	4
	附：电机	Y355M2—2	台	4
11	杠杆式安全阀	GA106—H—64	台	2
12	杠杆式安全阀	GA106—H—64	台	2
13	弹簧式安全阀	HFA410Y64	台	2
14	硬密封蝶阀	ZKJW—2.5K	台	8
15	平板液位计	B45X—6.4—600	台	4
16	单级双吸离心泵	IS100—80—160	台	4
	附：电机	Y160M2—2	台	4
17	热水离心泵	RS25—50	台	4
	附：电机	Y132S2—2	台	4
18	齿轮油泵	YCB50—0.6	台	2
	附：电机	Y200L2—6	台	2
19	空气冷却器（顺流式）	X5.5X2.135—2—98—0.15—117.4—1	台	72

① 锅炉

发电用锅炉按水循环方式可分为自然循环、强制循环、直流锅炉三种类型。本项目采用是自然循环的燃气锅炉，与其他工业用锅炉相比，具有容量大，汽化参数高，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

② 汽轮机

火电汽轮机要求转速高、运转平稳、单功率大、工作可靠、有较高的经济性，便于与发电机直接组合等特性。火电汽轮机的压力和温度高，进入火电汽轮机的蒸汽是具有很高过热度的过热蒸汽。汽轮机按热力特性主要有三种型式：全凝式汽轮机、抽凝式汽轮机和背压式汽轮机。本项目考虑全厂用电情况，12,000KW 发电机组的汽轮机采用全凝式，6,000KW 发电机组的汽轮机采用抽凝式。

10、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服务年限为 15 年。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58,000 万元，利润 5,100 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92%。本项目抗风险能力比较强,盈利能力也较强。

11、环境保护

（1）厂址自然条件

项目拟建在公司原有厂址北侧，该厂位于稷山县城东 7 公里处的西社镇，南距大运高速公路 3 公里，距侯月高速公路 2 公里，距侯西铁路稷山站 7 公里，交通便利。厂区地势平坦，地下水资源丰富。

（2）设计依据和标准

①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二级标准

《车间空气中炭黑粉尘卫生标准》（GB10330-89）

② 排放标准

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一级排放标准。

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Ⅱ类标准。

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第Ⅱ时段燃

煤锅炉标准。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染物的环保措施

A、炭黑尾气的综合治理及回收利用

炭黑生产尾气经高效脉冲袋滤器回收炭黑后，80%的尾气送燃气锅炉燃烧发电后，采用氨法脱硫工艺对炭黑尾气燃烧气进行脱硫处理，并由烟囱达标排放；20%送干燥箱燃烧器作为干燥热源，燃烧后形成的水汽和烟气混合物经排气袋滤器过滤脱硫，通过锅炉烟囱排入大气。尾气中的一氧化碳、氢气和甲烷等可燃成分经燃烧后转化为危害成分较低的二氧化碳和水，实现了尾气的综合利用。炭黑收集系统、排气袋滤器排气、再处理袋滤器排气净化均采用脉冲滤袋器进行炭黑除尘。

B、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全厂加强防渗工作，对厂区重点区域进行专门防渗，重要化工装置区设隔水围堰，建设消防水阻断途径。

C、固体废物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清运，并在厂区临时堆放，集中送指定的垃圾场统一处理。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耐火材料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利用；原料油脱水产生的焦油渣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公司采用氨法脱硫工艺后，不产生脱硫废渣。

D、噪声的防治措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低噪音的机电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对运行噪声较大且无法控制产生噪声的设备，要安装在封闭厂房或室内，如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应采取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各种泵的进出口均采用减振软接头，以减少噪音。公司加强厂区绿化措施，降

低噪音传播。公司参照车间内允许噪声级标准调整工人作业时间，操作工人采取个人卫生防护措施，以确保工人的身心健康不受损害。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期间污染物的环保措施

公司采取建设施工区围栏、扫水遮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压等级、建立临时声障和防治水土流失等措施，减轻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③ 加强非正常生产及事故的应急和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事故槽、事故泵，将因停车引起的非正常排放统一收集，再视生产情况逐步补加至生产系统中。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数额、来源、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匹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投资总费用为 257.1 万元，其中废气环保治理措施投资 85.5 万元，废水环保治理措施投资 53.5 万元，固废及其他环保治理措施投资 118.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山西省化工设计院编制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稿）》；山西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177 号），批复指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到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数额、来源和用途合理，并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匹配。

12、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在公司现有厂址内,不再新增土地，位于稷山县城东 7 公里处的西社镇，南距大运高速公路 3 公里，距侯月高速公路 2 公里，距侯西铁路稷山站 7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项目占地面积为 50.76 亩，其中炭黑生产用地 48.96 亩，炭黑尾气发电用地 1.8 亩。

13、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公司现有炭黑产能已不能满足需求。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建设完成两条 4 万吨/年橡胶用炭黑生产线、一台 6,000KW 的发电机组及烟气脱硫设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 10,659.10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中长期的发展目标是利用现有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建设并形成 50 万吨/年橡胶用炭黑和 8 万吨/年导电炭黑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建设 10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能力。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炭黑产能达到了 16 万吨/年，其中橡胶用炭黑产能已经达到 14 万吨/年，橡胶用炭黑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公司亟需建设新的橡胶用炭黑生产线，并投资建设与之配套的煤焦油深加工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以满足大中型轮胎客户的需求。

公司橡胶用炭黑的客户主要为轮胎生产企业，煤焦油和蒽油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焦化企业。根据行业通行做法，公司向国内轮胎企业销售炭黑产品，一般有 30-90 天账期，而公司向焦化企业直接采购煤焦油，一般采用预付货款方式。随着橡胶用炭黑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规模会相应增加。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和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实现战略

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3,938.99 万元，预计形成固定资产为 39,984 万元。为了缓解产能紧张等问题，公司依托原有的 8 万吨生产线，已建设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两条 4 万吨/年橡胶用炭黑生产线、一台 6,000KW 的发电机组及烟气脱硫设施，形成固定资产 10,659.10 万元。该生产线暂利用原有空间增加生产线所需设备，相关生产辅助设施尚未建设，导致工程造价较低。

公司现有非募投生产设施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炭黑产能（万吨）	原值/产能（元/吨）
现有非募投生产设施（注）	21,174.66	8	2,646.83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39,984.00	12	3,332.00

注：为了保持口径的可比性，现有非募投生产设施的固定资产原值为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建成的固定资产 10,659.1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单位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高于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主要是由以下因素造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标准更高

公司原有生产线的建成时间较早，工程造价相对较低，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相对较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的设计更加先进，设备的质量要求较高，并加大了节能、环保、消防、职业安全等配套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但也导致单位产能的造价较高。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导电炭黑生产线单位产能的造价较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了一条 4 万吨导电炭黑生产线。导电炭黑生产

线的生产工艺比橡胶用炭黑生产线更为先进，设备精度和质量要求更高，导致整体工程造价较高。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配比性的对比

2010 年 7 月 9 日，黑猫股份董事会公告了《黑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根据该公告，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3 条 4 万吨/年新工艺湿法硬质炭黑生产线、1 条 4 万吨/年新工艺湿法软质炭黑生产线和 2×15MW 炭黑尾气发电装置，总投资额为 51,993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龙星化工董事会公告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根据该公告，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 14 万吨炭黑装置项目和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51,483.55 万元，其中年产 14 万吨炭黑装置项目总投资 45,490.55 万元，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5,993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拟建设 3 条 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及一台 12,000KW 和一台 6,000KW 发电机组，总投资 43,938.99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比较情况如下：

	总投资额（万元）	炭黑产能（万吨）	投资额/产能（元/吨）
黑猫股份	51,993.00	16	3,249.56
龙星化工	51,484.00	14	3,677.40
公司	43,938.99	12	3,661.5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相对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合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 39,984 万元，

每年增加折旧费用 2,46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年新增营业收入 58,000 万元，扣除折旧等相关费用后，年新增净利润 5,1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收益完全可以消化因项目实施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综合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显著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表现在：

1、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提高，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保持并且不断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 2011 年度可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2、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 2012 年

度可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3、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

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27,368.72 万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的机构

负责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张巍

电话：0359-5662069

公司网址：www.sxydhg.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建设银行的借款合同

（1）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签订“2012-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借款 5,000 万元，用于建设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利率为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为保证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永恒工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签订“2012-001-001”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编号为“2012-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签订“2013-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借款 5,000 万元，用于建设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利率为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为保证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永恒工贸和公司股东刘东杰为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7 日，永恒工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签订“2013-001-01”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编号为“2013-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东刘东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签订“2013-001-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房产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3,000 万元。

2、农业银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140101201400001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借款 4,000 万元，用于购买煤焦油、蒽油、煤气、天然气和运费，利率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和公司股东刘东良为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14100620140000056”《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公司股东刘东良、靳彩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14100120140004048”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编号为“140101201400001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兴业银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签订“兴银晋城（短借）2014-0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焦炉尾气，利率按照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档次上浮 20%计算，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公司股东刘东良和刘东杰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签订“兴银晋城（最高抵）2014-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第五条炭黑生产线和二电厂二期（6,000KW）发电机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晋城（最高保）2014-026-1 号”和“兴银晋城（最高保）2014-02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重大购销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N330\N326	1,632	808.45	2014 年 9 月 28 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	800-1500 吨/月	以供方当日价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
2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	蒽油	按照单批次实际洽谈数量执行	价格随行就市	2014 年 1 月 1 日
3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煤焦油	按照单批次实际洽谈数量执行	价格随行就市	2014 年 1 月 11 日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东良	靳彩红	刘志红
张巍	赵辉	陈玉杰
冯玉军	范仁德	李明高
吉英俊	闫永俊	卫红变
刘东杰	陈梦喜	苏国贤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学良　　陈亚东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禾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名：

黄文表　　周玉梅

周　燕　　郭峻珲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冬梅 臧青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该项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签名：_____ _____

熊 涛 李大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知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知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项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签名：

王知先 王东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情况说明

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现改制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月 23日

情况说明

我所原经办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验资事项的注册会计师李大山，已于 2010 年 3 月离开我所，此次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其本人无法签署。

特此说明。

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 月 23 日

情况说明

我所原经办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验资事项的注册会计师熊涛，已于 2009 年 12 月离开我所，此次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其本人无法签署。

特此说明。

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 月 23 日

情况说明

我所原经办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验资事项的注册会计师王东山，已于2011年7月离开我所，此次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其本人无法签署。

特此说明。

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月23日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复核人员签名：

李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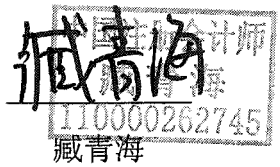

臧青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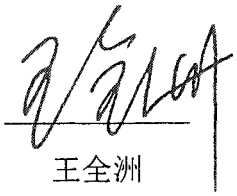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赵向阳 张志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联系人：张巍

电话：0359-56620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姜东志

电话：010-59026600